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臺灣史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運動作為思想的實踐：

鄭南榕思想的形成、內涵與運用

Movements as the Practice of Thought:

The Formation, Content, and Application of

Nan-jung(Nylon) Cheng's Thoughts

陳泓璿

Chen, Hung-Hsuan

指導教授：莊佳穎博士、許佩賢博士

Advisor: Chuang, Chia-Yin, Ph.D., Hsu, Pei-Hsien, Ph.D.

2025 年 7 月

July 2025

本論文寫作

獲慈林教育基金會

2024 年「慈河獎學金」獎助

謹此致謝



謝誌

2021 年 10 月上旬，走在輔大歷史學系的長廊，牆上貼滿了 B3 大的招生海報，一張小卡格外顯眼。仔細一看，是「師大臺史所」的招生訊息。我站在這張小卡前許久，當晚回家報名當年度的考試，這是我唯一報考的研究所。

這場漫長艱辛的旅行轉瞬即逝、匆匆而行。能夠走到這裡，要感謝的人太多了。最深的感謝獻給我的指導老師，莊佳穎老師。這三年來我在老師身邊學習與精進，但是我應該是一位不乖的學生。每每老師希望我以文化研究或社會學的視角重視論文，那股老師稱為「史學家堅持」的傲慢感便會湧現。感謝老師三年來的包容與耐心，縱容我徜徉在文化與歷史的學海，提攜我走到三年後的現在。

我也要感謝另一位指導老師，許佩賢老師，感謝老師願意與莊老師攜手指導，在我與史學漸行漸遠之際，溫柔地拉我一把回到正途。

謝謝兩位口試老師，蘇瑞鏘老師與陳翠蓮老師。我在老師們的課堂上學習成長。課後老師們不遺餘力地指導，使我在許多論文與議題上收穫良多。

還要特別感謝我的前指導老師，陳宗仁老師。2022 年上學期我曾拜入陳老師門下，卻因自身的無知與軟弱打退堂鼓。儘管如此，我非常感謝宗仁老師當時願意收我當學生，也感謝宗仁老師在聽聞我的決定後，給予我最大的支持。

我也十分感謝曾選修和教導過我的幾位老師。他們是王政文老師、江蓋世老師、林果顯老師、林欣宜老師、高郁雅老師、陳佩甄老師、陳佳宏老師、傅揚老師、曾令毅老師、曾建元老師、黃涵榆老師、蕭道中老師、葉敘理（Ashley Woodrow Esarey）老師、韓承樺老師和蘇碩斌老師等，以及鄭南榕基金會的王韶君老師、劉璐娜老師。在與你們的言談和課堂中不經意的引導，默默為我帶來成長的養分，在某一天發揮意想不到的作用。

家人是我最堅強的後盾。謝謝我的父母、弟弟和三隻貓咪，這三年來的忍耐與等待。我深知家裡有一位正在就讀人文學科的成員是多麼令人擔心的事情。這

條漫長的道路，我努力不讓你們失望，努力完成學位。這是作為兒子的我唯一能做的事，也是唯一要做好的事。沒有你們的支持，我無法成為今日的我。

謝謝我的幾組好朋友。有些人因為從不過問，讓我不用思索當時的煩惱，在你們身邊盡情放鬆。有些人積極關心，你們聽著我吐苦水、漫談所見所聞所思所想，接受我的喜怒無常。他們是：國中朋友承翰、德翎、又瑄、王敏、定瑜。高中朋友之容、仲慈。大學朋友威融、苾慧、翊涵、珈玟、守達、小丸子穎莚。臺史所朋友哲亨、哲兢、詠怡、德娜、文凱、柏旭、浥潔、郁宸、弘祥、佳真、育賢、奕純、宗翰、維銘、硯惟、紫寧、佑豪等。臺文所朋友家維、如意、嘉敏、婉育。立法院朋友 JJ 冠傑、良軒。族繁不及備載。你們接住了不斷墜落的我，讓我可以每次挫折中爬起，重拾勇氣面對每一天。

最後，我必須感謝我的研究對象，鄭南榕先生。1989 年你自焚之際我尚未出生，你面對的是 1980 年代的挑戰。2025 年的現在，作為學子的我們還站在這裡，與你一樣守護著我們深愛的土地。我常在想如果是你，你會如何思索著當下的紛擾，盼望能從你的文字中得到一點提示。但是正如同你說的，「剩下的，就是你們的事了」，你已在當下做出最好的決定，而剩下的路就交給我們自己走。

願那些愛著我的、我愛著的人事物，你們在這條崎嶇坎坷之路，終能走到名為幸福的終點。

陳泓璿
誌於草山
2025 年 6 月 22 日

摘要

本論文從臺灣思想史（Taiwan Intellectual History）出發，聚焦鄭南榕的政治思想，探討其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思想實踐的發展與意涵。研究發現，鄭南榕的自由主義思想深受殷海光啟發，並在自身政治參與中發展出以言論自由為核心，結合反極權、民主社會主義與人道主義的多層次自由主義。他強調言論自由作為基本人權，並以出版實踐與政治行動回應 1980 年代臺灣的威權統治，提出國會改革、法律修訂及言論自由運動等策略，將學院內的自由主義思想轉化為具有社會動員力的政治實踐。

在民族主義層面，鄭南榕融合公民族主義與文化民族主義，拓展臺灣國家認同的論述空間。作為外省人，他在美麗島事件後反思族群與歷史，強調臺灣文化與歷史的重要性，主張透過言論自由建立民主共同體，打破省籍對立。他所提出的民族主義既著眼於普世價值，也根植於臺灣的歷史與文化記憶，使外省人得以參與臺灣認同的建構，也促使本省人重新思考共同體的邊界與成員。

鄭南榕的思想實踐體現在三場關鍵政治運動中。1986 年的「519 綠色行動」是臺灣首場反戒嚴運動，強調非暴力抗爭與群眾動員，使自由主義理念具體政治化。二二八平反運動則以族群和解與歷史真相為訴求，展現其文化民族主義思維與追求超越族群矛盾的歷史敘事。而「新國家運動」則明確主張以言論自由與國家認同為核心的臺灣獨立，體現其公民族主義的終極目標。

本研究梳理鄭南榕的思想脈絡與政治實踐，揭示其如何將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結合，並將自由主義從學院引入街頭，轉化為推動臺灣民主化的重要力量，為理解戰後臺灣思想與政治發展提供新的視角。

關鍵詞：鄭南榕、自由時代、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臺灣思想史

Abstract

This thesis, situated within the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Taiwan, focuses on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Cheng Nan-jung(Nylon), examining the development and significance of his liberalism, nationalism, and intellectual praxis. The study finds that Cheng's liberalism was deeply influenced by Yin Haiguang and further shaped through his own political engagement. He developed a diverse liberalism centered on freedom of speech, integrating anti-authoritarianism, democratic socialism, and humanitarianism. Cheng emphasized freedom of expression as a fundamental human right and responded to the authoritarian rule of 1980s Taiwan through publishing practices and political actions. He advocated for parliamentary reform, legal amendments, and freedom of speech movements, effectively translating academic liberalism into politically mobilizing a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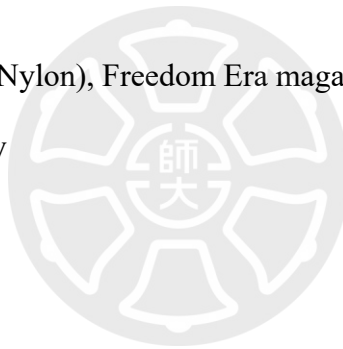
On the level of nationalism, Cheng synthesized civic and cultural nationalism to broaden the discursive space of Taiwanese national identity. As a mainland (Waishengren), he reflected on ethnicity and history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Kaohsiung Incident, emphasizing the importance of Taiwanese culture and history. He promoted the idea of a democratic community founded on freedom of speech as a way to transcend ethnic divisions. His vision of nationalism was both rooted in Taiwan'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memory and aligned with universal values, enabling mainland (Waishengren) to participate in shaping Taiwanese identity while prompting Benshengren to reconsider the boundaries and membership of the national community.

Cheng's political praxis was embodied in three social movements. The 1986 "519 Green Action" was Taiwan's first anti-martial law demonstration, highlighting nonviolent resistance and mass mobilization, and concretizing liberal ideas into political activism. The 228 Justice Movement focused on ethnic reconciliation and

historical truth, reflecting Cheng's cultural nationalist thinking and his attempt to construct a shared historical narrative beyond ethnic antagonism. The "New Nation Movement" directly advanced his vision of an independent Taiwan grounded in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national identity, marking the culmination of his liberal-nationalist project.

This study traces the intellectual context and political practices of Cheng Nan-jung(Nylon), revealing how he combined liberalism and nationalism and brought liberal thought from academia to the streets. His efforts significantly contributed to Taiwan's democratization and offer a new perspective on the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and intellectual history in postwar Taiwan.

Keywords: Cheng Nan-jung(Nylon), Freedom Era magazine, Liberalism, Nationalism, Taiwanese intellectual history



目錄

摘要	iv
Abstract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回顧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論點與史料	10
第四節 章節架構	17
第二章 鄭南榕自由主義的思想脈絡與內涵	19
第一節 臺灣自由主義的歷史路徑	19
第二節 殷海光思想與鄭南榕自由主義的對話	24
第三節 言論自由控制體系與政治現實	34
第四節 鄭南榕自由主義的實踐策略	43
第三章 鄭南榕的公民與文化民族主義	57
第一節 戰後臺灣民族主義的發展脈絡	58
第二節 鄭南榕的公民民族主義思想	66
第三節 鄭南榕的文化民族主義思想	79
第四章 運動作為思想的實踐	102
第一節 519 綠色行動：反戒嚴與言論自由的初步實踐	102
第二節 二二八平反運動：族群和解與歷史真相的探索	111
第三節 新國家運動：臺灣獨立與言論自由的終極追求	121
第五章 結論	141
參考文獻	144

第一章 緒論

哲學家被處死之時，山河都將流淚。

鄭南榕

獄中日記 1986 年 6 月 10 日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鄭南榕（1947-1989）是黨外時期最具影響力的人物之一。1947 年出生於宜蘭，父親鄭木森是日治時期來到臺灣的福州人，母親為臺灣基隆閩南人謝惠琛，鄭南榕具備的外省身份就是從此而來。在黨國省籍分類和父系思維下，成為「外省人」。¹而此「外省人」定義與一般認知 1945 年至 1955 年期間來到臺灣的中國移民不同。²鄭南榕幼年與少年時期在宜蘭度過，直到考上臺北建國中學才離開宜蘭。

鄭南榕曾就讀過三所大學，最初選擇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但與興趣不符，休學重考至輔大哲學系。1968 年鄭南榕轉學考至臺大哲學系，在這裡接觸到了殷海光、李敖等哲學家思想家，是鄭南榕思想的發軔年代。在臺大期間，鄭南榕因拒修「國父思想」必修課，未能取得學士學位。離開臺大後，鄭南榕並未隨即投入政治，而是在各行各業工作，如葉菊蘭介紹的廣告業、紡織公司外銷業務、太陽能熱水器銷售員、進口喉糖利口樂、文具書刊經銷商等，但是由於種種的失敗，使其放棄創業。1972 年鄭南榕與客家人葉菊蘭結婚，1980 年女兒鄭竹梅出

¹ 周婉窈，〈鄭南榕的路、我們的課題、臺灣史的未來〉，收錄於蔡瑞月基金會主編，《焚而不毀 臺灣魂 鄭南榕》（臺北：蔡瑞月基金會出版，2013），頁 20。

² 學者高格孚（Stéphane Corcuff）認為「外省人」指的是從 1945 年 10 月至 1955 年 2 月的渡臺者，雖然戰前臺灣就有使用這個詞彙，但一般更傾向於使用「大陸人」。「外省人」是在陳儀政府、外省人與臺籍民眾之間的衝突（應是指二二八事件）日益增多之後，加深了「相異外在性」因素而開始出現強調「相異者」的對立性詞彙。從鄭南榕的家族及出生背景來看，鄭南榕顯然不是這個意義之下的「外省人」，那他算是「本省人」嗎？鄭南榕認為自己是外省人。本文第三章起將深究鄭南榕的外省人課題。高格孚，《風和日暖 臺灣外省人與國家認同的轉變》（臺北：允晨文化，2004），頁 26-30。

生，帶來了更為多元族群關係的家庭組合。

1979 年美麗島事件及隔年林宅血案，是鄭南榕自商界投入政治界的契機，為鄭南榕及其同時代年輕人帶來震撼與啟發，使其轉身投入政治。1981 年起鄭南榕開始跑到立法院旁聽，當作觀察政治、研判新聞，並在《深耕》、《政治家》等雜誌寫稿。³1984 年鄭南榕為了辦雜誌，到處收集大學畢業證書，並向新聞局登記為發行人，開始了長達 5 年多的黨外雜誌《自由時代》，是黨外時期發行量最大、發行時間最久的雜誌社，黨外人士、海外人士紛紛在雜誌中投稿。自此鄭南榕在《自由時代》發表有關言論自由、自由主義和民族主義等思想。

1986 年起，鄭南榕開始發動各種政治運動。1986 年舉辦 519 綠色行動，後被臺北市議員張德銘控違反選罷法而入獄。出獄後，1987 年鄭南榕隨即籌辦二二八平反運動。1988 年發起「新國家運動」，年底刊登許世楷的「臺灣共和國新憲法草案」，隔年年初收到「涉嫌叛亂」的傳票，鄭南榕開始自囚於雜誌社公寓內，4 月 7 日自焚於雜誌社。⁴

儘管鄭南榕在臺灣史上有如此重要性，至今學界對其研究仍不夠充分。本研究主要動機在於筆者在閱讀紙本黨外雜誌時，意外發現鄭南榕在眾多黨外雜誌中均有發表文章，這些文章多由鄭南榕親自撰寫，一定程度上代表了鄭南榕個人思想的展現。此發現與過往研究不同，回到了鄭南榕作為思想家的脈絡進行討論。以往研究鄭南榕的方式以其《自由時代》雜誌社為主，討論《自由時代》作為黨外雜誌的歷史定位，抑是輔以臺灣民主化的時空脈絡和歷史背景。或將鄭南榕理解成民主運動史下被犧牲的人物，具有先後傳承的歷史意義。也有研究將鄭南榕與林義雄合而觀之，觀察兩位臺灣民主化犧牲的歷史人物。儘管過去關於鄭南榕

³ 胡慧玲，〈鄭南榕的故事〉，收錄於胡慧玲著，《我喜歡這樣想你》（臺北：玉山社，1995），頁 13。

⁴ 本節大量參考鄭南榕親筆傳給臺灣人公共事務會（FAPA）工作人員柯邁政（Marc J. Cohen）的簡歷。鄭南榕基金會主編，《剩下的就是你們的事了 行動思想家 鄭南榕》（臺北：書林出版，2013），頁 10。鄭南榕基金會，〈南榕人生〉，網址：<https://reurl.cc/eMovpx>，擷取時間：2025 年 02 月 10 日。

的研究已頗為豐富，卻缺乏了以思想史的角度研究鄭南榕。鄭南榕在《自由時代》、《富堡之聲》、《這一代》和《政治家》等黨外雜誌中，均有撰寫文章。因此，本研究的問題意識是分析鄭南榕在《自由時代》及其他黨外雜誌的文字，探討作為思想家的鄭南榕，其思想哲學究竟為何。

基於思想家鄭南榕的立足點，本研究也試圖將鄭南榕放在更大的脈絡思考，自戰後臺灣思想史、自由主義史、民族主義史和民主運動史的脈絡討論。目前臺灣思想史的研究尚處於發展初期階段，日治時期的臺灣思想家研究有不少成果，然戰後乃至於 1980 年代政治思想家的研究則不多。有關鄭南榕思想的研究則從言論自由理論的角度切入，而不是思想史的考察。筆者期盼透過分析其文字，捕捉鄭南榕在各類文章中透露的思想，將鄭南榕放在臺灣思想史上的自由主義史上的定位，補足目前學界研究的不足。此外，鄭南榕被稱之為「行動思想家」，⁵不只在思想上有其重要性，在臺灣民主化、本土化過程中亦有重要參與，也必須將其思想置於戰後臺灣民族主義史的角度，扣合臺灣民主運動史的脈絡，比照文字思想與政治行動之間的關係，嘗試還原思想與行動之間的關係。

綜上所述，筆者希望藉著研究鄭南榕思想，進一步了解鄭南榕行動與文字之間的互動。在言論不自由的時代，殷海光自由主義思想透過鄭南榕，自學界擴散至臺灣社會。由外省人提出的臺灣國家認同，在起初遭到本省人懷疑與抗拒，直到自焚作為政治實踐開創了兼具公民與文化內涵的民族主義。鄭南榕主要領導的三場運動，正是其上述思想的具體實踐，以運動將思想擴散至社會。本研究盼能爬梳其思想脈絡與前後傳承，在言論自由、自由主義與臺灣民族主義等不同方向上，鄭南榕代表了行動與思想上的結合。憑藉本文的研究主題，一窺鄭南榕的思想體系，在戰後思想史與民主運動史賦予一個歷史定位。

⁵ 鄭南榕基金會，《剩下就是你們的事了：行動思想家鄭南榕》，頁 10。

第二節 研究回顧

本論文主要探討思想家鄭南榕的思想體系為何，以臺灣思想史、自由主義史、民族主義史和民主運動史的角度討論。因此針對本論文相關的研究主題，近年學界的相關研究可分為三類。

（一）鄭南榕研究

目前有關鄭南榕個人的研究成果可謂既豐富又稀缺。豐富在於已有相當多的論著討論鄭南榕的政治行動及其自由時代雜誌社，稀缺在於缺乏了鄭南榕個人生命史，以及行動之外的鄭南榕，文字上如何書寫其思想。

在鄭南榕生平及其運動方面，林樹枝討論了鄭南榕參與的臺灣民主和獨立運動。⁶陳煒翰以鄭南榕創立的《自由時代》雜誌為核心，觀察 1986 年幾個重要的黨外運動。⁷作者將《自由時代》雜誌社視為鄭南榕意志的延伸，黨外雜誌在 519 綠色運動、黨外組黨之爭和九二八組黨運動期間的重要位置，最後在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展現了最具體的成果，《自由時代》雜誌有不可抹滅角色。相較於陳煒翰聚焦在 1986 年的政治運動，何健銘的碩士論文整體地觀察了 1980 年代後期，討論雜誌社刊登的內容與由鄭南榕發起的運動，也涉及了黨外與民進黨的關係，以及三場運動的過程。⁸傅茜蘭分析了《自由時代》雜誌反抗國民黨威權的論述。⁹學者林佳龍與學者曾建元則試圖將蔣渭水、郭雨新和鄭南榕三人畫作一條歷史軌跡，三個不同時代的歷史人物，突顯了各自的反抗精神。¹⁰鄭南榕最後的自焚行動正是終極的反抗精神，展現了對國家願景和言論自由等思想。陳瑤華以東亞人

⁶ 林樹枝，《震撼 1987：臺獨勢力的崛起》（臺北：費邊社，2013），頁 333-447。

⁷ 陳煒翰，〈從《自由時代》系列雜誌看 1986 年的黨外運動〉，《臺灣史學雜誌》第 6 期（2009 年 6 月），頁 151-172。

⁸ 何健銘，〈《自由時代》系列雜誌與 1980 年代後期臺灣民主運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⁹ 傅茜蘭，〈《自由時代》群刊對國民黨威權的抗議與解構（1984-1989）〉（武漢：華中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2021）。

¹⁰ 林佳龍、曾建元，〈反抗精神：臺灣歷史的伏流與巨流：以蔣渭水、郭雨新與鄭南榕為例〉，《中華行政學報》第 15 期（2014 年 12 月），頁 205-225。

權史的角度，定位了鄭南榕在 1980 年代末期爭取人權的意涵。¹¹上述的研究成果在自由時代雜誌社及鄭南榕的政治運動上多有著墨，然未聚焦在作為思想家的鄭南榕，具體的政治思想為何，以及政治運動作為政治思想的實踐手段，放大鄭南榕的運動面向，卻縮減了以思想作為人的核心內涵。

鄭南榕思想方面的研究，何健銘碩士論文改寫的期刊論文以鄭南榕的言論自由論述為探討對象，指出言論自由論述與政治運動的關聯。¹²不過鄭南榕的言論自由論述從何而來，國家認同處於什麼思想位置仍缺乏討論。陳玄博以雜誌社的憲法論述為例，討論自由時代自「修憲」走向「制憲」過程，代表了對中華民國憲法立場的轉變，對照至本研究鄭南榕的國家認同。¹³許峻維自語言學方法另闢蹊徑，以概念隱喻理論、批判隱喻分析為理論架構，設定鄭南榕言論中的「國民黨」、「臺灣」和「民主」三組關鍵詞，分析背後的意識形態，此研究結果並未扣合至鄭南榕的生平與臺灣民主運動發展，而是以關鍵詞作為分析對象。¹⁴

學者薛化元認為鄭南榕的思想主張實踐與落實的追求，是一種具有行動力、主張帶有強烈的「意欲實踐性」，與一般理念型的傳統理論不同。¹⁵英國華威大學歷史系學者陳松全以知識份子為中心出發，討論戰前中國與日治時期臺灣的知識份子傳統，認為鄭南榕傳承了殷海光及其五四精神，五四精神甚至傳承至葉菊蘭，¹⁶然而此論點卻未有足夠的論證。柯汎禧是鄭南榕思想最傑出的研究成果，以臺灣公民民族主義（Civic nationalism）發展史的角度論證鄭南榕國家認同的形成與

¹¹ Jau-hwa Chen, "Asia Values? Why Not, But How?", in *Human Rights in Asia A Reassessment of the Asian Values Debate*, ed. by Leena Avonius and Damien Kingsbury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p. 42-57.

¹² 何健銘，〈《自由時代》雜誌的言論自由論述與行動〉，《臺灣風物》第 67 卷第 2 期（2017 年 6 月），頁 103-132。

¹³ 陳玄博，〈自由之異？－《自由時代》系列週刊中之「憲法」論述〉，《臺灣風物》第 73 卷第 2 期（2023 年 6 月），頁 117-158。

¹⁴ 許峻維，〈殉道者的啟示：鄭南榕的《自由時代》文本之批判性隱喻分析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2）。

¹⁵ 薛化元，〈鄭南榕在臺灣歷史的意義〉，收錄於鄭南榕基金會主編，《認識鄭南榕》（臺北：逗點文創結社，2025），頁 65。

¹⁶ Song-Chuan Chen, "The New Concerned Intellectuals and Civil Society: Democracy Movements in Taiwan" in *Reading the New Global Order Textual Transformations of 1989*, ed. by Kirrily Freeman and John Munro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2022), pp. 1-2.

內涵。¹⁷另有學者吳叡人、¹⁸學者姚人多對鄭南榕的追憶短文，¹⁹雖然指出了鄭南榕的公民民族主義基本內涵、與黨外的矛盾關係等課題，但受限於篇幅以及缺乏充足的史料佐證。本研究在此研究上進一步深化鄭南榕公民民族主義的內容，發現文化民族主義（Cultural Nationalism）的論述，以及鄭南榕的臺灣民族主義史位置。

鄭南榕及其雜誌社整體的狀況亦有先行研究。蔡尚謙討論了鄭南榕的個人生平與對臺灣民主的貢獻。²⁰駱嘉惠將鄭南榕案與林宅血案合而論之，兩件 80 年代的重大事件深深影響了臺灣人及後續反應。²¹陳尹柔則分析了鄭南榕死後，不同時期官方與媒體對鄭南榕的文化記憶建構。²²加拿大亞伯達大學學者葉敘理（Ashley Esarey）是近年關注鄭南榕研究的外國學者，2022 年與美國漢學家孔傑榮（Jerome A. Cohen）合著的呂秀蓮傳記，以英語向西方學界中介紹了較為完整的鄭南榕生平。²³這些研究皆從旁觸及了鄭南榕的生平與運動，但仍缺乏對思想的著墨。最完整的研究是廖千瑤的研究成果，作者總體性地重建了鄭南榕的生命歷程、思想及其臺獨論述的八個特質，²⁴卻仍未討論到其思想的來由與內容，以及鄭南榕臺獨論述與臺灣民族主義史的聯繫。

前述的研究分別自鄭南榕生平、政治運動和思想等層面，說明鄭南榕在不同層次上的內含，指出了言論自由作為其思想主體，與具有公民民族主義的國家認同色彩。本文所討論的鄭南榕思想，基於既有的研究成果，溯及其思想的來由與

¹⁷ 柯汎禧，〈重構臺灣公民—對鄭南榕政治思想的詮釋—2014〉，收錄於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主編，《鄭南榕&言論自由 論文 x 座談 x 圓桌會 2018 臺北市言論自由日活動紀實》（臺北：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2018），頁 12-45。

¹⁸ 吳叡人，〈好國好民—殉道者鄭南榕與臺灣民族主義倫理的重建〉，收錄於鄭南榕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主編，《好國好民：鄭南榕逝世二十周年紀念特刊》（臺北：鄭南榕基金會，2009），頁 24-31。

¹⁹ 姚人多，〈鄭南榕、李敖與陳水扁的《自由時代》〉，收錄於鄭南榕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主編，《好國好民：鄭南榕逝世二十周年紀念特刊》（臺北：鄭南榕基金會，2009），頁 71-81。

²⁰ 蔡尚謙，〈鄭南榕與臺灣民主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²¹ 駱嘉惠，〈血祭民主路—林宅血案與鄭南榕自焚案合論〉（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²² 陳尹柔，〈鄭南榕的文化記憶與媒體建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

²³ Jerome A. Cohen, Ashley Esarey, Hsiu-lien Lu, *My Fight for a New Taiwan: One Woman's Journey from Prison to Power*, (Washingt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4), pp.233, 284-285.

²⁴ 廖千瑤，〈臺灣烈士血澆灌民主花—鄭南榕死難與暢旺臺灣民主生機〉，收錄於盧建榮主編，《文化/社會史集刊（8）百年建國專輯：槍斃兩個月 平反十五年：亡國之禍 盡在司法》（臺北：新高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1），頁 265-360。

影響，討論國家認同更豐富的內涵，以及思想與運動的關係。

（二）臺灣思想史

近年的新研究開始考慮鄭南榕的思想史與臺灣思想史的意義，前述學者吳叡人和柯汎禧是以傳統思想史方法為論，臺灣思想史/臺灣哲學史（Taiwanese Philosophy History）則是近年新興的研究領域，在學者洪子偉、學者吳叡人等提倡之下，更為強調臺灣主體性思想的研究對象，逐漸描繪出個別的臺灣歷史人物的思想，建構臺灣思想的歷史傳承。²⁵臺灣哲學以「多元說」為基礎探討臺灣主體性（Subjective）為前提的臺灣哲學。多元說強調了臺灣歷史、地理和文化上的獨特性，並將日本哲學和中國哲學視為臺灣哲學的養分，從而討論主體性為前提的臺灣哲學。²⁶

學者洪子偉主編了兩本臺灣思想與哲學論文集，是近年臺灣哲學史的標誌性著作。2016 年出版《存在交涉》集中在日治時期臺灣哲學家們思想探討，首章界定了臺灣哲學的定義與範圍。²⁷日治時期臺灣哲學界發展概況，時間上可以分成前啟蒙其、啟蒙發展期和成熟期三階段。如果以思想系譜分類，則有歐陸與日本哲學、美國實用主義、現代佛學與漢學及基督宗教哲學四種。

2018 年《啟蒙與反叛》論文集延續上作，²⁸前半部討論日治時期臺灣哲學，後半則聚焦在戰後，也觸及了鄭南榕言論自由思想。學者洪子偉與學者高君和合著論文〈誰的哲學，如何百年？臺灣哲學的過去與未來〉，在其臺灣哲學史的概念圖中，鄭南榕被定調在承接了中國自由主義和原臺北帝大哲學系統的思想家，

²⁵ 洪子偉、高君和，〈誰的哲學，如何百年？臺灣哲學的過去與未來〉，收入洪子偉主編，《啟蒙與反叛—臺灣哲學的百年浪潮》（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頁 25-29、頁 33-40。

²⁶ 洪子偉、高君和，〈誰的哲學，如何百年？臺灣哲學的過去與未來〉，頁 25-29、頁 33-40。

²⁷ 洪子偉，〈日治時期臺灣哲學系譜與分期〉，收錄於洪子偉主編，《存在交涉—日治時期的臺灣哲學》（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2016），頁 15-41。

²⁸ 洪子偉、鄧敦民主編，《啟蒙與反叛—臺灣哲學的百年浪潮》（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8）。

啟發了 1990 年代學術自由化的臺灣哲學界。²⁹雖然學者鄭光明試圖深入這樣的歷史脈絡，但其研究成果偏重於哲學史和言論自由理論研究，鄭南榕不是其研究焦點。³⁰美國康乃狄克大學哲學系學者林庭安繼續了臺灣哲學史的路徑，以分析哲學在臺灣為中心，指出鄭南榕及其運動代表了殷海光分析哲學在臺灣社會的落實，但仍缺乏鄭南榕與哲學思想的直接討論。³¹

本研究受啟發於臺灣哲學與思想史的提倡，討論鄭南榕在多元的臺灣哲學與思想脈絡中，其思想源流始於何處，應當被定位於哪個位置。殷海光是鄭南榕轉學至臺灣大學哲學系的關鍵人物，往後也深深影響了鄭南榕思想及其言論自由。本文將在臺灣思想史的架構上，納入殷海光及其自由主義史，將殷海光自由主義思想與鄭南榕思想對話，也論證以言論自由為核心的自由主義透過運動傳播至臺灣社會。

(三) 臺灣民族主義史

本研究也試圖將鄭南榕的民族主義思想，置於戰後臺灣民族主義發展史。目前有關戰後臺灣民族主義的研究相當豐富，多數的研究成果未觸及至 1980 年代末期的發展，也未解釋省籍議題在 1980 年代民族主義中的矛盾性。

學者吳叡人在梳理戰後臺灣公民民族主義的發展歷程時，指出《自由中國》和〈臺灣人民自救宣言〉的重要性及其局限。雷震與殷海光曾與本地政治人物合作籌組政黨，展現出自由主義作為連結外省人與本省人、形塑國家認同的潛在可能，說明省籍團結並非毫無基礎。然而，隨著《自由中國》的瓦解，這場合作宣告失敗，雷震至晚年仍堅決反對臺灣獨立，即便作為最具開放性的外省人之一，他最終仍僅能接受「兩個中國」的主張。³²1964 年彭明敏與魏廷朝、謝聰敏提出

²⁹ 洪子偉、高君和，〈誰的哲學，如何百年？臺灣哲學的過去與未來〉，頁 30-33。

³⁰ 鄭光明，〈言論自由的理論基礎：兼談殷海光與鄭南榕〉，收錄於洪子偉、鄧敦民主編，《啟蒙與反叛—臺灣哲學的百年浪潮》（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8），頁 391-434。

³¹ Ting-an Lin, "Analytic Philosophy in Taiwan: Impact Within and Beyond Academia" *APA Studies on Asian and Asian American Philosophers and Philosophies* (Delaware), 23: 2(September, 2024), p. 17.

³² 吳叡人，〈自由的兩個概念：戰前臺灣民族運動與戰後『自由中國』集團政治論述中關於『自

〈臺灣人民自救宣言〉則是另一組公民民族主義代表者，無法解決中國文化意識大過臺灣與中國公民意識，也無法處理二二八以降的省籍矛盾等問題，使得由本省人向外省人提出的共同體邀約是失敗的。³³

學者蕭阿勤則處理了 1980 年代臺灣文化民族主義的出現。首先在《回歸現實》中，作者以「世代」概念模糊了省籍、國族與階級等問題，試圖將此時仍以外省人為主的知識份子統合成單一立場憂國憂民的群體。³⁴到了《重構臺灣》，政治反對運動人士啟發了文學、文化和歷史的提倡者，³⁵但是這些臺灣文化提倡者似乎與回歸現實世代並不相同。前者是本省為主要群體，後者則由外省人提出。那麼到了 1980 年代後期，具有文化民族主義色彩的臺灣獨立想像共同體中，外省人被完全排拒於外，使得臺灣獨立過於本省化、臺灣化，而非如 1960 年代公民民族主義的認同基礎。

本研究以鄭南榕提倡的臺灣獨立為論述主軸，將回答 1980 年代末期，外省人如何參與本省人的臺灣獨立論述。鄭南榕具備了 1950 到 1960 年代以降的公民民族主義特質，也生活於 1970 到 1980 代，懷抱臺灣文化為主體的文化民族主義，加上複雜的省籍與生命背景，使其在戰後臺灣民族主義史中佔有一席之地。

總述上述的研究成果，本文希望自思想史的角度，討論鄭南榕的思想及行動。本研究將在既有的鄭南榕研究、臺灣思想史與臺灣民族主義史基礎上，進而討論鄭南榕自由主義思想在臺灣自由主義史與思想史的位置，以及其來自外省的臺灣獨立國家認同，介入了 1980 年代後期的民族主義。最後這些思想將於運動中被實踐完成，代表了鄭南榕行動思想家的具體成果。

由』之理念的初步比較》，收錄於殷海光基金會、顧忠華編，《自由主義與新世紀臺灣》（臺北：殷海光基金會，2007），頁 55-105。

³³ 吳叡人，〈命運共同體的想像：自救宣言與戰後的臺灣公民民族主義〉，收錄於彭明敏文教基金會主編，《臺灣自由主義的傳統與傳承》（臺北：彭明敏文教基金會，1994），頁 51-86。

³⁴ 蕭阿勤，《回歸現實：臺灣 1970 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所，2010）。

³⁵ 蕭阿勤，《重構臺灣：當代民族主義的文化政治》（臺北：聯經出版，2012）。

第三節 研究方法、論點與史料

(一) 研究方法

史學方法是歷史學研究最基礎的研究方法，主要可以分為歸納法、比較法、綜合法和分析法。³⁶本研究將以此為基礎，進而運用史學方法中更為專門處理思想史議題的思想史學方法，從中揭示鄭南榕在思想史中的位置。

1. 劍橋脈絡論 (Cambridge School、Contextualism)

2018 年，首位深度研究鄭南榕公民民族主義思想的研究者柯汎禧重新評估了其 2014 年的論文，將鄭南榕思想研究置於劍橋脈絡論和德國概念史之間的方法爭論。劍橋脈絡論和德國概念史是當代歷史學界的思想史研究方法分為四個研究傳統，分別為英國劍橋脈絡論 (Cambridge School、Contextualism)、美國芝加哥學派 (Chicago School、Political Philosophy)、法國年鑑心態史 (The history of Mentalities、Histoire des Mentalités) 和德國概念史 (Conceptual history、Begriffsgeschichte)。³⁷為避免陷入各學派論點爭議，筆者僅討論柯汎禧的主張，並以英國劍橋脈絡論和美國芝加哥學派為研究方法，進行鄭南榕思想研究。

柯汎禧認為，萊因哈特·科塞萊克 (Reinhart Koselleck) 的概念史研究同時掌握了語言內/外的因素，意即掌握社會結構和共時性與歷時性的層次問題，並指出劍橋脈絡論缺點在於排除了社會結構的討論，以及過於注重單一思想家和集體運動等課題。概念史結合了歷時性與共時性的分析，注重語言之外的政治、社會衝突，得以發現概念與現實之間產生的相互連結張力與關係。³⁸筆者一方面同意柯汎禧援引學者們對於劍橋脈絡論和德國概念史的爭論，另一方面也試圖從劍

³⁶ 杜維運，《史學方法論》(臺北：三民書局，2021)，頁 69-141。

³⁷ 有關思想史方法論的爭議，可見以下討論。陳正國，《什麼是思想史》(臺北：聯經出版，2024)。理查·沃特莫爾 (Richard Whatmore) 著、岳秀坤譯，《什麼是思想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5)，頁 33-63。

³⁸ 柯汎禧，〈對〈重構臺灣公民—對鄭南榕政治思想的詮釋〉一文的自我評估〉，收錄於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主編，《鄭南榕&言論自由 論文x座談x圓桌會 2018臺北市言論自由日活動紀實》(臺北：臺北市府民政局、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2018)，頁 46-62。

1970 年代，英國劍橋大學的三位思想史家波考克（J. G. A Pocock）、斯金那（Quentin Skinner）和鄧恩（John Dunn），承繼了早些年以以薩·柏林（Isaiah Berlin）為思想史研究，開啟了劍橋脈絡論（Contextualism）的思想史研究法。斯金那在名作〈Meaning and understanding in the history of ideas〉宣示了脈絡論的方法和意涵，³⁹學者陳正國將其精簡為「研究者不能試圖從代表性文本建構出作者的理論，而必須找出作者中多文本中的聲音，具體了解作者在特定情況下書寫時想要做什麼、想要反對什麼（理論、價值、政治語言）、想要提倡什麼。斯金那（Quentin Skinner）稱上述分析與理解方式為脈絡式分析（Contextual Analysis）。」⁴⁰在強調多文本式的閱讀方法時，斯金那也認為應當要，也要討論同個時代其他人的著作，這位作者如何介入當時的重大論辯，當時的人怎麼討論這些事情，介入論辯後建立了新思想。相較於將思想視為抽象、永恆的哲學命題，此一方法強調思想的歷史性、語境性與語言實踐性，主張研究者必須將特定思想放回其生成與發表的歷史脈絡之中，理解其語言使用、論述策略及政治介入的目的。值得注意的是，此處所提劍橋學派強調「脈絡式分析」和「介入當時的重大論辯」並不在柯汎禧的討論之中，透過重新理解劍橋脈絡論的具體內容，當可以解決柯汎禧提到的兩處問題，即不注重社會結構和過度專注於單一思想家的問題。

具體而言，本文運用劍橋學派的方法如下。首先，劍橋思想史研究法強調多文本式的閱讀方法，本研究分析鄭南榕在《自由時代》雜誌、文集、訪談和社論等言論，並輔以同時期其他公共論述、政治事件與法律文本，嘗試還原其語言實踐的歷史脈絡。透過此方法，將延伸至鄭南榕如何介入與參與 1980 年代，臺灣社會有關「言論自由」與「臺灣獨立」的盛大討論。鄭南榕思想不是孤立的觀念思想體系，而是對同時期在公共場域發聲的回應與思想。第三，本文關注的不僅

³⁹ Quentin Skinner, "Meaning and Understanding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History and Theory* (Hoboken) 8: 1 (1969), pp. 3-53.

⁴⁰ 陳正國，〈何謂思想史〉，頁 87。

是鄭南榕「說了什麼」，更是他「如何在說」、「對誰說」，意即其思想來源與對話對象。

2. 芝加哥學派 (Chicago School 、 Political Philosophy)

芝加哥學派的研究方法則帶給研究者閱讀上的啟發。芝加哥學派發起人里奧·史特勞斯(Leo Strauss)提倡過一種政治哲學的研究方法「字裡行間閱讀」(Reading Between Lines)。字裡行間閱讀的前提是預設了文本與史料分為「俗白寫作 (Exoteric Writing)」和「隱諱寫作 (Esoteric Writing)」，哲學家、作家與政治菁英在所有的政治迫害與壓迫的環境中，發展出獨特的寫作技巧，透過隱匿性的寫作手法隱藏主要表達的思想，而研究者最主要的任務是找出字裡行間隱藏的內容，盡可能了解作者原意。⁴¹

鄭南榕在戒嚴體制尚未完全解除的 1980 年代，作為一位媒體實踐者與思想倡議者，其語言策略中可見類似的結構。在特定的論述脈絡裡，鄭南榕將以先同意後否定的策略，暗示、反諷與表達對國家體制的挑戰，以此表現他對於思想和理念的追求。而鄭南榕是直接表達文字思想，抑或是在政治壓迫中隱藏，筆者希望可以在字裡行間中發現更為細緻的鄭南榕。

本研究同時吸收了劍橋脈絡論和芝加哥學派的研究方法。鄭南榕是一位積極發表政論、參與政治社會運動的歷史人物，其文字特質是短而精練，且貼近於臺灣政治社會，在兩種研究方法的運用之下，將避免過往鄭南榕研究較為偏重至於生命史與政治史的詮釋，而是並重生平、思想與政治環境的思想史研究。

(二) 研究論點

除了上述有關思想史的研究方法，本文也將採納研究論點作為全文的研究架

⁴¹ Leo Strauss, *Persecution and the Art of Writing*,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41), pp. 488-504.

構，學者潘光哲「思想資源」和「知識倉庫」與學者王汎森「思想的層次」、「思想的意義擴散」，在此架構上的研究，有助於理解不同層次上的鄭南榕。

1. 思想資源、知識倉庫

學者潘光哲「思想資源」、「知識倉庫」來自於對晚清閱讀史的研究，這也是晚清知識史研究者經常引用的概念。⁴²潘光哲認為，研究晚清士人群體的反思和因應世變的「知識基礎」，晚清閱讀史結合出版史的研究成果，對於構成晚清士人群體「閱讀對象」的「知識倉庫」(Stock of Knowledge)的建立過程，以及它們在「文化市場」(Cultural Markets)上的流通狀況。「知識倉庫」提供的「思想資源」(Intellectual Resources)又可能成為「概念變遷」(Conceptual Change)的動力來源。⁴³衍伸至黨外時期研究，黨外時期知識份子的閱讀書架如何形成的，黨外雜誌與其閱讀刊物如何被出版、閱讀和理解是一重要命題，代表了黨外知識份子集體的知識圖像，這也是近年黨外雜誌研究的新課題。⁴⁴

本文不加以深究鄭南榕閱讀的書籍及自由時代雜誌社出版的刊物是如何取得授權和流通，至今對於鄭南榕的書架與閱讀書單掌握並不夠完整。可以得知的是，至少自由時代雜誌社出版過的書籍為鄭南榕所熟悉、得以動用的思想資源。鄭南榕的知識倉庫來自於海內外作家與學者有關臺灣歷史的思考論點，以及自由主義學者的著作，影響鄭南榕最為深刻的殷海光與史明，兩人分別為鄭南榕提供了言論自由和民族主義思想的思想來源，這些知識將成為鄭南榕在形塑其思想的關鍵因素，結合了臺灣政治社會現況，發展出獨特的鄭南榕思想。

⁴² 潘光哲，〈追索晚清閱讀史的一些想法：「知識倉庫」、「思想資源」與「概念變遷」〉，《新史學》第16卷第3期（2005年9月），頁145-146。潘光哲，《晚清士人的西學閱讀史（1833~1898）》（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4），頁8。

⁴³ 潘光哲，〈追索晚清閱讀史的一些想法：「知識倉庫」、「思想資源」與「概念變遷」〉，頁145-146。

⁴⁴ 黃順星，〈進行一場游擊戰：政治檔案中的黨外雜誌〉，《新聞學研究》第151期（2022年4月），頁43-110。

2. 思想史的層次

學者王汎森在討論思想史的意涵時，提出「思想的生活性」與「生活的思想性」的問題，經濟生活、政治生活和社會生活等與思想互動作用。思想活動如微血管遍佈整個社會的現象，思想遍佈於生活與社會。⁴⁵要如何解釋一位大思想家的思想如何擴散至社會？王汎森指出了思想史的層次（Layers of Concept），不同層次之間既有所區分，也有各種複雜的影響和競合關係。假設了思想可以層次區分，思想的層次可以分為最上層提出思想的大知識份子、中層與中下層是官僚士大夫與小讀書人、最下層社會民眾的街頭層次。以清代思想史為例，戴震提出了「欲當即理」的政治思想，中層的官僚士大夫和小讀書人將其詮釋不同層次的意涵。⁴⁶

就本文而言，引用思想史的層次概念將有助於擴大臺灣思想史的研究途徑。臺灣思想史專注在臺灣哲學家的研究，這類的研究是所謂大知識份子的研究，缺乏了對中層知識份子和小讀書人的研究。本文一方面援引學者王汎森思想史的層次論點，認為有助於理解與豐富臺灣思想史。另一方面也必須加以定義「大知識份子」與「小讀書人」的內涵。學者王汎森所論的「知識份子」，指涉的對象相當廣泛，明代的心學家、清代的戴震、五四的胡適等人皆是中國的知識份子，英國的湯瑪斯·格林（T. H. Green）或是奧地利政治經濟學家熊彼得（Joseph Alois Schumpeter）也是其例子。⁴⁷小讀書人則沒有具體的例子。要言之，「大知識份子」是具有思想創造和專門學術修養專家學者，殷海光符合這個定義內涵。

小讀書人則接近於西方學者對知識份子的定義，如薩依德（Edward W. Said）：「知識份子是具有能力「向」（to）公眾以及為（for）公眾來代表、具現、表明訊息、觀點、態度、哲學或意見的人。」⁴⁸或葛蘭西（Antonio Gramsci）的「有機

⁴⁵ 王汎森，〈思想是生活的一種方式——兼論思想史的層次〉，收錄於王汎森著，《思想是生活的一種方式：中國近代思想史的再思考》（臺北：聯經出版，2017），頁 23-28。

⁴⁶ 王汎森，〈思想是生活的一種方式——兼論思想史的層次〉，頁 33-39。

⁴⁷ 王汎森，〈思想是生活的一種方式——兼論思想史的層次〉，頁 33-39。

⁴⁸ 愛德華·薩依德（Edward W. Said）著、單德興譯，《知識分子論》（臺北：麥田出版，2004），頁 48。

知識份子（Organic Intellectuals）」指涉與特定社會階級或團體有著內在聯繫，並在其中扮演組織者、教育者和思想倡導者的知識份子。他們不僅僅是傳統的知識份子，更積極參與社會運動，為其所屬階級或團體爭取權益和意識形態的主導地位。⁴⁹這些來自西方對於知識份子的定義，特別指向了知識份子對公共社會的貢獻，而不是強調其思想與哲學上的原創性。

本研究綜合上論，認為「小讀書人」不一定能創造具高度原創性的思想或哲學，但是對公共社會、政治具有高度批判與關懷。「小讀書人」的特別之處在於，能夠理解上層具有原創性、抽象難以理解的思想文字，並以各種方式將思想轉譯為下層社會與民眾可以理解的文字。因此，鄭南榕是一位中層次的小讀書人，接收了來自於大思想家殷海光的自由主義思想，以政治社會運動將其轉譯詮釋後的知識傳遞至臺灣社會。

3. 思想的意義擴散

學者王汎森進一步討論到，思想的傳遞過程，涉及的是「擴散、下滲與意義的再生產」。大知識份子提出的思想並不會平白無故擴散至社會生活，而是透過各種方式進行，如講學、時代氛圍或是娛樂文學等。上層知識份子提出的思想，被中層的小讀書人化為「可行動化」（Actionable），塑造「可行動化」的思想概念來宣傳其主張、以「可行動化」的思想概念來與政治或社會事務發生關係。街頭層次理解、接收和轉譯思想，甚至由下層影響上層。思想由上到下或下到上擴散。

50

以此延伸至臺灣，從思想層次的上下擴散來考慮思想運動時，一九八零年代發生的政治運動、鄭南榕的人物思想及其生活方式，三者便彼此勾連。鄭南榕介於上層大知識份子與下層社會民眾的身份，使其擔任了思想向下擴散的角色，透

⁴⁹ Antonio Gramsci,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Quentin Hoare and Geoffrey Nowell Smith,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99), pp. 131-161.

⁵⁰ 王汎森，〈思想是生活的一種方式——兼論思想史的層次〉，頁 40-44。

過出版刊物和舉辦政治社會運動，將思想實踐於運動，也將上層的國家認同與自由主義思想，轉譯後擴散至臺灣社會。

（三）史料運用

本文以上論為方法，分析若干主要引用史料。為了釐清鄭南榕的完整思想，有必要將鄭南榕在各處所留下的文章搜集完整，主要可以分為黨外雜誌、《時代觀點》、《鄭南榕獄中日記》和口述歷史與回憶錄。

1. 黨外雜誌出版資料

黨外雜誌以《自由時代》系列為主，其他黨外雜誌為輔。《自由時代》雜誌系列由鄭南榕自 1984 年 3 月 12 日發刊，至 1989 年 11 月 11 日停刊，以追求百分之百言論自由、臺灣獨立等訴求為辦雜誌的宗旨。為了對抗警備總部的查禁、沒收和新聞局的停刊處分，《自由時代》改名了四十六次，如《先鋒時代》、《民主時代》和《人權時代》等，均為《自由時代》系列雜誌。本文標註史料來源時，以「《自由時代》總第 xxx 期」為稱。《自由時代》目前已有電子資料庫，約有兩百三十篇鄭南榕作者文章，文章類型各異，包含了言論自由、民族主義、經濟思想等觀點。

散落於其他黨外雜誌的文章，如《政治家》、《深耕》和《這一代》等亦有鄭南榕投稿文章。目前數位化的黨外雜誌以慈林基金會臺灣社運史料資料庫、政治大學臺灣政治與社會發展海外史料資料庫和臺灣經典民論雜誌資料庫為主。實體版多已破損絕版，搜集上有其難度。

2. 鄭南榕自編文集與專欄文章

《時代觀點》一二三卷是鄭南榕的三本文集，是其思想體系最為完整的地方，大部分內容與《自由時代》重複。前二卷為鄭南榕自彙編而成的文集，一定程度

的分類。第一卷集結鄭南榕在「自由觀點」專欄文章。第三卷為鄭南榕過世後由胡慧玲等人代為編輯。

3. 獄中書寫

第三是《鄭南榕獄中日記》。1986年鄭南榕因臺北市議員張德銘控告鄭南榕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而入獄，自入獄的第4天6月5日起，至1987年1月23日止，持續記錄他所閱讀的書籍、面會的人物、所聞所思，以及對時事與民主運動的各種思考，包括臺灣獨立、制定新憲法、建立新國家的構想與藍圖，是今日少見的政治事件當事人的獄中日記。如「我們是小國小民，但是，我們是好國好人。」就是在獄中寫下的。2025年《鄭南榕獄中日記》由國史館與鄭南榕基金會合作出版，值得更多史料解析。

4. 回憶性史料與口述資料

最後是鄭南榕的家人與同事對鄭南榕的追憶。鄭南榕過世後，鄭南榕的好友李敖出版了《鄭南榕研究》，收入兩種文章，一為鄭南榕與李敖的對話信件與回憶，二為李敖對鄭南榕晚年的觀察。⁵¹胡慧玲是當時自由時代雜誌社的工作同事，《我喜歡這樣想你》文集中兩篇與鄭南榕相關的文章，皆曾收錄於《自由時代》雜誌。⁵²鄭南榕早年的工作夥伴江蓋世回憶錄《我走過的臺灣路》有519綠色行動的發起和過程、以及兩人練習臺語的記載。⁵³妻子葉菊蘭與女兒鄭竹梅也對鄭南榕有其追憶。臺權會會訊留下的會議記錄和會訊則記載了二二八平反運動的動員過程。藉由分析上述史料，盼能將鄭南榕思想具體呈現。

第四節 章節架構

本研究分為五個章節，除了第一章緒論與第五章結論，正文有三章。第二章

⁵¹ 李敖，《鄭南榕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1989）。

⁵² 胡慧玲，《我喜歡這樣想你》（臺北：玉山社，1995）。

⁵³ 江蓋世，《我走過的臺灣路》（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

起討論鄭南榕發表的文章，分析鄭南榕的思想及其運動實踐。

第二章為「鄭南榕自由主義」。為釐清鄭南榕自由主義的思想淵源及其對話對象，首先從自由主義的定義與歷史脈絡出發，概述其基本內涵，並梳理中國與臺灣自由主義及言論自由的發展歷程，作為理解鄭南榕自由主義思想的背景。其次，透過鄭南榕與殷海光自由主義思想的對話，分析鄭南榕在反極權、言論自由、經濟思想及人道主義方面的論述與主張。第三節與第四節將深入鄭南榕的文字脈絡，探討他大量關於言論自由的論述，如何反映其對言論受限時代的觀察與感受，並進一步形塑出具體改變臺灣社會的行動方針。

第三章為「鄭南榕民族主義」。本章探討鄭南榕如何從言論自由發展出關於臺灣主權與國家認同的民族主義。首先討論了臺灣自由主義發展史中，公民民族主義與文化民族主義的平行與矛盾。其次，本章指出鄭南榕以言論自由、公民社會為基礎的民族主義，來自於 1970 年代回歸現實世代承接的自由主義思想，將其運用於國家認同。第三，鄭南榕從外省身份出發的臺灣認同，也包含了文化民族主義者討論的臺灣歷史、文化與語言，揭示鄭南榕有關文化民族主義面向。

第四章為「運動是思想實踐的方式」。本章承接了前二章討論的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思想，認為鄭南榕透過政治運動將其思想擴散於社會。519 綠色行動是第一場反戒嚴運動，將言論自由思想以運動傳播。乘著 519 綠色行動的運動經驗，二二八平反運動宣告本外省同為二二八的受難者，將外省人置入於文化民族主義論述中激發臺灣本土性的歷史論述。新國家運動則確立了鄭南榕思想的終點，以言論自由和臺灣獨立為其目標，鄭南榕思想在其自焚時達到了最高點。他將這些理念轉化為可行動的政治宣言，推動社會與政治變革，使其思想滲透至社會與日常生活。

第二章 鄭南榕自由主義的思想脈絡與內涵

鄭南榕自稱為是一位「自由主義者」，也自認受到殷海光等自由主義者啟發。殷海光的思想來源之一是海耶克（Friedrich von Hayek），鄭南榕以殷海光自由主義為基礎，發展出言論自由為核心的自由主義。為釐清鄭南榕自由主義之由來與對話對象，本章分為三節，首先將從自由主義之定義與簡史出發，簡述自由主義的基本內涵，中國與臺灣的自由主義和言論自由的發展史，是鄭南榕自由主義的基礎。其次以鄭南榕與殷海光的自由主義思想進行對話，考察鄭南榕有關反極權、言論自由、經濟思想和人道主義的論述。第三，本章將進入鄭南榕的文字脈絡，討論鄭南榕大量的言論自由論述，反應了鄭南榕觀察感受的言論不自由時代，以及具體改變臺灣社會的行動方針。這些行動方針與其時代相互扣合，是自言論不自由到言論自由理想社會的方法。

第一節 臺灣自由主義的歷史路徑

（一）自由主義的定義與基本命題

當代自由主義是個相當複雜、難以定義把握的概念。自由主義與「自由」（liberal）有其關係，從早期「自由」在各語言中包涵了「慷慨的」、「充足的」和「心胸開拓的」等意涵，不過「自由」並非自由主義的核心理念，因為多數的當代政治理論都很重視自由。自由主義的歷史發源有不同的說法，有學者認為自由主義可以回顧至古希臘蘇格拉底，¹實際上 18 世紀以後「自由主義」才成為一帶有政治意涵的詞彙，蘇格拉底（Socrates）雖然具有自由主義的某些特質如追求真理、批判政治等，但這是明顯的時代錯置（Anachronism）。²要言之，學者們的共識是 17 世紀洛克（John Locke）是自由主義的源頭，到了 18 世紀法國大革

¹ 海倫娜·羅森布拉特（Helena Rosenblatt）著、徐曦白譯，《自由主義被遺忘的歷史：從古羅馬到 21 世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頁 2、8-11。

² 約翰·葛雷（John Gray）著、傅鏗譯，《自由主義》（臺北：揚智，1991），頁 10-14。

命達到了高峰。圭多·德·拉吉羅（Guido de Ruggiero）從 18 世紀自由主義的發跡，論及歐洲各國的自由主義。³愛德蒙·佛賽特（Edmund Fawcett）則將自由主義的生命史分為四個階段。⁴第一個時期是 1830 年至 1880 年、第二個時期是 1880 年至 1945 年、第三個時期是 1945 年至 1989 年和第四個時期則是 1989 年之後。海倫娜·羅森布拉特（Helena Rosenblatt）認為雖然自由主義的特定內涵可以爬梳至古希臘至 18 世紀以前，但是具有當代意義的自由主義發軔於法國大革命。

5

自由主義強調個人自由、平等和人權，關注在政府和個人之間如何達成平衡。自由主義的核心價值觀包括保障「個人自由」、「平等與法治」、「有限政府」和「市場經濟與資本主義」。「個人自由」傾向個人主義，認為個人的權利和自由應在集體或國家利益之前受到優先保障，認為社會是先有了「個人」，眾多的個人才構成集體和社會。個人有權利選擇自己的人生道路，無論是在思想、信仰還是行為上都應該擁有自由。因此，言論自由、結社自由和宗教自由等基本權利是自由主義的內涵。個人不應因外在力量的干預而被剝奪自由。「平等與法治」延續了個人主義，主張所有人在法律面前應該一視同仁，無罪推定原則就是其內涵。不過「平等」並非財富或社會地位的平等，而是指每個人都應享有相同的法律保護和機會。法治是實現這一目標的重要工具，政府和社會應在法律框架下運行，以確保每個人的權利不受侵犯。「有限政府」強調政府的權力應該受到嚴格限制，避免過度干預個人生活和市場活動。自由主義者認為，當政府過於強大時，可能會對個人自由構成威脅，因此應設計一套分權制衡的體制來防止集權。「市場經濟與資本主義」是當代區別自由主義、社會主義和保守主義的方式。事實上，上述

³ 圭多·德·拉吉羅（Guido De Ruggiero）著、楊軍譯，《歐洲自由主義史》（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

⁴ 愛德蒙·佛賽特（Edmund Fawcett）著、黃中憲譯，《自由主義：從理念到實踐》（臺北：麥田出版，2016）。

⁵ 海倫娜·羅森布拉特（Helena Rosenblatt）著、徐曦白譯，《自由主義被遺忘的歷史：從古羅馬到 21 世紀》，頁 52。

三個自由主義的理念皆已貫徹至多數的現代國家，經濟政策體現了左右派差異。右派以資本主義和保守主義為策，代表了古典自由主義的內涵，重視自由，將政府視為最低程度存在。左派經濟則以共產主義和社會主義為中心，強調財產平等和財富分配。隨著政治社會與經濟條件的變化，自由主義也逐漸發展出不同程度光譜，古典自由主義、保守自由主義、社會自由主義和新自由主義等。

自由主義的定義如此困難，其發展史也各有歧異，本文不深究自由主義的概念史以及學者的見解。以下將回到自由主義的東亞傳播史，中國與臺灣的自由主義簡史，是鄭南榕所接收自由主義的來源。

（二）日治時期自由主義思想的萌芽

臺灣自由主義的歷史大致上可以發為兩條脈絡。一為 1920 年代臺灣的自治與反殖民運動，一為 1950 年代以降自中國來到臺灣的自由主義學風。1920 年代臺灣的反殖民運動主要分為左派與右派，兩者皆受到了大正民主、一戰後民族自決和五四運動等世界思潮影響，⁶這些運動也都有自由主義的內涵，其中與自由主義密切相關的是右派的政治運動。1905 年是大正民主的元年，自此日本每年皆發生影響知識界的重大事件，第一個階段以護憲運動為主，主流思想為立憲主義、憲政主義；第二階段強調民本主義、自由主義，第三階段則是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國家主義等各種主張並存，呈現思想激化與對立情形。⁷留學於日本的臺灣人正是大正思潮的接收者，這些留學生回臺後，陸續展開了幾場政治運動。左派社會主義思潮運動者傾向於激進路線，當臺共謝雪紅等人受到了上大派的權力架空和奪權後，造成了臺共路線改變。右翼運動者則相對溫和，承襲了大正民主

⁶ 有關日本與中國對抗日運動的影響，可見若林正丈著、何義麟等譯，《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大家出版，2020）。

⁷ 有關大正民主元年是「1905 年」而非昭和天皇登基的「1926 年」的緣由，日本學界普遍認為 1905 年 9 月東京爆發的「日比谷燒打事件」是其標誌，民眾以「國民」的身份挑戰舊秩序，開始了對政治民主化的期待。陳翠蓮，〈大正民主與臺灣留學生〉，《師大臺灣史學報》第 6 期（2013 年 9 月），頁 58-61。

的自由主義精神，以立憲主義、自由主義、人道主義的主張，作為爭取殖民地自治的理論依據，雖然也出現了數次的組織分裂與合併，大致上仍在殖民政策的框架內運作。

日治時期臺灣自由主義精神持續不久，隨著時間向前、主要人士如蔣渭水離世而結束。1931 年九一八事件爆發，日軍進入中國東北地區。日本軍國主義興起，共產主義運動受到壓制，連帶影響了自由主義者。殖民政府的言論立場也趨向緊縮、地方自治選舉不再舉辦、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解散，林獻堂等右派政治家紛紛赴日避難。⁸日治時期代表了自由主義思潮的右翼反對運動至此告一段落，雖然這些臺灣自由主義者並非離世，但是在戰後臺灣的自由主義脈絡中，這些臺灣知識份子並非最為主流，來自中國的自由主義學者在學術界佔了上風。戰後初期臺灣人尚有與中國人共同去殖民的意圖，但隨著祖國化傾向日益明顯，二二八事件爆發後，臺灣的知識份子趨向安靜保守。⁹在《自由中國》事件時曾短暫復甦，但終以來自中國的自由主義學者為主。

（三）戰後中國自由主義的延續與轉化

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帶來了一批來自中國的思想家。這批中國知識份子的自由主義主要來自五四運動以降對中國傳統文化的反思。¹⁰國共戰爭爆發主要原因之一在於意識形態的差異，國民黨傾向於右派、資本主義和自由主義的意識形態，共產黨則以左派、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為其核心理念。三大會戰後戰事幾乎已定，中國的知識份子必須抉擇留中或遷臺，意識形態及其學術理念就是最重要的考量，秉信「反共自由主義」的學者雷震、殷海光 and 張佛泉等人紛紛來

⁸ 陳翠蓮，《自治之夢：日治時期到二二八的臺灣民主運動》（臺北：春山出版，2020），頁 196-224。

⁹ 陳翠蓮，〈臺灣戰後初期的「歷史清算」（1945-1947）〉，《臺大歷史學報》第 58 期（2016 年 12 月），頁 195-248。

¹⁰ 林毓生著、黃進興等譯，〈五四新文化運動中的反傳統思想〉，《中外文學》第 3 卷第 12 期（1975 年 5 月），頁 6-48。林毓生，〈五四式傳統思想與中國意識的危機—兼論五四精神、五四目標、與五四思想〉，收錄於林毓生著，《思想與人物》（臺北：聯經出版，2023），頁 129-146。

臺。

來到臺灣的自由主義者初期仍帶有濃厚的「反共自由主義」立場，雷震、胡適和殷海光等人創辦的《自由中國》，就是為了宣揚民主自由價值。¹¹《自由中國》創辦初期受到國民黨和蔣介石的支持，隨著國民黨日益緊縮言論空間、威權體制形成，《自由中國》的方向和風格也逐漸改變，從批判共產主義轉向檢討臺灣內部問題，及批評國民黨政府政策弊病，而和執政當局關係惡化。本文著眼於鄭南榕與殷海光的自由主義關聯，因此不論及胡適和張佛泉等人的自由主義變化。殷海光的自由主義依託於「反共」，轉而將自由主義當作獨立自足的根本政治原則，用各種方式進行闡釋。¹²其三篇力作〈自由主義底蘊涵〉、〈我為什麼反共？〉、〈政治組織與個人自由〉是殷海光自由主義精神最具代表性的文章。學者陳弱水提煉了殷海光在殷海光自由主義思想的要點：

一反極權的自由主義。二與張佛泉自由主義密切關聯，以基本權利闡釋自由觀念。自由的具體意涵是基本人權，自由的體制意謂以人權立國。三受到海耶克《到奴役之路》影響，放棄 1940 年代流行於中國的自由主義內涵的社會主義色彩，在民主自由與經濟平等中，選擇前者放棄後者。四提倡「人道主義」或「人本主義」，自由主義的最終基礎是道德性的，即人道主義或人本主義——對人的尊嚴和福祉的重視與維護是主張自由主義的根本理由。」¹³

至此殷海光的自由主義大致已定，來自中國的自由主義學者們也發展出不同的自由主義思想。當自由中國開始批判蔣政府時，標誌性的「祝壽專號」刊出，

¹¹ 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1950 年代臺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臺北：稻香出版社，1996），頁 56-63。

¹² 陳弱水，〈殷海光與 1940、50 年代的自由主義——殷海光歷史位置的一個探討〉，《思與言》第 60 卷第 3 期（2022 年 9 月），頁 45-46。

¹³ 陳弱水，〈殷海光與 1940、50 年代的自由主義——殷海光歷史位置的一個探討〉，頁 45-53。

雷震也試圖擴大自由中國的力量，與臺灣本土的政治人物結合，如李萬居、吳三連和郭國基等人，代表了來自中國的自由主義與臺灣本土的自由主義的合作，¹⁴最後仍以失敗告終，雷震被判刑、自由中國停刊。殷海光雖然沒有判刑，但已受到國民黨嚴密監控。

鄭南榕正是在殷海光遭國民黨囚禁期間來到臺灣大學哲學系就讀。1949 年殷海光初到臺灣，就已經在臺大任教了，先後開設的課程有：邏輯、邏輯經驗論、羅素哲學、理論語意學、科學的哲學、現代符號邏輯、歷史與科學等。¹⁵1968 年，鄭南榕自輔大哲學系轉學至臺大哲學系的理由，就是為了與殷海光有進一步的對話。儘管此時殷海光已不在臺大授課，鄭南榕仍持續拜訪殷海光。鄭南榕在臺大期間形塑了基本的自由主義、言論自由思想，以此反思社會。以下將殷海光的四個自由主義理念視為鄭南榕的思想資源，¹⁶先考察鄭南榕如何回應和反思殷海光的自由主義，再論及鄭南榕進入政治領域後，逐步離開學院式的自由主義，發展成更為具體的觀察和實踐方針，歸根結底，這些實際方針是青年鄭南榕就已經奠定的基礎。

第二節 殷海光思想與鄭南榕自由主義的對話

在臺灣大學期間，鄭南榕受到了殷海光和海耶克（Friedrich von Hayek）的古典自由主義薰陶。另一方面，處在言論不自由的社會裡而不斷思考著言論自由與政治之間的距離，發展出以言論自由為核心關懷的自由主義。他認為殷海光是「言

¹⁴ 蘇瑞鏘，〈「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的再思考—以臺籍民選反對菁英為觀察視角〉，《臺灣風物》第 68 卷第 2 期（2018 年 6 月），頁 21-60。蘇瑞鏘，〈戰後臺灣歷史發展「動因」與「脈絡」的再思考：以「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為中心〉，《現代學術研究》第 13 期（2004 年 12 月），頁 101。

¹⁵ 1955 年殷海光開始在臺大任教。〈臺大哲學系系課程資料〉，網址：<https://reurl.cc/NYoAWQ>，截取時間：2024 年 10 月 13 日。

¹⁶ 事實上，殷海光不只是鄭南榕個人的思想資源，而是自一九五零年代以降，為臺灣知識份子帶來知識啟發的人物。蕭高彥，〈密涅瓦的智慧貓頭鷹：林毓生、張灝與臺灣自由主義的傳承〉，《思想》第 48 期（2023 年 11 月），頁 73-96。張灝，〈殷海光與中國知識分子—紀念海光師逝世三十週年〉，《當代》第 147 期（1999 年 11 月），頁 114-117。林毓生，〈殷海光先生一生奮鬥的永恆意義〉，收錄於林毓生著，《思想與人物》（臺北：聯經出版，2023），頁 314-326。

論思想家」，自己則是「行動思想家」，有打開社會封閉性的職責。¹⁷

鄭南榕的好友李敖在鄭南榕入獄時回顧了與鄭南榕的交情，認為鄭南榕與殷海光的淵源不大，他說：「他與殷海光並無較深的淵源。……鄭南榕只是殷海光的再傳弟子。……殷海光與鄭南榕之間，並無私交的發展。」¹⁸指出了殷海光—李敖—鄭南榕三者的師承關係，且鄭南榕與殷海光並無直接聯繫。不過若自鄭南榕自己的角度而言，兩人則有相當聯繫。1985年5月起，自由時代雜誌連續四期刊登殷海光著作〈剖析國民黨〉，總編輯本人即提到「一九六八年的暑期，殷海光在他溫州街的家裡，每個禮拜與我長談兩小時前後約有六個星期。」¹⁹這段文字明確指出兩人的關係，鄭南榕連續六周、每週兩小時與殷海光長談，累積時數達到了12小時。鄭南榕對這段時間的對話有此印象「當時聆聽他對國民黨的分析，令我終生受用不盡。」²⁰可見他認為殷海光對他的影響至深，甚至在後文提到「他的主張以及他對我的影響，至少這一年來在我創辦雜誌上已經可以讓讀者清清楚楚的瞭解：『爭取百分之百的自由！』」²¹顯示了百分之百言論自由的思想來源受到了殷海光影響頗深。此外，鄭南榕自編的藏書手冊「鄭恆書室」，亦紀錄了幾本殷海光著書。如《怎樣判別是非》、《思想與方法》和《邏輯新引》，²²這是在其書單中少見收藏了同位作者三本書的情況。

儘管李敖認為殷海光與鄭南榕並無真正的師生關係，李敖卻也認同了鄭南榕對殷海光的崇敬，「他對他老師—殷海光—傳弟子劉福增、陳鼓應都看不起，而只直接佩服殷海光。」²³此處李敖指涉了自己與劉福增、陳鼓應都是殷海光的一傳弟子，而鄭南榕卻不佩服除了李敖之外的其他一傳弟子，僅佩服殷海光本人。因此，不論就師生關係或書單裡透露的思想資源，鄭南榕均受到了殷海光的啟發，

¹⁷ 胡慧玲，〈鄭南榕的故事〉，收錄於胡慧玲著，《我喜歡這樣想你》（玉山社，1995），頁3。

¹⁸ 李敖，〈懷念鄭南榕〉，《自由時代》總第124期（1986年06月16日），頁30。

¹⁹ 鄭南榕，〈總編輯報告〉，《自由時代》總第62期（1985年05月13日），頁3。

²⁰ 鄭南榕，〈總編輯報告〉，頁3。

²¹ 鄭南榕，〈總編輯報告〉，頁3。

²² 鄭南榕基金會主編，《名單之外：你也是受害者之一？》（臺北：逗點文創結社，2017），頁16、18。

²³ 李敖，〈懷念鄭南榕〉，頁30。

尤其在鄭南榕有關言論自由與自由主義思想方面。

本節將以殷海光的四個自由主義理念為基礎，兼論海耶克（Friedrich von Hayek）對殷海光的影響，討論鄭南榕回應與反思殷海光的自由主義。雖然殷海光早期的自由主義觀來自於五四運動，來到臺灣以後，面對威權統治與言論箝制，且受到周德偉的介紹開始閱讀海耶克（Friedrich von Hayek）著作，已逐漸轉化成回應臺灣政治處境的自由主義。鄭南榕所處的時代與殷海光無異，皆處在動員戡亂和戒嚴體制的言論自由限制，具體受限內容如新聞出版業、廣電事業和影劇事業等。²⁴與兩人密切相關的是新聞和出版業上的言論自由，兩人的自由主義內涵圍繞著自由主義的基本概念，特別強調個人與國家的距離，國家不得侵犯個人的權利，殷與鄭的政治言論自由皆受到箝制，鄭南榕更強調突破報禁與出版法。兩人所面對相同的言論自由困境，也發展出各自的意涵。

（一）反極權論述的生成與延續

殷海光反極權的自由主義來自於對中國現代史和臺灣現狀的思索，反共不只是反「共」，而是目睹共產黨與國民黨的統治後，反對一切形式與程度的極權政治。鄭南榕對「共」作為共產黨的理解相對狹隘，因為在其論述中，共產黨所代表的並不是左派論述中社會主義極端的共產黨，而是與臺灣相對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如 1985 年談到反共義士來臺的議題時，提出「共產黨」一詞是為了批判國民黨的專制統治。²⁵或是討論到臺灣獨立時，批評中國共產黨和中國國民黨的「中國」，而非「共產黨」，來強化臺灣獨立的論點。²⁶

鄭南榕並沒有如殷海光中臺兩地迫遷的經歷，也未曾目睹過讓殷海光失望中國共產黨。因此，鄭南榕能夠跳脫殷海光將「共」視為中國共產黨的中國內政問

²⁴ 薛化元、楊秀菁、黃仁姿著，《臺灣言論自由的過去與現在-我國言論自由發展及制度變革》（臺北：允辰文化，2021），頁 16-84。

²⁵ 鄭南榕，〈我們能為「反共義士」做什麼？—第一件事是解除戒嚴〉，《自由時代》總第 56 期（1985 年 04 月 01 日），頁 1。

²⁶ 鄭南榕，〈看了中國更愛臺灣〉，《自由時代》總第 186 期（1987 年 08 月 22 日），頁 1。

題，而以臺灣獨立建國為主體/自我，客體化/他者化中國國民黨的中華民國和中國共產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兩者都宣稱自己代表了中國，且試圖在文化與政治上統一臺灣，因此兩者都是反對的對象。

以此延伸到「反極權」，鄭南榕反對欲以中國統一臺灣的中國國民黨和中國共產黨，也反對兩者背後所代表的極權統治。由於鄭南榕長期處在臺灣政治現場，反極權多是針對國民黨而非共產黨。鄭南榕將蔣政府界定為「『極權』獨裁者—TOTALITARIAN DICTATORSHIP」，而非「『威權』政體—AUTHORITARIAN REGIME」，²⁷明確區別了在當代政治學有不同意涵的兩詞彙。²⁸與殷海光相似的是，殷海光在其著作和譯作，皆以「極權國家」或「極權統治」形容國民黨，「Totalitarianism」被翻譯成「極權主義」，「AUTHORITARIAN」則被譯為「權威主義」。²⁹殷海光翻譯和理解極權的方式可能來自於西方或日本的翻譯脈絡，落實到現代中國知識接收史的成果。³⁰雖然鄭南榕並沒有如殷海光的中國經驗，但是鄭以華語為主要書寫文字以及受到殷海光思想影響，承襲了近代中國華語翻譯。另一方面鄭南榕在文字書寫上並不使用臺語或羅馬拼音，因此當鄭南榕使用華語的「威權」和「極權」二名詞時，並非臺灣脈絡的翻譯接收史，而是來自中國的翻譯，他在華語和英語上明確將國民黨的統治定調在「極權」。

雖然鄭南榕在早期的著作肯定了「極權」否定「威權」用法，但是他並沒有明確定義何謂「威權」或「極權」，如此強調極權而非威權是為了向外籍政治學研究生以外文說明兩者差異。當鄭南榕面向臺灣大眾時，只要能夠指涉國民黨箝制言論自由，兩者皆是可以被使用的詞彙。僅使用極權，如「特務和軍頭不只是

²⁷ 鄭南榕，〈挺身而出，才能使獨裁者無膽施暴〉，《自由時代》總第 112 期（1986 年 03 月 24 日），頁 1。英文全大寫是鄭南榕的用法，在此還原不更動為大小寫。

²⁸ 雖然當代歷史學界多認定國民黨是一個威權體制，鄭南榕則認為國民黨是極權體制。本文在論及鄭南榕所描述國民黨時，以極權體制稱之。在論及描述國民黨的政權體制性質時，則以威權體制稱。

²⁹ 海耶克著、殷海光譯，《到奴役之路》（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頁 1-13。

³⁰ 近代中國有相當多翻譯自日文或外文的漢語詞彙。〈漢語新詞資料庫〉，網址：<https://reurl.cc/6KRZ1Z>，擷取時間：2024 年 10 月 13 日。

極權統治者的工具」³¹、「蔣家政權的逃亡性格、極權體制……身為追求言論自由、站在第一線與蔣政權對抗的黨外雜誌立場，我們對該政權之與民為敵，更有切身的感受。」³²前者在鄭南榕的脈絡中，特務和軍方都是言論自由加害者。後者蔣家極權體制的言論自由壓迫，連結到以黨外雜誌爭取言論自由。僅使用威權的有〈從唾棄黨內外的政客開始—建立「新而獨立」的政治人格〉³³三次提及威權而未有極權。整體而言，依舊是使用「極權」多過於「威權」，有言論自由控制的意涵。

（二）言論自由作為核心權利

殷海光思想中「自由」的具體意涵是基本人權，自由的體制意謂以人權立國。殷海光有關自由的論點有兩個來源，一為海耶克（Friedrich von Hayek）論點的反思、二為贊同張佛泉著作，鄭南榕則是以殷海光為本繼而發展。雖然殷海光沒有全面理解海耶克（Friedrich von Hayek），但是同意張佛權的觀點卻一再出現。

殷海光認同海耶克（Friedrich von Hayek）所論「自由的整全性」，這個概念也出現在張佛泉的「人權清單」或「基本權力」的「諸自由」。³⁴殷說：「自由遭遇威脅時的防護現象，或爭取自由所發生的現象。……我們在爭取自由時，像收復土地似的，也往往一塊一塊地收回。」³⁵鄭南榕在爭取自由策略時，映照了殷海光收復自由的過程。鄭南榕認為所有要收回全部的自由中，「言論自由」或「出版自由」是第一個該爭取的：

³¹ 鄭南榕，〈「委屈」了特務頭子 談國安局長宋心濂邀宴立委「溝通」〉，《自由時代》總 224 期（1988 年 05 月 14 日），頁 1。

³² 鄭南榕，〈突破蔣家的心理制約，從頭尋回自我意識〉，《自由時代》總第 83 期（1985 年 08 月 24 日），頁 1。

³³ 鄭南榕，〈從唾棄黨內外的政客開始—建立「新而獨立」的政治人格〉，《自由時代》總第 93 期（1985 年 10 月 28 日），頁 1。

³⁴ 陳弱水，〈殷海光與 1940、50 年代的自由主義—殷海光歷史位置的一個探討〉，頁 43-44。

³⁵ 殷海光，〈自由的倫理基礎〉，收錄於殷海光著，《學術與思想》（臺北：桂冠出版，1990），頁 1152。

所有的自由裡第一個應該爭取的是言論自由，有了言論自由以後，才有可能保住其他的自由，也就是說，爭取了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之後，我們還有其他諸多種類的自由尚待爭取。³⁶

鄭南榕體認到言論自由的重要性，可能與他見證了殷海光因言論自由被剝奪導致早逝有關，以及在《自由時代》出版雜誌時也處處受到限制，雜誌社被停刊代表了言論自由被剝奪。因此言論自由成為了鄭南榕收回各種自由時的首要選擇，他為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訂下了標準：

1. 人民辦報刊不必先經核准；如有所謂登記，也只是報告性質。
2. 新聞不必事先檢查。
3. 取消違反憲法、妨礙表達自由的出版法與廣電法。
4. 對報刊任何處分，必須交由司法獨立審判。³⁷

鄭南榕要求政府在法規上，不能限制言論和出版自由。前三條與言論自由作為基本人權契合，體現了言論自由不該被限制與禁止，不論是雜誌出版社或報社都不需要事先核准，如果有也只是報告性質。新聞報紙最核心的刊登內容不需向政府報備審核。第三項則指向了法條也必須修正成符合言論自由的法條。最後一條是第三條的延續，若違憲的出版法廣電法仍在，報刊報社極有可能遭到緝查和審判。為了避免這樣的狀況，鄭南榕預設惡法仍在，因此要求司法獨立審判，一定程度上仍是相信政府的司法審判系統，但這也代表了有「不獨立」審判存在，且特別可能針對出版業新聞業。這點也可以看出鄭南榕論的「自由」內涵是「有限度的自由」，而非完全放任的自由。如果報刊違反了規定，鄭南榕也可以接受對報刊

³⁶ 鄭南榕，〈四年辛苦不尋常一創刊四周年感言〉，《自由時代》總第 215 期（1988 年 03 月 12 日），頁 3。

³⁷ 鄭南榕，〈有種就辦「時代」叛亂，沒種就停止封殺「時代」〉，《自由時代》總 210 期（1988 年 02 月 06 日），頁 76-77。

的審判，前提是司法獨立審判和言論自由的法治與環境。言論自由作為基本人權體現在「國家必須最大程度容忍異議」。³⁸鄭南榕刊登許世楷〈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³⁹〉是為了實踐言論自由的基本人權，⁴⁰自焚的意義則連結到了後論的人道主義精神。

其次是自由與國家的關係，殷海光認為「有些國邦是自由之敵，但並非所有的國邦都是自由之敵。……所有的國邦都是自由的潛在敵體，我們要使自由的潛在敵體不變成現實敵體，必須向自由多做努力。」⁴¹現實敵體是真正限制言論自由的國家體制，即當時的國民黨政府。「自由整全性」與「自由與外邦」的具體行動，就是鄭南榕以開辦雜誌社爭取言論自由。開辦雜誌社是向國家爭取自由，具體爭取的自由內涵是言論自由。早期鄭南榕認為只要經過正當的民主程序就可以達到言論自由，國家的地位是高於言論自由的，在李敖的影響下逐漸將言論自由擺置最前面的思考位置，形成了言論自由高於建立國家的思考位階。⁴²辦報社和出版雜誌就是鄭南榕為了突破言論自由限制的具體實踐，「爭取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不只爭取可以任意辦報或出版刊物，也要人民也不會因其言論而受到政府任意拘捕和限制言論自由。

殷海光的另一項要求是「以自由立國」。⁴³鄭同意人權和自由的需要，但是有關「立國」的方法兩人有所不同。殷海光基本上延續了海耶克(Friedrich von Hayek)

³⁸ 沈清楷，〈反抗，是為了向荒謬說不〉，收錄於蔡瑞月基金會主編，《焚而不毀臺灣魂 鄭南榕》（臺北：蔡瑞月基金會出版，2013），頁 38。

³⁹ 許世楷，〈臺灣新憲法草案〉，《自由時代》總 254 期（1988 年 12 月 10 日），頁 70-77。這篇著名的憲法草案更為人所知的名稱是「臺灣共和國新憲法草案」，文中大部分的主詞也是使用「臺灣共和國」，然初次發表標題是〈臺灣新憲法草案〉，不是〈臺灣共和國新憲法草案〉。近期重新發表，維持原標題。許世楷，〈臺灣新憲法草案〉，《臺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18 卷第 3 期（臺北）（2022 年 9 月），頁 185-193。

⁴⁰ 本社，〈獨立，是臺灣的唯一活路-鄭南榕談臺灣新憲法「涉嫌叛亂」案〉，收錄於鄭南榕烈士治喪委員會籌備會主編，《焚而不燬 臺灣魂 臺灣建國烈士鄭南榕紀念集》（臺北：自由時代週刊社，1989），頁 9。

⁴¹ 殷海光，〈自由的倫理基礎〉，頁 1155。

⁴² 李敖，《鄭南榕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1989），頁 185-186。

⁴³ 蕭高彥，〈張佛泉自由主義中的憲政與民主〉，《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 42 卷（2012 年 9 月），頁 1-38。陳弱水，〈殷海光與 1940、50 年代的自由主義——殷海光歷史位置的一個探討〉，頁 53。

的說法，不同意以革命爭取自由或建國，但是卻同意抗議精神爭取的自由。⁴⁴鄭南榕則是透過抗議爭取自由，相較於學院內的書寫抗議，鄭南榕可謂手口併用，既有開辦雜誌社以文字爭取言論自由的抗議精神，也數度走上街頭身體力行，在自焚時幾乎已成革命，實際上已經超越了殷海光和海耶克（Friedrich von Hayek）對自由的堅持。殷海光也從未討論「立國」應該建立一個什麼國，鄭南榕自得出結論「臺灣獨立建國」。

（三）經濟自由觀與民主社會主義的交會

殷海光對自由主義經濟內涵的看法可以分為兩階段，一為〈自由主義底蘊涵〉，他試圖調和古典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把追求經濟平等當作當前自由主義題中應有之義，稱之為「經濟的自由主義」。二為，翻譯海耶克（Friedrich von Hayek）《到奴役之路》，放棄了自由主義裡蘊含的社會主義，在「自由」與「經濟平等」二者間選擇了前者。這與殷海光所見之中國情況與臺灣情況相符，共產黨以經濟平等之名行威權統治之實，國民黨在臺灣則以箝制自由宣稱社會平等，符合了殷海光五 1950 代的「反共」心態，也為後續發展成反國民黨式的自由主義鋪路。

45

鄭南榕並沒有如殷海光般對自由主義經濟思想的全面思考，經濟議題是相對少見的主題。與其說是自成一格思想體系的「經濟思想」，不如說是有問題意識導向的各式時事評論和政治評析「經濟論述」所構成的經濟思想。殷海光的經濟思想表現在從各方各面描述何謂「自由」時必然會遇到的問題，鄭南榕既沒有長文論述何謂「自由」，也從未正面描述對經濟的觀點。他的核心關懷集中在「反極權」、「爭取言論自由」和「批判政府內政」為核心的經濟關懷，這些論述指向多是社會平等或政府不公的議題。其經濟論述作為爭取民主自由過程中，極權政

⁴⁴ 張楚勇，《弗雷德里希·海耶克》（臺北：聯經出版，2018），頁 189-190。

⁴⁵ 陳弱水，〈殷海光與 1940、50 年代的自由主義——殷海光歷史位置的一個探討〉，頁 34-37。

府需要被批判的項目之一，間接導向了鄭的經濟論述內涵：相較於強調穩定經濟體系的右派政府，站在政府的對立面追求以言論自由為前提的民生與經濟平等，類似於 1940 年代殷海光的「民主社會主義」。

在批判政府內政上，鄭南榕討論到中央銀行外匯存底要存在哪裡的問題，繼而批判中央銀行及其國家事業辦事不佳，話鋒一轉鄭南榕提到了自己對外匯存底的看法，「一百五十億美元外匯最安全的保存方式，只有一條路，就是趕快消化。把外匯存底盡快消化，既可避免通貨膨脹的壓力，又可以避免為了『存放的安全性』。」⁴⁶避免通貨膨脹造成外匯存底消失是偏向社會主義的經濟策略，因為外匯存底最重要的目的之一是「平衡國際收支、穩定匯率」。相較於穩定匯率，鄭南榕傾向於穩定物價。當時央行總裁張繼正代表了右派自由主義中維持經濟穩定的力量，而非政府強力介入影響外匯的方向。鄭南榕在時事評論指出了央行的外匯問題，其經濟論述也與政府不同。雖然穩定物價與穩定匯率皆為政府介入經濟體系的方法，然前者將直接影響人民的日常生活，後者則是商人和出口導向的政策，批判政府的外匯存底、支持穩定物價足以顯示出較為左派經濟策略的色彩。

在玉米物價採購的議題上，鄭南榕選擇了避免市場干預、「玉米聯委會」退出採購計畫。⁴⁷成立玉米聯委會看似是一個政府介入玉米採購市場以穩定物價的左派策略，實際上鄭南榕指出玉米聯委會的「中日飼料公司」卻進口了有毒玉米，導致人民誤食。鄭南榕並沒有堅持非得要穩定物價，轉向了右派的經濟政策，稱「國貿局應該壯士斷腕修改命令」，⁴⁸認為開放各公司的玉米進口有助於市場活絡，民眾才能自行選擇玉米品牌。

要言之，鄭南榕對於經濟的看法是追求社會平等的民主社會主義，以自由民主為前提的社會平等。站在了反極權的立場，鄭南榕也反對任何政府實行的經濟

⁴⁶ 鄭南榕，〈停止胡扯，說明真象！外匯存底必須明白交待〉，《自由時代》總第 15 期（1984 年 06 月 18 日），頁 40-43。

⁴⁷ 鄭南榕，〈揭開有毒玉米的層層黑幕—都是大宗物資聯合採購惹的禍〉，《自由時代》總第 35 期（1984 年 11 月 5 日），頁 12-14。

⁴⁸ 鄭南榕，〈揭開有毒玉米的層層黑幕—都是大宗物資聯合採購惹的禍〉，頁 12-14。

政策，在自由主義的經濟光譜上進入偏左的經濟正義。

（四）超越人道主義的自由觀

殷海光所論「人道主義」或「人本主義」出自於對自由主義的理解，自由主義的最終基礎是道德性的，即人道主義或人本主義對人的尊嚴和福祉的重視與維護是主張自由主義的根本理由。對殷海光來說，最重要的是人的尊嚴，失去自由民主的人，也失去了人的尊嚴，但是如何既維護自由民主和人的尊嚴，又「避免傷害」發生，⁴⁹殷海光無解，1960年後殷海光在國民黨對其日常生活的密切監視下，身心狀況逐漸惡化似乎是其寫照。

鄭南榕也同樣注重人的尊嚴，他將殷海光的「自由作為基本人權」與「人道主義與人本正義」兩概念結合，事實上在殷海光的論述裡兩概念也是互不脫離，但是鄭南榕更具體連結了人權與尊嚴，形成了「沒有言論自由—沒有人權—沒有尊嚴」的位階論述，以捍衛人權捍衛道德尊嚴。他描述國民黨的統治，「國民黨踐踏我們作『人』的尊嚴；我們就只好克服『動物』逃生的本能，不再怕死、不再懾服、鼎力來和他對抗。」⁵⁰或是以殷海光比喻「這是指我們活得像畜牲一樣，沒有尊嚴，沒有思想，沒有血，沒有淚，沒有『行動』，不能活得像人的式樣。」⁵¹鄭南榕認為國民黨的統治方式傷害了人的尊嚴和言論自由，唯一的對抗方式是反抗政府。如果有了言論自由，就會有人的基本尊嚴，臺灣社會就是進入民主自由。

殷海光認為爭取人的尊嚴的方式是「避免傷害」，造就往年鬱鬱寡歡。而鄭南榕突破了這樣的限制，以走上街頭實際爭取人的尊嚴，他不斷提到尊嚴與反抗

⁴⁹ 陳弱水，〈殷海光與 1940、50 年代的自由主義—殷海光歷史位置的一個探討〉，頁 51。

⁵⁰ 鄭南榕，〈國民黨，不要試探你的人民！〉，《自由時代》總第 62 期（1985 年 5 月 13 日），頁 1。

⁵¹ 鄭南榕，〈修直我們的道路開步走！—為施明德、黃華的絕食行動喊話〉，《自由時代》總第 65 期（1985 年 06 月 03 日），頁 1。

的連結，其標題經常是「那麼，大家一起無法無天吧！」⁵²、「槍口之下，我們依然爭取 100% 的言論自由」⁵³等將壓迫與反抗並列的標題，意在將反抗作為爭取尊嚴的具體實踐方式。鄭南榕發行黨外刊物是柔性的爭取尊嚴方式，這個階段還算是在殷海光理論下執行，與殷海光一樣，撰寫異議性文章。進一步爭取尊嚴就是走上街頭，以運動反抗政府，其標誌性的三場政治社會運動，就是以較為激進的方式爭取尊嚴。當這個實踐方式走向極端，鄭南榕完全離開了殷海光「避免傷害」的自由主義，以自焚作為捍衛個人尊嚴的方法。從結果論來看，殷海光不願改變其思想鬱鬱寡歡而終，與鄭南榕不願放棄言論自由自焚而死，兩人的不同在於過程，但結果皆是為了自由主義裡的人性尊嚴而死，為了人性尊嚴而背離了避免傷害的自由主義，又或著是成就了人性尊嚴大過於避免傷害的自由主義。⁵⁴

綜而觀之，鄭南榕自由主義基本上是延續了殷海光對自由主義的討論。兩人在反極權、自由基本人權、經濟思想和人道主義上有其延續性也有其擴展性，一方面源自於殷海光五四以降到臺灣以後的對自由主義的反省，另一方面鄭南榕更貼近於臺灣政治動態，原本處於學院內的殷海光自由主義，落實到鄭南榕身上後得以離開學院貼近社會，⁵⁵他以身參與政治，呈現了更為現實、貼近社會的自由主義。其對自由主義的理解最核心就是「言論自由」，以言論自由為基本人權和尊嚴，以言論自由為方法追求民主自由，發展出言論自由具體的策略與方法。

第三節 言論自由控制體系與政治現實

鄭南榕在其作品中，有不少關於自由主義內涵的討論，卻少有直指「自由主義」四字，而是透過討論何謂「言論自由」，側面表現了自由主義的內涵。言論

⁵² 鄭南榕，〈那麼，大家一起無法無天吧！〉，《自由時代》總第 67 期（1985 年 06 月 13 日），頁 1。

⁵³ 鄭南榕，〈槍口之下，我們依然爭取 100% 的言論自由〉，《自由時代》總第 88 期（1985 年 09 月 19 日），頁 1。

⁵⁴ 本文將於第四章第三節第三小節深究鄭南榕的自焚意涵。

⁵⁵ 洪子偉，〈誰的哲學，如何百年？臺灣哲學的過去與未來〉，頁 32-33。

自由是其自由主義的核心，亦即在極權時代中，鄭南榕所體會到言論自由被箝制的情況，指出「反極權」內涵的極權現況，特務與軍方都是極權體制的統治工具。

⁵⁶本節從鄭南榕對政府在出版業方面的監控、軍隊及軍隊影響報紙與媒體產業以及黨外和民進黨在國會面臨的困境，討論鄭南榕描繪時代現狀與其極權主義認知的一致性，探討鄭南榕如何認知及描述言論自由被箝制的極權時空。

（一）出版監控機制與「密探審查」制度

鄭南榕所見之極權現況與言論自由箝制，可從幾個方面切入。首先是政府以警備總部和警察扣押各種書和文宣，戒嚴時期對特定人物的政治監控已有相當多的討論，⁵⁷針對出版業監控的討論較少。⁵⁸出版業監控的狀況源自於自由時代雜誌社遇到的狀況：

……內文紙頁運送裝訂廠途中，居然遭受臺北市警察局古亭分局警備隊警員『臨檢』而加以扣押『一萬七千』大張。遭受臨檢扣押的日期是九月三十日，但是警備總部的查禁公文發文日期卻是十月一日。臺北市警察的手腳反而還比警備總部快了一天……比他們的頂頭上司『警備總部』搶先一天『查扣』我們的刊物。⁵⁹

警備總部和警察的權責與工作內容，可以追溯到國家最高行政部門行政院。政府會派出軍人喬裝成路人到書攤，監控黨外雜誌販售狀況，也會滲透入印刷廠

⁵⁶ 鄭南榕，〈「委屈」了特務頭子 談國安局長宋心濂邀宴立委「溝通」〉，頁 1。

⁵⁷ 蘇慶軒，〈監控下的黨外活動：以國家安全局檔案中的陳菊動態為中心（1978-1979）〉，《國史館館刊》第 69 期（2021 年 9 月），頁 90-97。

⁵⁸ 彭琳淞，〈黨外雜誌與臺灣民主運動〉，收錄於國史館編，《20 世紀臺灣民主發展：第七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4），頁 730。黃順星，〈進行一場游擊戰：政治檔案中的黨外雜誌〉，《新聞學研究》第 151 期（2022 年 4 月），頁 60-67。

⁵⁹ 鄭南榕，〈俞國華發揚『箝制自由』的政績〉，《自由時代》總第 31 期（1984 年 10 月 8 日），頁 58。

與製版廠，使黨外雜誌在出版前即被查緝，出版後仍持續監控。⁶⁰

黨外的立法委員們也曾談到過警總任意查緝印刷廠和雜誌社，是違反言論自由的。⁶¹鄭南榕在討論被查禁的刊物時，援引行政院長俞國華在國會的詢答內容，俞國華說：

我國為一民主自由國家，民眾享有憲法所賦予之言論、出版自由……。然值此共匪謀我日亟，國家處境非常之際，為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對復興基地各種出版物予以一定界限之管制，以鞏固思想防線，保障全民安全，實有必要。……『用機械印版或用化學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佈之文書圖畫』皆屬之，並不因未裝訂未發行即認為非出版物。⁶²

俞國華的言論以反共的國家處境立場迴避出版自由的問題，未出版裝訂的刊物也是可以被緝查的對象。鄭南榕認為，這些未出版的刊物在出版前即遭到緝查，是政府介入人民思想的證明。其方法是透過警察或警備總部在各方面的「諜報系統」運作，來審查不合乎政府規定的言論。儘管當時沒有明確的事前審查制度，仍可以透過「密探事前審查制度」⁶³箝制言論自由，是當時出版業、言論自由遇到的狀況。

以「民進週刊」出刊前審查為例，鄭南榕討論政府如何透過「密探事前審查制度」，掌握未出版印刷的刊物內容。民進週刊原欲出刊一篇作者為廖添丁的「一個國民黨籍臺灣人的觀點」，是為了反駁中研院院士丁邦新「一個中國人的看法」，因立論因素導致民進週刊在出刊前將其抽文，改成其他文章再送至警總審查。⁶⁴

⁶⁰ 鄭南榕，〈《時代觀點》〉（臺北：自由時代雜誌社，1986），頁 70-71。

⁶¹ 立法院公報，〈十一位黨外立委就警總違反言論自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政治家》第 40 期（1982 年 11 月 01 日），頁 28-29。

⁶² 鄭南榕，〈俞國華發揚『箝制自由』的政績〉，頁 59。

⁶³ 鄭南榕，〈俞國華發揚『箝制自由』的政績〉，頁 60。

⁶⁴ 鄭南榕，〈「黨外」雜誌，公然「賣身」〉，《自由時代》總第 172 期（1987 年 05 月 16 日），頁 1。

丁邦新「一個中國人的看法」這篇文章十足引起了當時臺灣知識份子的關注，一方面有眾多支持者，另一方面何懷碩、洪惟仁、李鴻禧、陳師孟、蕭新煌、李金銓等人也為此文反駁，丁邦新自己也參與了這場論戰，支持者與反對者各自代表了對語言和文化的立場詮釋，⁶⁵是中華文化主流論點與其他觀點的論戰。

民進週刊原先也計畫刊登一篇文章。鄭南榕提到警總介入施壓民進週刊，以阻止民進週刊刊文。其他批判丁邦新的文章都刊登在其他刊物上了，但是民進週刊卻撤稿，顯現民進週刊的自我審查。「密探事前審查制度」代表了極權主義內涵中的特務系統，滲透進代表言論自由的黨外雜誌，進而導致了兩種狀況，一為警備總部或軍方以各種方式滲透到出版社、印刷廠或運輸系統，讓黨外刊物在銷售或出版前即被查緝，無法順利銷售。二則是因為有預先查緝的先例，黨外雜誌為避免出版前或印刷前被查緝，開始進行內容與思想的自我審查，猜測哪些文章可能會讓本期被查緝，提前刪除不符合政府言論範疇內的文章，有違鄭南榕言論自由的核心理念。

鄭南榕特別批判了同為黨外雜誌時期的民進週刊，就是基於第二點的考量。民進週刊為避免被警總查緝，在出版前即畫地自限，心中仍駐警總，進行了自我言論審查。鄭南榕也批判警總審查刊物，警總負責進行言論和刊物審查的是政六處和政戰處，1984年鄭南榕也談到了警備總部違反了憲法第11條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警備總部不得刊社人民在集會結社和發表言論上的自由。⁶⁶不論解嚴前後，警總對於黨外雜誌的施壓與審查皆存在，解嚴前會透過「密探事前審查制度」搶先獲得黨外雜誌出刊前的消息，解嚴後這樣的審查動作依然存在，使號稱「人民第一，民進黨第二」、與「沒有政治立場」的民進週刊無法自由刊

⁶⁵ 張茂桂、吳忻怡，〈關於民族與族群論述中的認同與情緒：尊重與承認的問題〉，收錄於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臺北：新自然主義，2000），頁11-15。許瑩月，〈從臺灣報紙副刊探索現代中國知識分子的文化關懷及其困境〉（臺北：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頁103-107。

⁶⁶ 鄭南榕，〈警總病情總診斷〉，《自由時代》總第30期（1984年10月01日），頁1-2。

登內容。類似民進週刊的案例是蓬萊島雜誌社的蓬萊島案，⁶⁷也是出版上的言論自由影響。受到《美麗島》雜誌影響創刊《蓬萊島》雜誌，創辦人陳水扁、黃天福和李逸祥三人遭逮捕入獄。政府限制出版業及任意拘捕，限制言論自由。

從黨外雜誌集體面對的政治監控和自我審查問題，延續至監控之下黨外雜誌內部的其他挑戰，如「品質問題」、「效益考慮」和「政治恐懼」，⁶⁸這三點皆為政府監控導致的言論不自由所致。首先是「品質問題」，1980年代是黨外雜誌數量爆發、品質下滑的時代，⁶⁹或稱之為「政治資訊市場的春秋戰國時代」，⁷⁰因此鄭南榕希望確保訂閱雜誌用戶的穩定性，《自由時代》雜誌的內容品質不能因此而下滑。其次為「效益考慮」，若黨外雜誌經常被查禁停刊，那麼消費者沒有訂閱的必要。第三是「政治恐懼」，也就是黨外雜誌一切的困難點所在，此點回應到了政府對黨外雜誌的監控，「密探事前審查制度」導向了雜誌社自我審查。情治單位會利用黨外雜誌的訂閱戶名單，以此監控訂閱戶。這三點是相互影響的，第一點指向的是黨外雜誌之間的品質數量問題。第二點和第三點相互扣合。若黨外雜誌經常被情治單位監控、自我審查其內容和言論，就會影響黨外雜誌究竟要刊登什麼內容，進而攸關訂閱戶是否續訂，情治單位監控黨外雜誌導致言論自由受損。鄭南榕提出了黨外雜誌困境的精闢觀察，情治機關監控導致的言論自由受損一旦被解決，那麼前兩點的議題自然縮小，僅僅為黨外雜誌的內容與經營策略問題。⁷¹

極權主義的工具情治機關監控、干涉黨外雜誌的運作，是鄭南榕所反對的對象。在出刊前後遭到各方取締雜誌社的說法，正好對照到了鄭南榕《自由時代》雜誌社遭查禁、沒收又重開的經驗。

⁶⁷ 鄭南榕，〈言論自由是民主政治的基礎〉，頁1。

⁶⁸ 鄭南榕〈黨外雜誌的隱憂〉，《政治家》第24期（1982年03月01日），頁48。

⁶⁹ 李立，〈黨外的文字與文人！——一頁政論小史〉，《深耕》第8期（1983年05月10日），頁10-12。

⁷⁰ 李旺臺，〈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黨外雜誌發展史略〉，《八十年代》第1期（1984年04月03日），頁11-17。

⁷¹ 廖千瑤，〈臺灣烈士血澆灌民國民主花——鄭南榕死難與暢旺臺灣民主生機〉，頁265-360。

(二) 軍系媒體與反民主言論的困境

除了透過「密探事情審查制度」等審查出版物或裝訂物，鄭南榕亦從軍方發行之報紙和傳播媒體操作的言論不自由新聞消息，論及軍人代表的極權與不自由。軍方掌握大量的報社和媒體，發行和廣播軍方政治立場。當時有：

一、報紙：青年日報、臺灣日報、臺灣晚報。

二、電臺：軍中之聲軍中廣播電臺，光華廣播電臺。

三、電視：中華電視臺。⁷²

在資訊不流通的時代，掌握了三種媒體系統，可謂掌握了臺灣人的眼睛和耳朵，報紙是純粹的文字、電臺則是聲音傳播、電視則同時掌握眼耳。如軍報之一《臺灣日報》曾有大量軍方人士入股，在此時也加強管制報業，宣傳政府資訊。⁷³解嚴以後，鄭南榕觀察到御用傳播媒體《青年日報》宣傳反民主反臺獨，認為臺灣應恢復至戒嚴時代。⁷⁴此主張是解嚴以後，作為統治者的國民黨無法明說，僅透過其黨報軍報以面對五二零農民運動襲來的抗議示威聲浪，鄭南榕基於反極權和自由理念的理由，反對這些軍報的言論，認為軍報正在為極權政府辯護。不論是解嚴前後，軍方刊物皆為民主運動刊登偏激的反自由、反民主新聞。⁷⁵

軍方控制的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甚至會超越政府權責，使蔣政府無法控制

⁷² 鄭南榕，〈取銷軍方的傳播工具-論老人會與臺灣日報事件〉，《自由時代》總第 190 期（1987 年 9 月 19 日），頁 1。

⁷³ 戴光育，〈《臺灣日報》控制權更迭之政經分析：1964-2006〉（臺北：世新大學新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 45-48、70-72。

⁷⁴ 鄭南榕，〈反擊制式暴力爭權利—談「五二〇」臺北大示威〉，《自由時代》總第 226 期（1988 年 5 月 28 日），頁 1。

⁷⁵ 傅星福，〈軍方刊物對民主運動的報導—以《國魂》與《青年戰士報》為例〉（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 78-79、118。

其言論。鄭南榕提到了軍方內部的不民主問題，軍人無法適應進入民主體制。⁷⁶，甚至是軍方應主動民主化。⁷⁷此外，「連蔣政權都無法左右軍方的『新聞自由』，他們抨擊其黨部的領導，進而禁止其黨營『中央日報』在軍中發行。」⁷⁸鄭南榕表明了這些媒體並不只是官媒、黨報，更是一種「軍媒」、「軍報」，在軍中其勢力已經大於黨報《中央日報》。軍方報紙形成了「三報九刊」，分別是「青年日報、臺灣日報、大眾報，大眾周刊、青年周刊、中央月刊、勝利之光、國魂、青溪文藝、吾愛吾家、革命軍和奮鬥」，⁷⁹軍報的負責執筆人就是軍人，負責宣揚「軍人氣概」和「軍方實力」。⁸⁰軍報在媒體圈的滲透力度，是大於《中央日報》的影響力。

在批評軍方的同時，鄭南榕也暗示了政府政策的調整。「臺灣人民在收回主權的路上快速行進，蔣政權也逐漸認同臺灣人民的主張，慢慢地調整其政權的結構和政策的向。」⁸¹蔣政權不單是蔣氏父子或任內的蔣經國，更是整個國家體制和政府的代表。鄭南榕意識到，儘管這個極權政府開始關注臺灣人的認同，但是中央政府卻無法控制軍方軍媒，軍方已發展出一套控制言論的系統和方法。「我們呼籲蔣政權若要得個善果善終，應該立即取銷所有軍人控制下逾越本份的傳播工具。」⁸²解決軍媒問題的方法，並不是透過鄭南榕擅長的政治社會運動，更必須仰賴政府的介入處理，以法令取締超越職權的軍人媒體。

在鄭南榕的極權主義脈絡中，軍方既是政府的打手、也是政府控制的範圍。當蔣政府尚能控制管理軍方軍媒時，政府即利用宣傳反自由反民主的言論。解嚴後的軍方軍媒無法適應進入民主時代，依然在宣傳相同的言論。鄭南榕認為不論是解嚴前後，軍方軍媒都是需要解決的問題，如此才能展開言論自由。

⁷⁶ 鄭南榕，〈我們的軍人與民主政治〉，《政治家》第22期（1982年02月05日），頁14。

⁷⁷ 鄭南榕，《鄭南榕獄中日記》（臺北：國史館，2025），頁32。

⁷⁸ 鄭南榕，〈取銷軍方的傳播工具-論老人會與臺灣日報事件〉，頁1。

⁷⁹ 鄭南榕，〈左拿槍桿子，右掌筆桿子〉，《自由時代》總第191期（1987年09月26日），頁41。

⁸⁰ 鄭南榕，〈取銷軍方的傳播工具-論老人會與臺灣日報事件〉，頁1。

⁸¹ 鄭南榕，〈取銷軍方的傳播工具-論老人會與臺灣日報事件〉，頁1。

⁸² 鄭南榕，〈取銷軍方的傳播工具-論老人會與臺灣日報事件〉，頁1。

(三) 國會協商中的邏輯與妥協困局

國會是爭取言論自由的一線戰場，也是面對極權政治最為鞏固的地方。鄭南榕分析了在國會中，與言論自由和極權統治密切相關、卻也受到打壓的兩個議題，「集會遊行法」爭取結社自由和言論自由、「國會改選」則是對抗極權與政治自由。

1987 年，從運動進入到國會體制內的民進黨人士，在人數上處於弱勢，無法阻擋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通過，因此開始討論如何與國民黨達成一定程度妥協。「在集會遊行法草案的『法案名稱』、『三原則』、『國會禁制區』及『許可制』四個項目中『以三換一』，由國民黨任選一項放棄，以交換民進黨對其他三項的合作。」⁸³鄭南榕不同意為了通過集會遊行法，必須與國民黨妥協，認為四個項目都是必須堅持的，放棄任一項都代表在法理上承認了惡法亦法。集會遊行法草案的「法案名稱」是指送審時的法案名稱「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草案」仍然維持「動員戡亂時期」，鄭南榕主張應將「動員戡亂時期」刪除。「三原則」則有關提前申報，主管機關可以根據三原則「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的疑慮」，決定許可與否，導致警察裁量權過大，⁸⁴也直接影響了後續集會遊行法的制定。⁸⁵「國會禁制區」將總統府及民意機關列為集會遊行之禁制區，應跨大集會遊行範圍。⁸⁶「許可制」是指為政府用來管控人民集體行動時不可或缺的手段，是有關人數標準、申請天數以及主管官署為何的申請。⁸⁷這四個項目的設

⁸³ 鄭南榕，〈莫讓民主變花瓶 論民進黨對集遊法之杯葛〉，《自由時代》總第 202 期（1987 年 12 月 12 日），頁 1。

⁸⁴ 薛化元、楊秀菁、黃仁姿著，《臺灣言論自由的過去與現在-我國言論自由發展及制度變革》，頁 156。

⁸⁵ 〈集會遊行法〉，《立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200000000A/0077/2081102/67/1/10。

⁸⁶ 鄭南榕，〈讓人民到總統府示威是民主政治的起點〉，《自由時代》總第 195 期（1987 年 10 月 24 日），頁 1。

⁸⁷ 劉人豪，〈集會無理？遊行有罪！-集會遊行管制的歷史形塑與法律實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頁 55-56。

定目的「在於封殺象徵民意的群眾運動，讓政黨之間的抗爭侷限在不公平、不能充分代表民意的萬年國會之中，好讓萬年國會中的表決部隊來繼續執行國民黨一黨專制的統治。」⁸⁸因此四個都必須堅持，不能放棄任何一項，民進黨必須堅守其原則，以打擊國民黨的極權體制。

鄭南榕也針對國會改選問題，提出自己的見解。1988 年上半葉，鄭南榕認為國會改選的困境是國民黨的老立委老法統，抗拒國會全面改革，這些法統代表的是壓制民主聲浪的極權政府。甚至抵抗國民黨提出的「充實方案」，國民黨內部主張國會改革的聲浪。⁸⁹儘管民進黨首先提出了國會改選，然而在國會中國民黨依舊是多數，當國民黨內部開始提出較緩和的方案時，相比之下民進黨的改革方案容易被模糊焦點，鄭南榕提醒到，「民進黨自然飽受威脅，……必須另謀戰場，而將訴求層次提高到『單一國會』的目標。」⁹⁰甚至以此討論到了目前民進黨目前的黨內問題，即民進黨的新領導階層不勤於政治運動，對國民黨無法施加更大的壓力，因此鄭南榕希望民進黨可以與街頭運動聯手，一起向國民黨施壓。

這兩個案例是不同時期鄭南榕目睹的狀況，不論是黨外還是民進黨時期，進入國會內的少數立法委員爭取言論自由以及反對極權政治，但是面對國民黨到分化與抗拒，被迫修改或稀釋訴求。鄭南榕認為這些從街頭進入國會的立法委員，必須謹記自己的立場，因為他們是代表人民進入國會的「民主鬥士」。「先知先覺的民主鬥士唯有站在第一線，堅持民主原則，才能凸顯國民黨欺騙統治的可惡，才能吸引更多人民投入反對運動的風潮。」⁹¹此「先知先覺的民主鬥士」是相較於「後知後覺的臺灣人民」兩概念，民主鬥士是較早體悟到極權體制、堅持民主信念的人，帶領臺灣人民從「不知不覺」走向「後知後覺」。民主鬥士不需自我

⁸⁸ 鄭南榕，〈讓人民到總統府示威是民主政治的起點〉，頁 1。

⁸⁹ 鄭南榕，〈老法統只是傀儡—真正阻礙國會全面改選的是國民黨〉，《自由時代》總第 214 期（1988 年 03 月 05），頁 1。

⁹⁰ 鄭南榕，〈廢除「動員戡亂」政治體制 展開臺灣新憲法制定工作〉，《自由時代》總第 254 期（1988 年 12 月 10 日），頁 4-5。

⁹¹ 鄭南榕，〈莫讓民主變花瓶 論民進黨對集遊法之杯葛〉，頁 1。

設限，不能為了通過一個不完整的法令，拋棄在街頭動員時給予人民的承諾，否則既落入國民黨的脈絡，也辜負了人民在街頭給予的支持，必須堅持在街頭上的精神。

本節集中討論了鄭南榕對於言論自由、軍方控制言論和國會改革等議題的深刻關注和見解，這些議題多可以連結到其自由主義內涵中的反極權和言論自由。鄭南榕指出政府對言論自由的監控和干預，以及軍方在媒體領域的影響力，都對臺灣社會的言論自由和民主進程構成了嚴重挑戰。此外，他對於國會內部改革和民主運動之間的關係也提出了獨到見解，強調了民主鬥士在國會中的角色和重要性。這些觀點彰顯了鄭南榕對於民主價值的堅持和對臺灣民主發展的關切，在反對極權政治的基礎上爭取言論自由，呼籲政府必須尊重言論自由、保障民主制度，國會內的代表們堅守民主原則，共同推動政治改革，以促進極權體制瓦解和言論自由進步。

第四節 鄭南榕自由主義的實踐策略

面對上述各種狀況，在國會、街頭或出版業，言論自由推動處處受到阻礙。鄭南榕在諸多面向提出解決方法，以「言論自由為基本人權」為基礎，試圖在國會、律法和街頭運動，三大面向上各自努力。

（一）國會介入與政黨政治的辯證

國會是爭取言論自由的最為直接的場域，因此鄭南榕為黨外、立法院和民進黨提出的建議，牽涉到言論自由相關的國會法案如何推動。在民進黨創黨之前，鄭南榕不斷呼籲黨外人士必須組黨，組黨後進入國會的職責，也提到了黨外雜誌的責任。作為黨外雜誌的一員，鄭南榕認為自己不一定要加入自行組黨，而是交由其他人組黨。「相對於我們黨外雜誌的『爭取言論自由』，我們期望黨外『公職

人員』要爭取『百分之百的結社自由』。⁹²言論自由與結社自由在此脈絡中被分開了，在民主運動上有各自的方法，黨外雜誌社負責以出版雜誌爭取言論自由，黨外的「公職人員」則必須組黨爭取結社自由。黨外的「公職人員」的指涉對象並不是一般政府機關的公職人員，而是後文提到的「一九八五黨外選舉後援會」的公職人員，⁹³即1986年民進黨成立之前一系列的黨外後援會之一，⁹⁴公職人員就是後援會的參與人員。1985年的後援會並沒有提到何時組黨和組黨形式，鄭南榕因此呼籲要公職人員要盡快組黨，組黨是爭取結社自由的方式之一。鄭南榕自身則以發行刊物爭取言論自由，為政治社會運動中體制內與外的雙重途徑。

在國會中，國民黨的行政官僚常以法條和口號來回應黨外人士提出的問題。以行政院長俞國華和國防部長宋長志的詢答為例，他們是當權政府的代表者，在質詢時維護政府利益、間接反對言論自由。鄭南榕提到這兩人的應答方式有慣用的手法，「否認有問題存在，再不然便是引用靜態的法條和空洞的口號……，來封殺及駁斥實際政治互動中產生的問題。」⁹⁵誠如前節所論，俞國華在說明兩方緝查出版物狀況時，看似徵引各種法條，實際上背後潛藏著對言論自由的漠視。立法院的黨外人士該如何處理此況，鄭南榕評論到在國會內的黨外人士無法組織與動員，更無法與政府展開「政治協商」，黨外人士應盡快開始團結動員，已達到對政府的大目標，共同推動言論自由相關的法律，依然保持體制內與體制外結合的路線。黨外人士在體制內的改革，其實是有體制外的民意基礎，並非毫無後援。鄭南榕提到：

黨外人士數年運用各種傳播的機會和方式，……探討臺灣種種問題的功績。

⁹² 鄭南榕，〈投票給黨外 逼他組新黨〉，《自由時代》總第 95 期（1985.11.11），頁 1。

⁹³ 盛杏媛，〈國民黨與黨外中央後援會選舉競爭之研究〉（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86），頁 14-17。邱萬興，〈臺灣關鍵年代：民進黨的誕生 1986-1987〉（臺北：彭明敏文教基金會，2021），頁 69-70、93-94、110-111。古淑芳，〈臺灣黨外運動（1977-1986）——以黨外言論為中心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 102-107、126-128。

⁹⁴ 鄭南榕，〈投票給黨外 逼他組新黨〉，頁 1。

⁹⁵ 鄭南榕，〈爭取 100%的解除戒嚴〉，《自由時代》總第 111 期（1986 年 3 月 13 日），頁 1。

……尤其是政論雜誌不斷的挖掘探索，已經喚醒多數民眾開始正視臺灣的政治危機，並帶領各種傳播媒體逐項突破言論禁忌，強化整個社會的政治關懷。⁹⁶

鄭南榕所處在的政治位置，不是在國會體制內，而是以雜誌社的身份在體制外參與。多虧於長年在體制外運用各種報紙雜誌，自由時代雜誌社帶領臺灣民眾思考當下的各種問題，整個社會已開始更加關注政治。此說法最後必須歸結到當時已經發行兩年的自由時代雜誌社。鄭南榕從體制之外的雜誌報紙和運動來支持國會體制內的改革，呼籲立法院的黨外人士不應受到政府說詞說服，也不應與政府妥協，是一種由「『靜態而被動』」的關心，到奮臂而起，『積極主動』的參與」。⁹⁷

除了在雜誌社位置激勵國會議員，鄭南榕也建議剛進入立院的委員執行自己的參政權，一般民眾也要進行政治參與。立法委員的質詢權運用，口頭質詢應關注在重大國策問題，而非國民個人或人民團體的陳情權益，而書面質詢則不限次數以書面監督政府，算是間接質詢。也此延伸到人民對政治的參與，以及對言論自由的發聲。鄭南榕也提供了五點給想要參與政治，或是陳情的人民，分別是「陳情書、主管機關公文複本、人證物證、相關資料和自擬質詢書。」⁹⁸另一項則是「議決法律案」之權，鄭南榕提到「不要送紅包」，因為此動作會讓立委施壓，選票是大於紅包的；如果真的必須提出法律案，可以「準備法律案相關資料、請專家做的正反面效果說明書、法律草案建議書」三點。⁹⁹人民最好可以親自到

⁹⁶ 鄭南榕，〈爭取 100%的解除戒嚴〉，頁 1。

⁹⁷ 鄭南榕，〈爭取 100%的解除戒嚴〉，頁 1。

⁹⁸ 鄭南榕，〈您如何充分活用立法委員的「質詢權」來保障自己的權益？〉，《政治家》第 25 期（1982 年 03 月 16 日），頁 29。

⁹⁹ 鄭南榕，〈您如何充分利用立法委員的「議決法律」權來保障自己的權益？〉，《政治家》第 27 期（1982 年 04 月 16 日），頁 45。

立法院，旁聽立法院開會，¹⁰⁰甚至提供了如何三階段罷免立法委員。¹⁰¹以此人民就可以自己成為立法委員，不只有在立法院的立法委員，人民也實際參與了政治，為自己與國家爭取權益，而參與政治亦等同於言論上的自由，人民可以直接或間接地進入政府體制，為自己的權益以及國家政策發聲。

在解嚴、民進黨成立以後，出現了民進黨員爭相進入國會的情況，鄭南榕為民進黨內部提出了改革建議，以及進入國會後該如何挑戰國民黨。最重要的就是調整好民進黨的姿態，以向國會推動改革。當時的民進黨領導團隊以黃張（應為黃信介和張俊宏）為首，國會路線採用「規避臺灣主權問題，而把臺灣人民復興主權的運動，塞進議會政治的框框，並且企圖在蔣家立下的規矩之內推動『國會全面改選』。」¹⁰²意即擱置了創黨以來臺獨主張，在國會政治之下先推動國會全面改選。此作法與鄭南榕的人權立國和人道主義思想的臺灣獨立建國有很大的區別，對鄭南榕來說，臺灣獨立與國會全面改選是不可分割的一條路線，「因為臺灣主權曖昧不明是一切臺灣政治問題的根源。這個問題不釐清，其他的動作根本就失去憑藉。」¹⁰³國會改選代表了政治與言論上的自由，獨立建國則是追求自由後的終極目標，若放棄了獨立建國意味著放棄了人的尊嚴與道德，臺灣政治的一切問題就是政治主權上的問題。民主進步黨作為在國會代表街頭人民力量的政黨，必須從國家主權、臺灣獨立的立場出發，以此展開國會全面改選政策才是最恰當的。因此民進黨的領導階層及其黨內同僚不能陷入派系與運動上的分歧，更該更加聚焦在國會改革。

國會內部迂迴法條所導致推動言論自由上的困難，鄭南榕從裡到外各方面都提出了自己的見解。主要可以分為兩層次，集體的動員與個人參與。集體動員

¹⁰⁰ 鄭南榕，〈請到立法院內監督您的立法委員〉，《政治家》第33期（1982年07月16日），頁24-25。

¹⁰¹ 鄭南榕，〈如何罷免您的立法委員〉，《政治家》第34期（1982年08月01日），頁34。

¹⁰² 鄭南榕，〈黨內民主化才是民進黨的正途〉，《自由時代》總第249期（1988年11月05日），頁1。

¹⁰³ 鄭南榕，〈黨內民主化才是民進黨的正途〉，頁1。

是鼓勵黨外人士組黨，以及民進黨應該要更加團結，都是為了在進入國會以後，推動法條或面對國民黨迴避時，可以有效地反擊也不至於入國民黨欲分裂黨外或民進黨。個人參與上，不論是鄭南榕自身所代表的黨外雜誌社之一，或是鼓勵個別立委和民眾參與政治，都是在讓更多人以較為適當的方式關注政治，不只可以關注個別民眾的需求，也督促政府和立法委員在國會中的表現。

（二）法律攻防與制度的挑戰

出版法是與言論自由最為密切的法條之一，也是鄭南榕爭取方向。因為鄭南榕及其自由時代雜誌社，就是為了打倒出版法、宣揚言論自由而存在的。

「打倒出版法」¹⁰⁴是爭取百分之百言論自由的最大目標，先打倒惡法，建立民主和言論自由的社會。《自由時代》作為言論自由倡導的組織，自然承擔了形塑言論自由環境的責任。面對不斷受到打壓的現狀，鄭對新聞自由的四項標準之一：「報刊如有違法，被法庭處罰者，祇限負責人，不影響報刊生存。」¹⁰⁵對應到鄭南榕在自由時代雜誌社的處境，儘管有這麼多人參與自由時代雜誌社，但因為鄭南榕作為自由時代的總編輯，必須承擔起所有違法的責任。不過在法理上來說，出版法是有違憲法的，對鄭南榕來說這樣的說法是情勢所致。何況還有「出版法施行細則」凌駕在出版法之上，這些法條在其修法過程中本來就是不公正也不合法，「內政部『秘密擬訂』、由行政院『秘密核准』、再由『秘密方式』送達立法院，更由立法院『秘密審議』後通過。」¹⁰⁶不論是程序和法理，出版法都是不合理的存在，也應該被打倒以爭取言論自由。

出版法也受到了「國安法」的影響，導致修法上有很大的問題。「國安法」

¹⁰⁴ 鄭南榕，〈落實對臺灣命運的終極關懷〉，《自由時代》總第 267 期（1989 年 03 月 11 日），頁 1。

¹⁰⁵ 鄭南榕，〈改用刀叉吃人肉 報禁解除有名無實〉，《自由時代》總第 201 期（1987 年 12 月 05 日），頁 1。

¹⁰⁶ 鄭南榕，〈那麼，大家一起無法無天吧！〉，頁 1。

是解嚴後，國民黨持續控制臺灣言論自由的法條。¹⁰⁷鄭南榕指出了解嚴後國民黨如何繼續阻礙言論自由：

以國民黨目前制定『國安法』的舉動看來，解嚴對於新聞自由絕不可能有真正的助益。其次，報紙業者是現行報禁政策的受益者，一向聽命於國民黨，絕不可能為了新聞自由而要求真正的解除報禁。這些報社的本意必定是要維護或擴張他們的既得利益。至於新聞局修改出版法則更是可笑。新聞局是個違憲機構，出版法則是一部違憲惡法。¹⁰⁸

有三個層次使當前的出版法是無力的，國安法阻擋、報禁受益的傳統報業以及新聞局本質上的不合理存在。1986年「國家安全維護法」是為了解嚴需求而立，然將「國安法」與「解除戒嚴」掛勾並不合理，因為此時「動員戡亂體制」仍在，加上「國安法」各種法規限制，只是將戒嚴體制平常化，換個名罷了。¹⁰⁹「報禁受益的傳統報業」，包括了政府官報、軍報或是民間報業，這些民間報業受到政府的密集監控和法律制裁，「喪失了監督的優勢，變成行政系統的傳聲筒」，甚至面對「作『定期停止發行』與『撤銷登記』。」¹¹⁰鄭南榕要求的則是「百分之百言論自由」，即「辦報是人民的一項當然的、天賦的權利，是不必經過政府同意的，因此根本就無須向政府申請核准。」¹¹¹報社具備的民主制衡、監督政府的權力，不需經過政府同意、核准或頒布執照。

解嚴後鄭南榕從政治學的觀點談到了言論自由和媒體權的意義，「它在制衡執政者時發揮的力量，堪與獨立的立法、司法機構並駕齊驅，甚至其敏捷與銳利

¹⁰⁷ 薛化元、楊秀菁、黃仁姿著，《臺灣言論自由的過去與現在-我國言論自由發展及制度變革》，頁 126-136。

¹⁰⁸ 鄭南榕，〈要開報禁，先除憲法〉，《自由時代》總第 160 期（1987 年 02 月 23 日），頁 1。

¹⁰⁹ 駱嘉惠，〈血祭民主路—林宅血案與鄭南榕自焚案合論〉（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頁 122。

¹¹⁰ 鄭南榕，〈要開報禁，先除憲法〉，頁 1。

¹¹¹ 鄭南榕，〈要開報禁，先除憲法〉，頁 1。

猶有過之，因此而稱傳播界為三權分立之外的『第四權』。¹¹²出版法的解禁不只是言論自由的開放，更是賦予黨外雜誌及媒體有權利監督政府，媒體的開放更可與「國會全面改選」相提並論，¹¹³因為兩者是同樣重要的。鄭南榕站在黨外雜誌的角度，出版法是黨外雜誌監督政府的阻力，因此出版法改革就成了必要，只要廢除出版法，人民監督和自由發言的權利就能展開。

鄭南榕從出版法本身的不合理性出發，討論到法治與社會環境的關係、以及黨外雜誌的社會責任。當時的出版法是與國安法合而論之，也有既得利益者如傳統報業和新聞局等因素參雜在其中，出版法依舊存在，人民無法貫徹真正的言論自由。因此鄭南榕認為應該從政治學的角度，即民主體制的角度來討論，將言論自由與媒體第四權結合，在民主社會中就應該要有監督政府的媒體，以廢除出版法，形成獨立的媒體第四權來實踐言論自由。

（三）街頭動員與黨外共同體之建構

「走上街頭」是鄭南榕長年參與的政治社會運動，也是自身爭取言論自由最核心的行動方針。面對政府長期以國安法、立法院和各種黨國一體等極權統治，阻擋言論自由、結社自由和集會遊行等，這些法律與憲法第十四條「集會自由」和第十六條「請願權」相違。因此鄭南榕說：「要對抗國民黨的違憲行動，真正有效的不是辯論，而是行動。」¹¹⁴走上街頭不只是行使憲法賦予第十四十六條賦予的權力，也是實踐言論自由的方式。此觀點與鄭南榕自身參與運動有密切相關，1987年起至少參與了3場運動，2月舉辦的「平反二二八事件」、4月演講主張臺灣獨立、10月更聲援了「蔡有全、許曹德臺獨案」，其中兩場是發生在7月解嚴前，三場運動均與鄭南榕提出的政治運動論相吻合，以走上街頭追求其目標。雖然三場運動的訴求與言論自由爭取並無直接關聯，但走上街頭作為運動本身的核心，

¹¹² 鄭南榕，〈改用刀叉吃人肉 報禁解除有名無實〉，頁1。

¹¹³ 鄭南榕，〈改用刀叉吃人肉 報禁解除有名無實〉，頁1。

¹¹⁴ 鄭南榕，〈走上街頭，行使憲法權利〉，《自由時代》總第164期（1987年3月23日），頁1。

透過行動不只宣示了運動的訴求，更有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的展現意涵、反抗精神之所在。爭取言論自由不只是紙上談兵，更必須回到實踐創辦的雜誌社和鼓吹人民上街遊行。¹¹⁵

百分之百言論自由的動員精神依靠「鬥爭綱領」。鄭南榕的鬥爭綱領發想源自清末國民黨的革命，經歷各種歷史事件以後，國民黨來到臺灣，早年的革命鬥志已經轉換成「『沒有尺度的政治鬥爭』的黨性」¹¹⁶。革命鬥志反而被黨外人士的「鬥爭綱領」承繼，鬥爭綱領是為了百分之百言論自由而在，具備不妥協性，黨外人士在街頭共同奮鬥的目標，不會輕易與政府妥協。黨外雜誌社在面對「文化警察」時，會受到誘惑。「另有幾家『黨外』雜誌社的代表，接受蔣家『文化警察』的邀宴，並向他們乞求將束縛言論自由的手段加以制度化。」¹¹⁷自警察制度史角度來看，應不存在真正的文化警察一職，鄭南榕此刻所指是特務緝查黨外雜誌社時的柔性手段，邀請雜誌社老闆一同討論，達到法規與出版業的共識，以此各個擊破黨外文字工作者。¹¹⁸這種作法是鄭南榕不認同的，也是與百分之百言論自由相違背的。而鄭南榕堅持此點的來源，正是因為他所代表的是鬥爭綱領不妥協性，是不接受宴請的黨外雜誌社，實質「鬥爭綱領」精神。

鄭南榕提供了五個原則，作為黨外雜誌社彼此團結運動的方針，尤其在國民黨分化擊破雜誌社和黨外人士時必須注意。當國民黨反制黨外的街頭運動時，必須以「反反制」應對：

1. 首先，是一個「有難同當」的原則。倘若某一篇文章，構成誹謗官司的藉口，我們建議各家雜誌都重刊一遍。教國民黨知道，言論自由的十

¹¹⁵ 陳其，〈「100%言論自由」之時代意義與當今所面臨之挑戰〉，收錄於鄭南榕基金會主編《鄭南榕&言論自由 論文 X 座談 X 圓桌會 2018 臺北市言論自由日 活動紀實》（臺北：臺北市府民政局、鄭南榕基金會，2018），頁 72。

¹¹⁶ 鄭南榕，〈槍口之下，我們依然爭取 100%的言論自由〉，頁 1。

¹¹⁷ 鄭南榕，〈槍口之下，我們依然爭取 100%的言論自由〉，頁 1。

¹¹⁸ 何健銘，〈《自由時代》系列雜誌與 1980 年代後期臺灣民主運動〉，頁 26。

字架，我們大家情願一齊來擔，要關就通通關，休想一個一個的各個擊破。

2. 其次，是「臨難毋苟免」的精神。既然以爭取言論自由為己任，那我們唯有互相勉勵，大家繼續振筆直書，不縮水、不軟化、不「道歉」，要坐牢就坐牢。「前進時代」的發行人蔡仁堅先生在官司判決之後，表示他已安排「後事」，以便安心坐牢，正是我們所欽佩的模範。
3. 第三，「保護作者」的決心。我們呼籲雜誌社的負責人和編輯，表明態度，負完全的法律責任，堅決保護作者的安全。
4. 第四，「互助救濟」的義氣。一人作牢，全體關心。既然大家同負一軛，禍福相倚，缺錢的大家送錢，雜誌社缺人缺稿的，大家助人助稿，不論讓那一個辦雜誌的兄弟孤零零的倒下去，都是我們全體的罪過。
5. 第五，建立常設組織的制度。我們可以建立「文字獄法律救援中心」，「文字獄救援基金會」，「黨外文字工作者互助會」之類的「常設組織」。因為爭取言論自由，就當前情勢來看，顯然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我們一定要有長期抗戰的決心。¹¹⁹

上述是在討論黨外雜誌社如何面對政府查緝和審判的建議，也是鄭南榕運動方針之一。因為出版黨外雜誌本身就是廣義民主運動的一部分，¹²⁰鄭南榕會走上街頭抗議，也會出版異議性雜誌倡導言論自由。黨外雜誌們要有團結的決心，可以分成文章內容和雜誌社自身兩層次。在文章內容審查上，只要被查禁了就再刊登一次；雜誌社也必須保護作者，避免作者撰文刊登後反而被雜誌社供出。第二點則是雜誌社的自救，從自身到雜誌社，鄭南榕認為只要辦了雜誌社，就要有決心為做了對的事而被抓，而雜誌社彼此也要互相救濟，在金錢和心理上相互扶

¹¹⁹ 鄭南榕，〈時代觀點國民黨休想以文字獄各個擊破黨外雜誌團結・奮鬥・救黨〉總第 45 期（1985 年 01 月 14 日），頁 1。

¹²⁰ 鄭南榕，〈四年辛苦不尋常一創刊四周年感言〉，頁 3。

持，甚至成立基金會互助會，達到雜誌友社間的彼此互助。這種從自身到雜誌社群體的建議，十足展現了鄭南榕將黨外雜誌社視為一個追求言論自由的整體。儘管有些雜誌社可能會自我審查，然雜誌社間必須互相扶持，在此脈絡中並不存在著黨外雜誌社之間的異質性和同質性問題，¹²¹而是將黨外雜誌視為一共同體，以「團體對團體」。在此之前黨外雜誌或黨外人士都是個人的單兵作戰，容易被國民黨撕裂分解，若眾人都對運動方針有同一決心，在展開運動或是抗爭時方能更加堅持其立場，作為黨外雜誌社的一份子彼此也能互相鼓勵激勵，因為民主運動就是長期抗戰。

鄭南榕也從人權的角度討論，政治運動與百分之百言論自由的關係。他認為言論自由是基本人權。臺灣人有四種爭取權力的方式「大抵不出簽名、演講、和平遊行與議會質詢四種，這四種方法相對和平，也缺乏大規模的動員。」¹²²鄭南榕所追求的是四點的結合，在簽名、演講、和平遊行和議會質詢的基礎上，要有相對不和平、大規模的動員，才能真正對政府施壓。

1987年四一九反國安法運動展開前夕，鄭南榕不只是個人參與了運動，也在文中鼓勵人民走上街頭，行使言論自由權利。鄭南榕鼓勵人們「扶老攜幼」到總統府前抗議，因為「人民惟有利用示威、抗議等崇高的自然權利，直接向體制挑戰，才能逼迫國民黨放棄它的不當得利。」¹²³透過團結群眾，以此向政府施壓，國安法與戒嚴法都是侵犯人民的權利。運動與言論自由相互證明了彼此的存在，觀念與行動的互動直接反應為「百分之百言論自由」觀念之下「百分之百」地付諸行動。¹²⁴

¹²¹ 蕭淑玲，〈臺灣黨外雜誌對黨外運動的作用（1979～1986）——以《八十年代》系列、《美麗島》、《蓬萊島》系列兩大路線為例〉（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頁 35-43。

¹²² 鄭南榕，〈人權是爭取來的！——紀念人權宣言四十週年〉，《自由時代》總第 255 期（1988 年 12 月 17 日），頁 4。

¹²³ 鄭南榕，〈419 請扶老攜幼一齊到總統府〉，《自由時代》總第 167 期（1987 年 04 月 13 日），頁 1。

¹²⁴ 何謙，〈作為話語「神話」的言論自由觀念——檢視鄭南榕「100%言論自由」觀念之建構與意義變遷〉，頁 14。

《自由時代》也有人權議題和他國政治運動傳播者的角色。¹²⁵「現在立刻展開全面的人權行動，效法菲、韓人民的抗爭，以強勢的政治運動向當權者索償人權，則臺灣『人權時代』的到來庶幾可以計日以待。」¹²⁶鄭南榕希望臺灣的人權運動可以效法菲律賓與韓國的人權抗爭，多次談論到韓國的狀況，也曾經談到日本和西藏問題。1980年代菲律賓正在抗議突破馬可仕政權，¹²⁷1986年以「菲律賓能，臺灣能不能？」為該期主題，¹²⁸韓國軍政府多次上臺，有各種學生運動事件。1989年自由時代出版社出版了李在五《韓國學生運動史》。¹²⁹他也曾將臺灣的政治社會運動與英美狀況作比喻，¹³⁰但這樣的比喻方式或許不夠準確。1980年代臺灣發生的政治社會運動，與同年代歐美狀況，兩方的運動緣起、訴求皆不同。臺灣內部的各種運動本身的訴求已經相差甚大，至少可以分成政治、社會、環保和人權等類別，¹³¹或分為教改、勞權和工人等。¹³²而此時英美地區的政治社會運動是處於沒落狀態，1960和1970年代的美國有反戰、反越戰、嬉皮浪潮和民權運動等，¹³³歐洲地區則有法國5月風暴、¹³⁴德國等國也興起了以左派思想為核心的反政府風潮，¹³⁵這些運動發展至後期也越演越烈，有日益激進化的趨勢。歐美左派色彩的社會運動史脈絡，與鄭南榕所追求言論自由為核心的街頭運動不同。東亞

¹²⁵ 鄭南榕，〈四年辛苦不尋常一創刊四周年感言〉，頁3。

¹²⁶ 鄭南榕，〈人權是爭取來的！一紀念人權宣言四十週年〉，頁5。

¹²⁷ 鄭南榕著，《鄭南榕獄中日記》，頁137。

¹²⁸ 鄭南榕，〈恭喜！又垮了一個獨裁政權〉，《自由時代》總第109期（1986年03月03日），頁1。

¹²⁹ 李在五，《韓國學生運動史》（臺北：自由時代雜誌社，1989）。

¹³⁰ 鄭南榕，〈走上街頭，行使憲法權利〉，頁1。

¹³¹ 王甫昌，〈社會運動〉，收錄於王振寰、瞿海源編，《社會學與臺灣社會》（臺北：巨流圖書公司，1999），頁436。

¹³² 薛化元、陳翠蓮等撰，《戰後臺灣人權史》（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頁265-296。

¹³³ 拉迪斯·羅素（Thaddeus Russell）著、張家福譯，《暴民創造自由民主》（臺北：大塊文化，2016），頁341-404。

¹³⁴ 許平、朱曉罕，《一場改變一切的虛假革命：20世紀60年代西方學生運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頁148-259。安琪樓·夸特羅其（Angelo Quattrocchi）、湯姆·奈仁（Tom Nairn）著、趙剛譯，《法國1968：終結的開始》（臺北：聯經出版，1994）。

¹³⁵ 魏楚陽，〈哈伯瑪斯論德國學生運動〉，《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28卷第4期（2016年12月），頁503-505。

各國的反殖民反威權運動雖然也有左翼色彩在其中，但是反極權依舊是其核心，鄭南榕對東亞政局和運動史的熟悉程度，應大於歐美狀況。歐美與東亞政局的發展都是鄭南榕在論述臺灣政治局勢時的思想來源，鄭南榕運用這些案例作為民主運動的隱喻，¹³⁶並不是精準且具有學術意義規範的社會運動研究，而是以此刺激閱讀雜誌的民眾反思臺灣現狀。運動本身代表的政治意義，即以走向街頭向政府表達訴求，傳達言論自由或反極權政府思想等，背後的整體動機是相似的。

鄭南榕長期參與的政治社會運動，以及對言論自由的堅持，代表了對言論自由和民主的追求。他認為言論自由除了透過黨外雜誌散佈，更需要實際的行動，特別是在走上街頭運動。「鬥爭綱領」強調了言論自由的不妥協性，並提出了黨外雜誌社在面對政府壓力時的應對策略。鄭南榕鼓勵人們通過抗議和示威來爭取言論自由，並強調團結群眾的重要性。雖然鄭南榕曾將臺灣的政治社會運動與英美狀況作比喻，但這種比較方式可能不夠準確，因為不同地區和時代的運動具有各自獨特的背景和動機。

總體來說，鄭南榕從針對國會內部的迂迴法條到出版法的不合理性，再到政治社會運動中的個人參與和集體動員，展現了對言論自由和民主價值的堅持，這些親身參與是基於自由主義的反思，也以其雜誌社的角度觀察世界，提出具體的改變方法。鄭南榕認為言論自由不僅是理論上的討論，更需要在現實中通過集體行動和個人參與來實踐。鄭南榕鼓勵人們走上街頭，抗議政府對言論自由的限制，並呼籲黨外雜誌社團結一致，面對政府的壓力。

第五節 小結

本章從自由主義的發展史出發，考察了鄭南榕自由主義的內涵及由來。其自由主義內涵來自於殷海光對時代的思考，加入了在臺灣的政治經驗後，發展出以言論自由為核心的自由主義。鄭南榕的自由主義並非明確指出什麼是自由

¹³⁶ 許峻維，〈殉道者的啟示：鄭南榕的《自由時代》文本之批判性隱喻分析研究〉，頁 23-26。

主義，而是透過大量的政治論述，表現在反極權、自由為基本人權、經濟思想和人道主義四個層次。從其對時代的描述，以及如何改變現狀，可見鄭南榕將言論自由實際操作於政治參與。

殷海光的自由主義來自於對五四和臺灣政治的反思，鄭南榕自由主義則是基於殷海光，加入其政治參與經驗後，得出更為實際的結論。在反極權上，鄭南榕聚焦在反對國民黨的極權統治。自由則以言論自由作為追求目標。經濟思想則在反極權的基礎上，形成較為左派的民主社會主義。人道主義則與自由為基本人權相結合，超越了殷海光較為壓抑的道德與尊嚴理解。

鄭南榕從政府監控、軍系問題和國會困境，描繪 1980 年代極權政府箝制言論自由的狀況。政府透過警察和警備總部監控出版業，雖然在法制層面上並沒有事前審查制度，然「密探事前審查制度」使政府有能力掌握秘密出版狀況，反政府言論在出版前即被緝查。軍系媒體問題則是以往較少提到的研究，一般多著重在黨媒、黨報等，這些軍報軍媒脫離政府的控制，解決軍媒反民主言論的方式，鄭南榕呼籲政府必須控制這些報紙媒體，而不是單純仰賴黨外人士或運動。第三則是國會內部遇到的問題，進入國會的運動圈人士容易受到利誘，以達成與政府的妥協，在集會遊行法和國安法各有狀況，兩者指向的是言論、結社和政治自由。基於上述所提，鄭南榕也提出了幾個試圖改變現況的行動方針。

鄭南榕提出了三點改革方式。在國會內民進黨創黨前中後，都有不同的狀況。創黨前要鼓勵組黨，也會遇到政府官員以迂迴法條和空洞口號回應國會質詢，創黨後則必須面對國民黨試圖分化民進黨和法案上的退讓。黨外人士和民進黨應當團結動員，謹記街頭時期的民意基礎。律法則以出版法和國安法為例，是最急迫改正的法案。在法理上新聞局即是一個不合理存在，何況還有受惠於報禁的報社從中阻撓。鄭南榕認為若法律未通過，報社本身已具備民主制衡的權力，不需政府授權。國安法則是解嚴後依舊在阻擋言論自由的法條。鄭南榕長期參與政治社會運動，援引憲法做為法理基礎，也提出了清末以降的「鬥爭綱領」。鬥爭綱領

源自於清末的國民黨革命鬥志，鄭南榕自認繼承了這股意志，以此追求百分之百言論自由。黨外雜誌社群面對了被分化的問題，鄭南榕希望將黨外雜誌視為一共同體，形成黨外雜誌社的共同意識來回應政府的分化。運動本身具備了先天合理性，作為社會反動一部分。在此行動方針基礎上，鄭南榕將其自由主義融入於政治運動，以出版社和政治運動追求言論自由。



第三章 鄭南榕的公民與文化民族主義

本章接續鄭南榕對於言論自由的思考論述，從其塑造有關臺灣主權定位和國家認同的想像，即鄭南榕民族主義。鄭南榕從言論自由出發的民族主義，稱：「我們是小國小民，但是，我們是好國好人。」¹這句名言的後段經常被誤讀成「好國好民」，然鄭南榕以「人」取代「民」顯然別有用心。鄭南榕基金會解釋，小國小民是既定的事實，但人民可以同時選擇將自己作為「好國」裡面的「好人」，做一個好人，擁有信念、善意、勇氣，追求更好的自己、社會與國家，愛自己、同時也愛這片土地，堅守你相信的價值，用行動追求你理想的環境。先是成為一個個人，然後才是國家與社會的民。一個相對純粹的好人，只需對自己負責，當好人進一步成為一個好民，也需對社會和國家也負起責任。²

好國好人到小國小民的過程，是個人對於言論自由和立意良善的追求，擴展成由個人組成的社會與國家的群體民族想像。好國好人所著重的是「好」，意味著建國前臺灣必須先是一個「好」國，即言論自由、民主自由的政治體制和社會環境。這展現了鄭南榕對價值體系的要求，透過言論自由培育公民品格，建立一個善良而正直的國家。小國小民的「小」則是鄭南榕認知到臺灣不論在領土面積或是國際秩序中，都是邊緣處境與弱勢地位，小國小民的臺灣不需是中華民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國大國概念，而是言論自由和民主制度為基礎的小國與好國。「我們是小國小民，但是，我們是好國好人。」代表了鄭南榕對於臺灣政治與未來的期許，集體政治文化的想像，透過群體的民主自由理念來證成臺灣獨立的可能性。從政治理念出發思考國家定位，以自由主義、言論自由為基礎建構的建國理論，在民族主義系譜中被稱為「公民民族主義」或「自由民族主義」(Liberal Nationalism)³。

¹ 鄭南榕，《鄭南榕獄中日記》（臺北：國史館，2025），頁 185。

² 〈鄭南榕基金會·紀念館〉，網址：<https://reurl.cc/nmM62v>，擷取時間：2025 年 02 月 10 日。

³ 吳叡人，〈好國好民—殉道者鄭南榕與臺灣民族主義倫理的重建〉，收錄於鄭南榕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主編，《好國好民：鄭南榕逝世二十周年紀念特刊》（臺北：鄭南榕基金會，2009），頁 24-31。

實際上，鄭南榕不僅是一位公民民族主義者，也是一位「文化民族主義」。鄭南榕有關臺灣歷史、省籍與語言問題以及對於臺灣文化的思索，是以外省人身份和解外省人與本省人之間的衝突，一方面強化了中國與臺灣的差異性，另一方面則消化了臺灣內部的異質性，使其公民民族主義可以走向臺灣獨立。相反地，臺灣獨立的前提不會是威權、言論不自由。鄭南榕站在文化認同的立場連結本省人與外省人的歷史經驗，以區別國民黨塑造的中國文化之下的臺灣文化，本省人與外省人都是「臺灣人」，建立獨立於中國（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鄭南榕的民族主義不是單一的公民民族主義或文化民族主義，而是兼具公民與文化思考國家認同的交融結果。

第一節 戰後臺灣民族主義的發展脈絡

民族主義（Nationalism）是一種意識形態，主張民族作為一個主要的政治、社會和文化單位應當擁有自我決定權，並且強調民族身份和國家主權的重要性。民族主義的核心在於，民族認同是一種凝聚力，可以形成社會統一，並推動國家的建設與發展。民族主義可以分為幾個種類，如公民民族主義、文化民族主義和種族民族主義（Ethnic Nationalism）等，這些民族主義經常是跨越且流動的。

戰後臺灣民族主義可以分為兩大脈絡，海內與海外的發展。⁴其中與鄭南榕密切相關的是海內脈絡，雖然他也與海外臺獨運動有所接觸，但是他所提倡的臺灣獨立思想來源主要來自於海內，承接了 1950 到 1980 年代知識份子對臺灣獨立的思考，並融合了鄭南榕自身的經驗背景，為臺灣民族主義提出新的可能性。

本節將以臺灣的臺灣民族主義發展史為主軸，梳理 1950 到 1970 年代公民民族主義的提倡與失敗，以及討論 1970 到 1980 年代臺灣的文化政治和文化民族主義，兼論兩者的發展限制及其保有的空間。

⁴ 陳佳宏，《臺灣獨立運動史》（臺北：玉山社，2006），頁 6-11。

（一）臺灣公民民族主義的形成與挑戰

雖然公民民族主義與自由民族主義在理論細節上略有不同，本研究界定兩者為相近意涵的理論，援引學者江宜樺對自由民族主義的定義。學者江宜樺認為自由民族主義是以憲政制度為基礎的國家認同，以自由主義的幾點內涵為國家認同的基礎。首先是個人權利，強調個人是社會的基本單位，個人的自由和權利必須得到尊重和保護，包括言論自由、宗教自由、財產權、選舉權等。這與自由主義核心價值一致，國家應保障而非侵犯個人自由。其次是多元寬容，國家應尊重社會內部多樣的文化、宗教和生活方式，並維護各群體之間的平等地位。自由民族主義主張民族認同不應建立在單一文化上，而是包容多樣性。第三是立憲法治，國家權力受憲法約束，以保護公民權利和防止專制。分權制衡則指通過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避免權力集中，確保政府運作透明、公正。第四私有財產制，自由民族主義支持私有財產制度和市場經濟，認為個人應有追求經濟利益的自由，市場經濟則能促進資源有效配置、提升國家繁榮。第五，國家中立意味著公私領域區分，國家不對個人私領域的價值、信念、品德修養和文化認同評斷，採取中立的態度。⁵以下所論之公民民族主義與自由民族主義，即依照上述定義出發考察。

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融合而成的公民民族主義看似理所當然，然而在理論上有其矛盾。學者江宜樺進一步提到了有關兩者的幾點衝突，自由主義以尊重個體自主性為第一原則，強調政治社會不能任意侵犯個人享有的種種權利；民族主義則以民族團結一致為出發點，主張為了追求民族的自主尊嚴，個別成員應該約束自己的私人意志以完成大我。自由主義認為價值分化乃事理之必然，社會必須培養寬容美德以鼓勵多元發展；民族主義則假定全體人民享有共同的歷史文化傳統及價值規範，成員間應有手足一體之感情。自由主義相信立憲民主、法律主治不只是西方歷史的產物，對全人類也會有適用上之普遍性；民族主義則堅持各個民

⁵ 江宜樺，《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臺北：揚智，1998），頁 106-110。

族自有發展之規律，其他民族的智慧結晶沒有理由取代自己民族的傳統制度與價值。⁶自由主義者如海耶克、柏林（Isaiah Berlin）等人認為兩者無法兼容，⁷學者圭多·德·拉吉羅（Guido De Ruggiero）也認為民族主義的存在是對自由主義的挑戰。⁸

對於兩者理論上的矛盾，也不乏有學者支持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結合，學者耶爾·塔米爾（Yael Tamir）是這個論點的擁護者。他指出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並非必然對立，而是可以互補。塔米爾觀察到，即使是在自由民主體制，國家對國民與公民的認定依據「出生」與「血緣」來界定，這顯示出民族認同與自由制度在現實中早已有其結合的基礎。塔米爾進一步從自由主義的核心概念著手，指出自由主義所主張的「自我」並非去脈絡的真空狀態自我，而是根植於特定社會脈絡之中、具有文化與歷史背景的「具脈絡的自我」（Contextual Individual）。⁹這樣的理解賦予個體某種集體性的意義。個人權利上，塔米爾強調「文化實踐權」（the Right to Practice a Culture）亦屬個人基本權利的一環，使人的文化需求與個體的自由權利結合，文化實踐是個人權力的一部分。¹⁰一般認知為個人權利的公民權（Civil Right）如言論自由、集會遊行自由等，也是透過集體行動實踐。這種集體實踐方式，與文化權實踐時的方式相同，使文化權的地位比肩公民權。基於上述觀點，塔米爾認為自由民族主義並不會排斥保障民族文化，文化的保障反而加強其合理性。「國家」一概念的提倡，預設了民族的概念是存在的，也就是成員們有關歷史、鄉土和文化的種種因素，才在此基礎上選擇吸收自由的概念，發展成自由民族主義。就塔米爾的論點而言，鄭南榕的民族主義思想一方面有自由主義為基礎發展的公民民族主義，另一方面也具有文化與歷史的內涵。

臺灣方面，鄭南榕並非戰後第一位公民民族主義者。學者吳叡人爬梳戰後臺

⁶ 江宜樺，《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頁 53。

⁷ 江宜樺，《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頁 55。

⁸ 圭多·德·拉吉羅（Guido De Ruggiero）著、楊軍譯，《歐洲自由主義史》（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頁 381-389。

⁹ Yael Tamir, *Liberal Nationalism*,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33.

¹⁰ Yael Tamir, *Liberal Nationalism*, pp 53-56.

灣公民民族主義的發展史時，指出《自由中國》和〈臺灣人民自救宣言〉的重要性及其缺失。吳叡人將戰前臺灣民族運動的強烈渴望界定為柏林（Isaiah Berlin）的積極自由（Positive Liberty），而戰後來到臺灣的自由主義者消極自由（Negative Liberty）的人權理念。1950年代後期，自由中國約束國民黨統治失敗後，轉向與日治時期的臺灣菁英合作。《自由中國》雷震和殷海光與臺灣本地政治人物共同組黨的合作經驗，代表了外省人與本省人有以自由主義為基礎形成國家認同的可能性，省籍團結的基礎是確實存在的。只是這場合作隨著《自由中國》的瓦解而失敗，雷震一直到臨終還反對臺灣獨立，即便最為開放的外省人雷震都只能接受「兩個中國」。¹¹

1964年彭明敏與魏廷朝、謝聰敏提出〈臺灣人民自救宣言〉則是另一組公民民族主義代表者，提倡以臺灣本地人和國民黨統治集團以外的多數大陸人為範圍的「公民—領土」型的臺灣民族主義思想。¹²學者陳翠蓮討論到〈臺灣人民自救宣言〉的幾點意義，包含〈臺灣人民自救宣言〉邀請了臺灣人大陸人不分省籍合作建立新國家政府、共同面對二二八歷史和國民黨統治的荒謬性、訴諸共同體成員政治實踐建立新憲法新國家等。¹³針對彭明敏逃往海外的狀況，學者吳叡人進一步提出〈臺灣人民自救宣言〉幾點失敗因素，一、臺灣人與中國人的公民意識無法挑戰中國人近百年來對抗帝國主義的「文化—族群」式的中國認同；二、新生的公民意識還不足以完全克服二二八造成的省籍矛盾意識；三、中國人族群和國民黨政權的「侍從—恩主（Client-Patron）」的共生關係，使多數中國人無法臺灣人產生命運共同體的感受。¹⁴這些失敗因素意味著由本省人出發對外省人的共同體想像是不被接受的，外省人無法接受短短的15年的公民意識取代近代中國

¹¹ 吳叡人，〈自由的兩個概念：戰前臺灣民族運動與戰後『自由中國』集團政治論述中關於『自由』之理念的初步比較〉，收錄於殷海光基金會、顧忠華編，《自由主義與新世紀臺灣》（臺北：殷海光基金會，2007），頁55-105。

¹² 吳叡人，〈命運共同體的想像：自救宣言與戰後的臺灣公民民族主義〉，收錄於彭明敏文教基金會主編，《臺灣自由主義的傳統與傳承》（臺北：彭明敏文教基金會，1994），頁51-86。

¹³ 陳翠蓮，《重探戰後臺灣政治史》（臺北：春山出版，2023），頁254-256。

¹⁴ 吳叡人，〈命運共同體的想像：自救宣言與戰後的臺灣公民民族主義〉，頁51-86。

百年的文化認同、也無法克服二二八的省籍矛盾，拒絕與本省人以「公民—領土」型的共同體想像和族群和解邀約。

（二）臺灣文化民族主義的歷史與演變

文化民族主義學者艾瑞克·泰勒·伍茲（Eric Taylor Woods）認為文化民族主義的基本概念是人們想像民族的身份、歷史和命運的願景，主要的研究對象是知識分子、藝術家或文學家，他們試圖將自己對民族的願景傳達給更廣泛的社會。尤其在社會、文化和政治因現代性而引起的動蕩時期，表達和表述這一願景的需求往往會感受到最為強烈。¹⁵吉野耕作則認為，文化民族主義是民族的文化自我認同意識處於缺乏且不穩定的狀態，在受到威脅時，文化自我認同意識開始創造、維持、強化、爭取民族共同體；將民族視為獨特歷史與文化的產物，以其為基礎的集合性連帶關係，經常與政治民族主義相互刺激影響。¹⁶民族主義大家安東尼·史密斯（Anthony Smith）的學生約翰·哈欽森（John Hutchinson）進一步討論到，過往研究認為在政治民族主義興起後，文化民族主義將衰弱，但他指出了在政治民族主義興起、國家建立後，文化民族主義也可能重新出現。¹⁷

要言之，文化民族主義並非以國家政體的想像為基礎，而是訴諸於人民想像自身的歷史與文化，一方面得以區別民族國家的自我，也區別出我族以外的他者。以臺灣的文化民族主義而言，臺灣既可以被臺灣文化民族主義動員成區別於中國、獨特臺灣歷史文化的臺灣國，也可以被中國民族主義者將他族包涵於我，形成臺灣與中國歷史語言和文化一致性中國民族主義。來到 1980 年代鄭南榕的歷史脈絡，若僅考慮鄭南榕的公民民族主義，不足以解釋臺灣獨立的形成，也應當考量鄭南榕的文化民族主義內涵，方能探究其完整民族主義思想。

¹⁵ Eric Taylor Woods, "Cultural Nationalism" in *The SAGE Handbook of Cultural Sociology*, ed. by David Inglis, Anna-Mari Almila (Newyork: Sage Publications Ltd, 2016), pp. 429-431.

¹⁶ 吉野耕作著、劉克申譯，《文化民族主義的社會學：現代日本自我認同意識的走向》（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 11-17。

¹⁷ Eric Taylor Woods, "Cultural Nationalism", p. 433.

如前節所論，1970 年代外省人無法接受本省人邀請的原因，並非他們漠不關心臺灣的政治與未來。相反的，1960 年代的戰後世代不分本外省的知識份子都籠罩在消極沈默無法發聲的環境，他們處在威權統治與政治監控的校園環境，卻無法解釋中國、臺灣與美國拉扯的無根感受。¹⁸1969 年底臺灣與日本發生釣魚臺列嶼的主權爭議。雖然國民黨政府與國內輿論不斷聲明中華民國政府擁有該列嶼的主權，但隔年 9 月日本外務省正式宣稱該列嶼領有權屬於琉球，而美國即將把琉球歸還日本，因此日本自然擁有該列嶼的主權。同時，美國國務院也發表對日本有利的聲明，指出該列嶼的主權屬於日本。臺灣大學生與在美臺灣留學生展開了保釣運動，至美日大使館前抗議遊行。

保釣運動隨著美日簽約結束，1971 年開始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保釣的重要核心《大學》雜誌，其社務委員改組加入了臺大學生，激發臺灣社會改革熱望的重心圍繞於《大學雜誌》的學生與知識分子，這些 1970 年代討論政治社會改革、國族認同想像和民主自由信仰等內容的知識份子，學者蕭阿勤稱之為「回歸現實世代」。¹⁹回歸現實世代甚至要求改選中央民意代表，但是國民黨維持法統的意志未變。1972 年初《中央日報》開始反對學生運動、1973 年初警備總部逮捕約談回歸現實世代的核心人物，《大學雜誌》倍感壓力有休刊之意。1973 年，臺大哲學系開始整頓人事，發生「臺大哲學系事件」，代表國民黨對保釣運動以來以臺大師生為主的政治社會革新言論與活動蓬勃發展的具體壓制。

《大學雜誌》成員在國民黨的壓力下分裂，其中一些成員被延攬進入國民黨決策階層，政治改革的呼聲因此很快地平息下來。然而，革新言論的沈寂與國民黨的壓制，並不代表回歸現實世代的消失。許多成員分成幾個不同的思想路線與政治路線各有去路，其中張俊宏、許信良轉而參加實際政治運動，與地方政治人

¹⁸ 蕭阿勤，《回歸現實：臺灣 1970 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所，2010），頁 66-100。

¹⁹ 蕭阿勤，《回歸現實：臺灣 1970 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頁 138-140。

物結合。²⁰另一些成員重視社會底層民眾的福祉，特別是注意到並未分享到經濟繁榮果實的農民與工人。這些人受到激勵鼓舞，開始涉入社會議題。他們走入鄉間、漁村和礦區以了解下層社會。他們也開始重新思考日治時期臺灣的新文學，這些殖民時期文學在 1970 年代被回歸現實世代重新發現而民族化為一種集體記憶時，它們成為「中國的」，屬於「中國的七十年代」，定位了臺灣文學的中國性。²¹學者趙剛、郭紀州將保釣運動的成果連結至五四運動和左翼運動，²²學者松永正義進一步指出保釣運動由愛國民族主義延伸出對鄉土和人民的熱情，其參與人與《夏潮》宣揚統一的思想根源。²³學者湯志傑則討論到國民黨在「反共」唯一一切前提之下，支持統一者成為了最先被肅清的目標。²⁴

普遍來說，1970 年代的文化氣氛不同於前 20 年，是以中國性為核心的憂患意識。到了 1980 年代文學、文化、語言和歷史等在新一波文化潮流上，扮演主要角色。黨外運動原本訴求的是體制內民主改革，文學文化與歷史學界所討論的多半是中國意識下的臺灣文藝。受到美麗島事件的衝擊和影響，²⁵政治反對運動和臺灣民族主義開始影響文化界，文學、史學和文化等方面逐漸政治化，人文知識分子重新修正過去對臺灣文學、文化和歷史傳統的看法，使原本的中國意識被淡化，並凸顯臺灣意識。文學方面，戰後「去日本化」、「再中國化」的中國意識臺灣文學被「去中國化」、「再民族化」，並結合 1980 年代末期流行的「四大族群」觀念，以多元族群的觀點，對抗國民黨與中共的中國民族主義。語言方面，臺語在國民黨政府的語言政策和意識形態，長期受到壓制。臺灣民族主義興起後，使

²⁰ 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1987），頁 108-111。

²¹ 蕭阿勤，《回歸現實：臺灣 1970 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頁 141-200。

²² 郭紀舟，《七零年代臺灣左翼運動》（臺北：海峽學術，1999），頁 17-55。趙剛，〈陳映真對保釣可能提出的疑問〉，《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79 期（2010 年 9 月），頁 378-380。

²³ 松永正義，〈「中國意識」與「臺灣意識」〉，收入若林正丈編，《中日會診臺灣：轉型期的政治》（臺北：故鄉出版，1989），頁 119。

²⁴ 湯志傑，〈民族主義政黨為何鎮壓民族主義運動？從保釣到革新保臺的辯證〉，發表於「九十年來家國：1919・1949・2009 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頁 1-37。

²⁵ 吳乃德，《臺灣最好的時刻，1977-1987：民族記憶美麗島》（臺北：春山出版，2020），頁 195-206。

用臺語、復興臺語亦為對抗當權者的武器。史學方面則是戰後在國民黨的中國中心史觀之下，臺灣研究成為中國地方史之一環。美麗島事件後，黨外人士為了對抗官方歷史論述，提出以臺灣人民為中心，由下而上的臺灣民族史觀，也影響了主張臺獨的歷史學者。蕭阿勤透過美麗島事件後，對於知識界對臺灣文學、文化和歷史的重新思考指出，政治民族主義者略早於人文知識份子所提倡的民族文化，政治民族主義者孕育的文化民族主義回流重塑了文化界對於臺灣意識、臺灣性的臺灣文化民族主義。²⁶

學者蕭阿勤的研究結論質疑了過往臺灣民族主義研究中，宣稱 1980 年代以前已有臺灣民族認同的說法，其對話對象是歷史學者們對戰前戰後臺灣民族主義的研究。筆者不陷入兩派研究的爭論，而是嘗試嫁接這兩派的研究成果。吳叡人所論的戰後臺灣民族主義的公民民族主義傾向到了〈臺灣人民自救宣言〉而止，遇到的是本外省依舊無法互相理解的問題，外省人無法理解本省人的共同體邀約。蕭阿勤則在《回歸現實》以「世代」概念模糊了戰後以降從未解決的省籍問題，《重構臺灣》提出的臺灣文化民族主義的內涵，也將外省人的觀點排除於外，導致 1980 年代本省人對臺灣文學和文化的重新理解，實際上沒有涵括 1970 年代回歸現實世代中外省知識份子提出具有中國性的文化意義，1980 年代的外省人與本省人依舊沒有站在同一陣線。

筆者認為這兩者研究最大的困境在於，無法處理 1980 年代的外省人角色，外省人如何看待即將被去中國化、再民族化的臺灣文學、語言和歷史？以及鄭南榕何以提倡公民民族主義的臺灣獨立？1960 至 1970 年代的外省人無法接受自由主義為核心的想像共同體，到了 1980 年代美麗島事件爆發時，依舊無法加入討論臺灣意識下的文學語言和歷史，臺灣文化民族主義的出現是否只包含了本省人，依舊將外省人排除於外。

以下將以作為外省人的鄭南榕，同時承接了 1950 年代的自由主義，以及在

²⁶ 蕭阿勤，《重構臺灣：當代民族主義的文化政治》（臺北：聯經出版，2012），頁 324。

1980 年代思考著臺灣文化，共構而成的公民民族主義與文化民族主義。他所具備的外省人身份，能夠讓他在思考這兩者議題時不會陷入 1950 年代《自由中國》不接受臺灣獨立，也在 1980 年代可以兼容本省與外省人的國家認同想像。

第二節 鄭南榕的公民民族主義思想

鄭南榕自殷海光自由主義發展而成的具體內涵和言論自由，是鄭南榕對個人和社會的要求。本節將以其自由主義和言論自由為基礎，從單一的個人走向社會的群體。胡慧玲曾如此描述鄭南榕經歷的 1960 和 1970 年代的臺灣社會：

整個六零年代，臺灣社會瀰漫著『大學生的放棄論』的風氣，大學生對這塊土地不抱任何希望，放棄任何責任，只想讀好書，出國放洋，一去不回。到了七零年代，殷海光一死，李敖被抓，這種情況更加惡化了。」離開臺大校園時的鄭南榕，卻自覺是個煥然一新的人，他回憶說：「我完全告別童騃的無知，我強烈感受到臺灣不公不義的現象，也明確下定了本土化思想的決心！」²⁷

這樣的說法基本與蕭阿勤討論 1960 年代臺灣社會的憂慮，與 1970 年代蓬勃發展的保釣運動一致。不過鄭南榕並沒有加入保釣的行列，畢業後進入了從事許多工作，但皆不是政治工作，直到美麗島事件後才重新參與政治。因此，鄭南榕得以保留 1960 年代殷海光的自由主義思想，不在 1970 年代受到政治打壓，將自由主義思想帶入臺灣社會，且更具體面對了當時臺灣的政治現況，結合至國家認同議題。

當自由主義已經是社會每個人的認知，個人集合而成的群體的言論自由、自由主義認知將構成公民民族主義的國家認同，民主國家的政治社會內涵。臺灣社

²⁷ 胡慧玲，〈鄭南榕的故事〉，收錄於胡慧玲著，《我喜歡這樣想你》（玉山社，1995），頁 13。

會必須基於公民社會和政治體系的共同價值，自由、平等、法治、社會契約和公民權利是其共同基礎，與民主理念、包容性和平等主義密切相關，只要遵循和支持法律的行為，都可以成為國家社群的一員。以下將從個人的公民權利，與集體的社會契約角度出發，討論鄭南榕如何思考國家與個人和社會群體的關係，以自由主義和言論自由為前提的公民民族主義的論述。

（一）自由平等與公民權利的基本準則

1. 公民權利的來源與內涵

鄭南榕自由主義和言論自由的最終目標是臺灣獨立，李敖如此解讀鄭南榕：「以言論自由的起點，追求臺灣獨立建國的終點。」²⁸兩者的辯證關係既為因果，也為手段與目標。因為有了言論自由，所以臺灣獨立有其可能；或以追求言論自由為方法，達到臺灣獨立的成果，不論是哪種解讀方式，言論自由都成為了臺灣獨立的基礎，臺灣獨立才是鄭南榕的終點。言論自由也不只是鄭南榕唯一追求的「自由」，他說：「爭取了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之後，我們還有其他諸多種類的自由尚待爭取。」²⁹這個說法來自殷海光將自由分立成許多項目的「自由整全性」，除了言論自由外，以中華民國憲法為基礎的人身自由、居住遷徙自由、司法審判自由、通訊自由、宗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參政自由等。³⁰鄭南榕所言的自由概念，與其提倡「人權」有位階上的順序，人權是高於自由的，自由是人權之下的一部分。如「言論自由是民主政治中最基本的權利。」³¹或是討論到基督宗教

²⁸ 李敖，《鄭南榕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1989），頁 190。

²⁹ 鄭南榕，〈四年辛苦不尋常一創刊四周年感言〉，《自由時代》總第 215 期（1988 年 03 月 12 日），頁 3。

³⁰ 陳弱水，〈殷海光與 1940、50 年代的自由主義—殷海光歷史位置的一個探討〉，《思與言》第 60 卷第 3 期（2022 年 9 月），頁 45-53。

³¹ 鄭南榕，〈人權是爭取來的！—紀念人權宣言四十週年〉，《自由時代》總第 255 期（1988 年 12 月 17 日），頁 5。

與國民黨的關係時，鄭南榕「宗教自由是天賦人權之一」³²，人權在各項自由之上，而眾多的自由如言論自由、宗教自由是人權的基本內涵。也有少部分的情況是將人權與自由並置，如討論到美麗島事件「這是臺灣人民爭人權、爭自由的勝利。」或以反共義士反思臺灣時說到：「在我們的土地上，我們為自己，為同胞，甚至這些『反共義士』的『人權』與『自由』，還能作些什麼？」³³整體而言，自由與人權的關係是人權高於自由，他說：「集會、抗議、示威等等，都是人民天賦的權利。」³⁴集會抗議和示威是言論自由的具體內涵，以抗議和集會來實踐言論自由與政治自由，而這些自由與人權的來源是「人民天賦的權利」。

鄭南榕「天賦權利」是來自西方啟蒙時代以降的自由主義，將權利視為人的本能需求與自然權利，即天賦人權。天賦人權由洛克（John Locke）提出，指自然界所有生物普遍固有的權利，毋須由國家、法律或信仰來賦予。來到了鄭南榕的脈絡，自然權利或天賦人權不是為了政治或社會需要才賦予，而是臺灣人民的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他說：「對上述那些人民的自然權利，該憲法都明文加以保障。」³⁵自然權利是不可剝奪的，也應該受到憲法法治保障，民主自由的法治將成為臺灣作為國家的基礎，這些權利將構成以自由民主法治原則的國家共同體想像基礎。

2. 民主原則與法治的辯證

天賦人權不只是公民權利，也需要被法治化、憲法化，即創造一個具有公民權利內涵的法律制度。鄭南榕先提出了現行法治的問題：「國民黨所說的『法治』是『戒嚴法統治』的簡稱，而非標準定義的『法治』。因此這一個月來它所散布

³² 鄭南榕，〈編輯室報告〉，《自由時代》總第 99 期（1985 年 12 月 16 日），頁 2。

³³ 鄭南榕，〈我們能為「反共義士」做什麼？—第一件事是解除戒嚴〉，《自由時代》總第 56 期（1985 年 04 月 01 日），頁 1。

³⁴ 鄭南榕，〈我們能為「反共義士」做什麼？—第一件事是解除戒嚴〉，頁 1。

³⁵ 鄭南榕，〈419 請扶老攜幼一齊到總統府〉，《自由時代》總第 167 期（1987 年 04 月 13 日），頁 1。

的，根本就是百分之百的歪理、不折不扣的謬論。」³⁶雖然國民黨也宣稱以法統治，但是他所根據的法是戒嚴法而非憲法，即便是憲法也不是完全實行、具有各種限制的憲法，³⁷現階段的法治是沒有公民權利內涵的法治。

因此，鄭南榕認為要以英美民主法治代之：「臺灣人民要獲得安全與幸福，唯一的機會乃是做自己的主人——也就是努力讓英美式的民主法治制度在這塊土地上落實生根。」³⁸「做自己的主人」意味著臺灣人民的政治參與，以公民政治參與落實民主法治和人權制度。具體來說，鄭南榕希望追求的「英美式的民主法治制度」是什麼？鄭南榕對「法治」的看法：

標準定義的法治（rule of law）是和民主制度合而為一，不可分割的。而且兩者的關係是：民主原則優先於法律。唯有接受民主原則指導的法律，才能真正照顧社會整體的利益，並反映社會通行的道德觀。³⁹

這段文字說明了鄭南榕對法治與民主的辯證關係。首先是法治與民主的統一，法治必須與民主制度結合，二者不能彼此獨立存在。這種觀點暗示法治不能只是技術性的法律運行體系，法治體系應根植於民主的價值觀和原則中。法治與民主的結合意味著，法律的制定和執行都需要受到民主原則的約束，否則將失去正當性。其次是位階較高的民主原則，以民主作為制定法律的核心，法律本身是否有效，取決於法律是否符合民主的價值觀與程序，如法律明定了人民的權利。一旦法律脫離了民主原則，無論其形式多麼合法，都不再具正當性，離開民主原則的法律就不再是必須遵守的法律。第三是法律的社會與道德功能，鄭南榕認為法律不僅是技術性的保障人權規範，更是道德價值的載體。「照顧社會整體利益」和「反

³⁶ 鄭南榕，〈理先於法〉，《自由時代》總第 170 期（1985 年 05 月 02 日），頁 1。

³⁷ 薛化元、楊秀菁、黃仁姿著，《臺灣言論自由的過去與現在-我國言論自由發展及制度變革》（臺北：允辰文化，2021），頁 24-38。

³⁸ 鄭南榕，〈把臺灣建設成「東方瑞士」〉，《自由時代》總第 171 期（1987 年 05 月 09 日），頁 1。

³⁹ 鄭南榕，〈理先於法〉，頁 1。

映通行的道德觀」表明，法律也是一種促進社會公正與和諧的工具，而非純粹的約束機制。

英美式的民主法治制度是鄭南榕追求的理想政治型態，「東方瑞士」則是他所期盼臺灣可以成為的目標。鄭南榕曾多次討論到瑞士的議題，每每針對的是不同的議題，或是針對該期雜誌的議題回應。張燦鍔談到了東方瑞士與臺灣的連結，⁴⁰而在該期的導言裡，東方瑞士被描述成法治國家的典範。「唯有民主能給臺灣全體住民帶來永恆的安全與幸福。……，並規劃自由、開放的制度，將全體臺灣住民的創造活力澈底釋放出來，就可以將臺灣建設成一個『東方瑞士』！」⁴¹事實上，張燦鍔與鄭南榕不是唯一提倡東方瑞士的黨外人物，林義雄和尤清都提過類似的觀點，但內容都不盡相同，張燦鍔強調瑞士的小國性質、尤清論及瑞士的民主、林義雄則談到了瑞士的多元種族和語言。⁴²鄭南榕在此脈絡則強調了瑞士的法治意涵，瑞士的法治是臺灣應學習的對象。

要言之，臺灣必須先達到言論自由和人權的社會環境，以此創造的民主制度才有其正當性。法令並不一定這麼重要，更重要的是必須先有人民瞭解了民主原則和民主環境。「唯有依照民主程序制訂出來的法律，才是正當的法律。」⁴³以民主程序為奠基展開的立法程序，才符合程序正義，否則在立法階段即不存在正當性，即「民主原則—民主程序—民主法治」的位階關係才有其意義。鄭南榕希望臺灣人能夠共同想像一個具有民主與人權的社會，以達到「英美式的民主法治制度」，以瑞士作為法治國家的想像藍圖，人權與民主制度都是成為一個獨立國家的必要條件，這正是將自由主義與國家想像結合之自由民族主義的具體內涵。

⁴⁰ 江蓋世訪，〈把臺灣建成一個「東方瑞士」〉，《自由時代》總第 169 期（1987 年 04 月 25 日），頁 4。

⁴¹ 鄭南榕，〈把臺灣建設成「東方瑞士」〉，頁 1。

⁴² 廖千瑤，〈臺灣烈士血澆灌民民主花—鄭南榕死難與暢旺臺灣民主生機〉，收錄於盧建榮主編，《文化/社會史集刊（8）百年建國專輯：槍斃兩個月 平反十五年：亡國之禍 盡在司法》（臺北：新高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1），頁 337-338。

⁴³ 鄭南榕，〈理先於法〉，頁 1。

3. 以自由意志爭取權利

除了人權與法治的想像，鄭南榕亦談到了臺灣人的「意志」問題，這些意志可以用來追求人權和自由。如雜誌社的「自由意志」，以及臺灣人的「權利意志」。

「自由意志」是個體能夠自主地選擇行動和決策的能力，而不受外在環境、先天條件或宿命的完全限制，如「辦不辦雜誌是自由意志，勉強不得。」⁴⁴鄭南榕認為雜誌社是否繼續辦報，取決於雜誌社的自由意志，而非外在的政府壓力。「權『力』意志」則來自於尼采的說法，認為每一個生命體為了實現其自身價值、擴展其影響力、支配環境與他者的內在衝動。這並非僅僅追求外在權力，而是對生命自身潛能的最大化表現。鄭南榕則將其稱為「權『利』意志」，而非現今學界通說的尼采「權『力』意志」，一方面延續著尼采權力意志的意涵，認為「戒嚴體制來禁錮、癱瘓人民的抗議精神與權利意志」⁴⁵，另一方面臺灣人民的「權利」被戒嚴體制禁錮，套用尼采的權力意志邏輯到臺灣人身上，帶有相當濃厚的個人主義內涵，個體與生命對生命潛能最大的掌握。具體的權利意志則是：

人民有權充分表達他們的政治態度與主張。而這種表達，不管是和平的行動(包括示威總統府)，或是語言文字，都是正當的、不可以被拿來入人於罪的。⁴⁶

換言之，鄭南榕的自由意志和權利意志論述連結至臺灣人的基本權利，當臺灣人的權利意志和自由意志受阻，個人無法表達政治態度的文字和行動。而表達政治言論的文字與行動，則扣合到了自由和公民權利的自由內涵。雖然這兩個詞彙在哲學意義上都有其嚴謹複雜的定義，不過鄭南榕確實能區別各自差異，將「自

⁴⁴ 鄭南榕，〈「言行不一」的林正杰 我們不必支持他〉，《自由時代》總第 94 期（1985 年 11 月 04 日），頁 48。

⁴⁵ 本刊，〈我主張臺灣獨立〉，《自由時代》總第 169 期（1989 年 05 月 21 日），頁 1。

⁴⁶ 本刊，〈我主張臺灣獨立〉，頁 1。

由意志」抽換成「自由」、「權利意志」抽換成「權利」，全段的意涵將有其變化。鄭南榕應對尼采有一定程度的了解，1984 年自由時代第一期時，鄭南榕化名為「蔣尼采」行文「國父思想五十九分孫先生復活誌」，⁴⁷文章標題揭示了蔣尼采的真實身份，鄭南榕本人就是因抵制國父思想這門課，而肄業於臺大哲學系。鄭南榕的老師殷海光雖然不一定贊同尼采思想，但是對尼采也有一定程度的見解。⁴⁸因此將 Wille zur Macht 或 The Will to Power 翻譯成「權利」意志並非全然的錯譯，鄭南榕援引尼采思想，既保有個體追求生命意義的內涵，也將其擴展到了更符合臺灣現實處境的追求權利。

（二）社會契約思想與公民投票的政治意涵

1. 社會契約理論作為政治正當性的基礎

國家的基本前提是自由平等與公民權利，法治與社會契約代表了人民與國家的關係。鄭南榕非常強調「契約」的概念，他說：「憲法是人民與政府間的契約，政府的權力是根據契約而來，因此有履行契約之義務，這是現代民主法治國家的基本原則。」⁴⁹他認為一個有效的民主法治國家是基於人民與政府的契約關係，人民授予政府訂定憲法契約，政府根據根據民主法治的精神制定憲法契約，也應當履行憲法契約。國家與人民的契約觀點，與「天賦人權」相同皆來自於西方啟蒙時代以降的論點，「根據現代民主國家的理念，政府的建立是基於被統治者的同意，而這個理念則又衍生自近代西方的人民主權論與國家起源的『契約』論。」⁵⁰鄭南榕清楚認知到自己的契約論承繼了洛克(John Locke)與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以降的社會契約，認為人民透過社會契約形成群眾集體，放棄部分個

⁴⁷ 蔣尼采，〈國父思想五十九分孫先生復活誌〉，《自由時代》總第 1 期（1984 年 03 月 12 日），頁 14。

⁴⁸ 陳鼓應編，《春蠶吐絲：殷海光最後的話語》（臺北：臺灣商務，2020），頁 15。

⁴⁹ 鄭南榕，〈警總病情總診斷〉，《自由時代》總第 30 期（1984 年 10 月 01 日），頁 1-2。

⁵⁰ 鄭南榕，〈不能合法立法，如何依法執法？〉，《自由時代》總第 219 期（1988 年 04 月 09 日），頁 1。

人權利以形成一個以公共利益為基礎的政治共同體（政府）。當契約論應用到臺灣的現況：

拿這個「政府的理念」來檢討目前的「中華民國政府」，我們認為它是非法的。因為這個政府的建立，並沒有得到它目前有效統治的臺灣島上住民的同意。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只願意稱這個「政府」為「蔣家統治集團」或「國民黨當局」。這個沒有民意基礎的統治者，只是仗恃武力與恐怖手段來鎮壓臺灣人民的法西斯極權獨裁者而已。⁵¹

鄭南榕認為中華民國政府並沒有獲得住民的同意，因此不具臺灣人民與政府的契約關係。他說：

第一、在戒嚴及臨時條款體制底下，臺灣未來的方向完全操縱在國民黨一黨一姓手中。臺灣人民無法掌握自己的命運、決定自己的前途。

第二、國民黨政權為了要辯護其毫無民意基礎的統治權，四十年來始終高呼「漢賊不兩立」，並堅稱自己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權」。⁵²

從契約論的角度出發，否定了中華民國政府的統治。因為中華民國政府來自於中國，且沒有實施民主國家投票與選舉的公民權利，因此中華民國政府並沒有與臺灣人民形成契約關係，不具有統治臺灣的合法性。

社會契約既可以是鄭南榕反駁國民黨統治的理由，也必須作為鄭南榕建立新政黨、新國家的前提。既然國民黨沒有與臺灣人民達成契約關係，臺灣人民與黨外則需先達到內部的契約關係和民主原則，以此建立民主國家。他將稱之為有別於「國民黨式團結」的「民主方式的團結」，具體有三個內涵：

⁵¹ 鄭南榕，〈不能合法立法，如何依法執法？〉，頁1。

⁵² 鄭南榕，〈把臺灣建設成「東方瑞士」〉，頁1。

第一，要以契約的方式來參與：在號召團結之時，也要訂立一個合乎民主原則的契約，那大家來「簽約」。這樣參加的人才能了解到是為了民主而團結。只有願意「簽約的人」才能算是願意「團結」的人。違反契約的，就是「不團結的」分子，可以將他驅逐「出境」。

第二，尊重參與者的權利：不可要求參與者犧牲及奉獻，歷史上這種講究「犧牲奉獻」精神的團體，變成獨裁極權怪物的例證集多，眼前的國民黨就是一個活生生的樣板。

第三，政治決定要合乎民主程序：各種類型的政治決定，一定要經過公開的辯論，會議的方式，多數決的表決等民主程序，才可以作定案，這種方式才是凝聚內部力量的最佳武器。⁵³

以同樣地社會契約標準檢視組黨與臺灣建國。第一點指向是以契約達成民主原則，簽約者代表了達成基本共識，將在此契約下團結。第二點則直指了國民黨非契約式政體，為了團結反而犧牲了人民（參與者）的權利。第三則是契約訂定了以後，政府須以民主程序運作。國民黨在黨內與國家都沒有符合上述的論點，鄭南榕形成了從政黨到國家一致的社會契約關係。

「憲法是人民與政府間的契約」，社會契約最具體的代表是憲法。有研究者認為鄭南榕在不同時期對中華民國憲法有不同的看法，1987 年以前鄭南榕尚未提出臺灣獨立，憲法是其論述工具對抗國民黨限制的人權，因此鄭南榕所論偏向於「回歸憲法/政」與「行使憲法權利」，尚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整體框架。1987 年以後，鄭南榕提出了臺灣獨立，中華民國憲法代表的大中國意識已經無法滿足和兼具臺灣獨立和自由民主的雙重內容，鄭南榕希望制定新憲法，並將其納入臺獨步驟的一環。⁵⁴從「回歸憲法/政」到制憲運動並不代表鄭南榕改變了對民主憲政、

⁵³ 李敖，《鄭南榕研究》，頁 32。

⁵⁴ 陳玄博，〈自由之異？—《自由時代》系列週刊中之「憲法」論述〉，《臺灣風物》第 73 卷第 2

言論自由的想像，相反地這些國家體制的內涵依舊維持，隨著時間的推進，鄭南榕加入了臺灣獨立的國家認同意涵，中華民國憲法已經不在符合需求，新的憲法論述誕生，制定新的憲法才符合新國家新契約的想像。

2. 以公民投票組黨與建國

社會契約的另一項前提是社會共識，社會共識達成的方式是公民投票，公民投票將決定契約內容以及國家主權，政權正當性的來源必須是政府與人民達成的契約協議。公民投票預設了非武力的革命路線，在一篇預示了鄭南榕自焚的訪談裡，他提到：「我們（鄭南榕與許世楷）關於如何達成臺灣獨立的方法問題，看法並不一致。我認為達成臺灣獨立的目標，採取非暴力的手段比較好，因為臺灣目前的情形已經不適合採取武裝革命。」⁵⁵鄭南榕一直以來都不是以武力作為抗爭手段，公民投票和自決才是他希望臺灣人民決定未來前途的方式。這裡舉了瑞士為例，「在民主國家，遇到重大問題，無法單靠議會的運作，尋求解決時，便訴諸公民投票，例如瑞士。」⁵⁶在這個脈絡，瑞士連結到的是民主國家裡公民投票的自決權，公民投票可以作為國家重大的內政與外交議題的解決方案，也有「掌握自己命運、決定自己前途的權利——也就是『自決權』。」以公民自決權成為東方瑞士的意涵。⁵⁷獄中期間的鄭南榕，即開始思索自決的內涵，他說：

臺灣人民自決的理論與實際：

自決——解決臺灣國際地位的錯亂（對外）

——解決統治的合法性（對內）

期（2023年6月），頁154-155。

⁵⁵ 本社，〈獨立，是臺灣的唯一活路〉，《自由時代》第264期（1989年02月18日），頁34-38。

⁵⁶ 鄭南榕，〈請您來作自己的主人！—為「百萬人簽名運動」催生〉，《自由時代》總第122期（1986年06月02日），頁1。

⁵⁷ 鄭南榕，〈先爭自決權-建立東方瑞士的第一步〉，《自由時代》第172期（1987年05月16日），頁1。

—自決本身只係一個民主程序

—能夠自決的選擇：獨立、統一、邦聯、「德國模式」（國民黨式的獨立）⁵⁸

自決的目的有兩者，前二者指向了政權在國際與國內的合法性問題，解決國際地位，與對內統治合法性。後兩項揭示了鄭南榕對於自決的看法，即自決的目標並不是為了臺灣獨立，而是自決本身作為一個民主政治程序，是由人民政治決策國家未來。⁵⁹也因此鄭南榕提到了自決的四個選擇，「獨立、統一、邦聯、『德國模式』（國民黨式的獨立）」，獨立與統一是容易理解的概念，即臺灣脫離於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自成一國，以及與中國統一為一國。

「邦聯」與「德國模式」較少被討論。1980 年代最著名的邦聯論是由費希平提出的「大中國邦聯」（Confederation States of China），認為海峽兩岸合組「大中國邦聯」，邦聯雖然可以組織一個中央機關，但這個中央機關沒有權力統制各邦，各邦都是國家，有其獨立的內政、外交、國防，且邦聯盟約制定與修正，必須經各邦同意，且各邦具有自由退出之權，待邦聯之間和平競爭數年後，再行使自決解決統一問題。⁶⁰這個提倡一出現就遭受到各方打擊，國民黨與黨外反對勢力均反對此說，也是費希平最後離開民進黨的主因之一，不過顯然鄭南榕在此刻仍將「邦聯」當作自決的選項之一。「德國模式」則是另一個在 1980 年代備受爭論的策略，自由時代雜誌社將其定義為「分裂國家雙方同時享有法律的承認與平等地位」⁶¹，如此簡要的定義也容易被挪用與理解。如尤清理解的德國模式，是二戰後兩德從「由對抗到相互容忍，再演進到有限度的合作與競爭，……雙方進而簽

⁵⁸ 鄭南榕，《鄭南榕獄中日記》，頁 8。

⁵⁹ 鄭南榕，《鄭南榕獄中日記》，頁 98。

⁶⁰ 黃默，〈百年糾纏（三）：統一、獨立或另有突破—中國與臺灣〉，《臺灣人權學刊》第 3 卷第 2 期（2015 年 12 月），頁 228-229。郭志暉，〈費希平與臺灣民主運動〉（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頁 114-115。

⁶¹ 本刊資料室，〈臺灣的孤兒證明書〉，《自由時代》總第 102 期（1986 年 01 月 06 日），頁 16。

訂基本條約，互相尊重主權獨立，以和平解決爭論的方式，加強經貿、文化、交通等關係，和平共存。⁶²」以此應用於臺灣與中國的狀況。或如陳芳明在討論朱高正的德國模式時，批評德國模式過於理想化、理論化，無法適用於現實的國際處境。⁶³鄭南榕也將「德國模式」括號（國民黨式的獨立），顯示了他認為此路線為國民黨獨立的方法，而非黨外與反對勢力的做法。

此種較為發散的構想，鄭南榕出獄後的年底，得到進一步的深化，公民投票牽涉了臺灣前途，鄭南榕說：

只要讓民意充份表達，不論臺灣獨立、中臺統一或其他政治主張，都應該可以公開討論。經過公開討論，進而舉行全體臺灣公民投票的自決程序，如此所得到的「政治共識」，才能凝聚全體臺灣人民的向心力，求得臺灣人子孫萬世安樂的基礎。⁶⁴

臺灣公民投票的自決足以決定臺灣政治的走向，從這點可見臺灣獨立並不一定是鄭南榕的終極目標，真正重要的是公民討論與投票的過程，只要有充分討論達成了「政治共識」，臺灣人民可以選擇走向臺灣獨立或中臺統一等其他主張。此處亦可見中華邦聯和德國模式已不在選項。不過，與中國統一依然是鄭南榕不樂見的，他更傾向於以政治共識、社會契約達成臺灣獨立，李敖也明白指出兩人思想上的最大不同是中國統一與臺灣獨立的觀點歧異。⁶⁵

鄭南榕在獄中期間曾嘗試繪製一圖，討論自決如何執行：

臺灣的前途→民主化。亞洲國家民主化的樣板：日本→（日本模式）

⁶² 郭大成，〈立法院的臺獨言論〉，《自由時代》，總第 197 期（1987 年 11 月 07 日），頁 28-30。

⁶³ 陳芳明，〈先讓自決原則實現於臺灣 對朱高正狂想的聯想〉，《自由時代》總第 244 期（1988 年 10 月 01 日），頁 38-39。

⁶⁴ 鄭南榕，〈民主上臺 法統下臺〉，《自由時代》總第 200 期（1987 年 11 月 28 日），頁 1。

⁶⁵ 李敖，〈鄭南榕研究〉，頁 193-196。

先經民主程序：自決。

→民主化的障礙：國民黨的專制與獨裁→破除障礙的手段(手續):(a)

取消臨時條款、戒嚴與動員法(拆違建)(b)改建新房子(修憲、基本法……)。

政治動員才是主力手段：組黨，b1：全面改選+b2：自決投票+b3……。

66

鄭南榕對照的樣板國家是日本，他認為日本國家民主化的其中一個程序是自決。而臺灣民主化則有兩個步驟，解嚴後就要展開「自決投票」，決定臺灣的前途方向。公民投票作為社會契約與政治共識的實踐方式，蘊含了和平改變社會的意涵，對外是和平地爭取臺灣獨立及國際地位，對內則是和平底取消國民黨的統治，方法都是公民投票，而非以武力推翻既有的政治體制。⁶⁷事實上，鄭南榕也認知到臺灣已經獨立於中國成為了一個新的政治實體：

臺灣獨立最明顯的事實在於：過去四十年來，臺灣已經獨立於中國之外，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只要承認臺灣住民有權決定自己的命運，經由意見的充分表達與自決投票，臺灣獨立的事實就可取得法理上的地位。⁶⁸

透過公民投票自決臺灣獨立於中國的未來，這種獨立建國方式正是自由民族主義的特徵，即藉由一次次的選舉實踐民主制度，⁶⁹進而共同想像臺灣的未來，代表了在臺灣的住民們集體同意國家的未來走向。⁷⁰一次次的選舉的前提是有第一個

⁶⁶ 鄭南榕，《鄭南榕獄中日記》，頁 17。

⁶⁷ 廖千瑤，〈臺灣烈士血澆灌民民主花—鄭南榕死難與暢旺臺灣民主生機〉，頁 339-341。

⁶⁸ 鄭南榕，〈臺灣獨立的事實〉，《自由時代》總第 196 期（1987 年 10 月 31 日），頁 1。

⁶⁹ 薛化元，〈選舉與國家認同〉，收錄於吳淑鳳等編，《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20），頁 436-451。

⁷⁰ 柯汎禧，〈重構臺灣公民—對鄭南榕政治思想的詮釋—2014〉，收錄於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主編，《鄭南榕&言論自由 論文 x 座談 x 圓桌會 2018 臺北市言論自由日活動紀實》（臺北：臺北市

決定國家主權的選舉，公民投票達成的政治共識將成為臺灣獨立與自由民主的基礎，也預設了臺灣主權的方向。

鄭南榕對於臺灣獨立的想像奠基於其自由主義思想，是以自由主義的內容想像國家未來的公民民族主義。對個人權利的重視來自於洛克（John Locke）以降的人權觀念，鄭南榕認為臺灣人的人權並不需要由政府賦予，而是渾然天成的自然權利。民主社會的法治必須以人權、自由和民主為基礎，如果沒有言論自由及人權，法治社會也沒有其正當性。鄭南榕也強調社會契約中，國家與人民集體的關係，他認為中華民國政府缺乏統治正當性的原因在於未有群眾基礎與政治共識。因此臺灣獨立建國的前提，也須以住民自決進行達到政治共識，否則依然會落入缺乏群眾基礎的狀況。

論述至此，鄭南榕公民民族主義思想得以精準對應至前節所論塔米爾的自由民族主義思想。在個人和群體與國家的關係上，鄭南榕將其討論對象至於臺灣的政治社會現狀；社會契約的達成方式則突顯了集體性的存在。然而，何以鄭南榕公民民族主義的國家認同，將導向臺灣獨立的結論？誠如鄭南榕所提的四個選項「獨立、統一、邦聯、『德國模式』（國民黨式的獨立）」，若與中國統一、邦聯模式和德國模式的前提，也是以自由主義為基礎，這三個選項為何不是鄭南榕的考量？以下將從鄭南榕有關歷史、文化的論述，揭示民族主義並非單一類型，而是多種形態的總和。

第三節 鄭南榕的文化民族主義思想

美麗島事件後，臺灣的黨外社群開始了一系列文化與文學方面的論述，形成了一個巨大的潛在議題「何謂臺灣人」或重塑「臺灣性」（Taiwaneseness）的公共討論。⁷¹鄭南榕也是在美麗島事件後，才創立自由時代雜誌社，逐漸開啟了一連

政府民政局、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2018），頁 23-30。

⁷¹ 蕭阿勤，《重構臺灣：當代民族主義的文化政治》，頁 177-180、291-293。

串對於臺灣歷史和文化的反思。正如同黨外雜誌的文化論述形成了文化民族主義的想像共同體，鄭南榕文化民族主義的建構介入了這場「何謂臺灣人」的盛大討論，進而闡發臺灣作為一個被想像者的共同與差異。當本省人（本地人）已使用了臺灣人一詞作為臺獨論述的基礎，外省人身份的鄭南榕在文化與歷史層面將外省人概念融為臺灣人的一部分。他運用了臺灣殖民歷史經驗和二二八事件，作為外省人與本省人能夠共存於臺灣的證明，且將外省人刻意區別於國民黨。進一步納入了原住民族群和日治時期臺灣近代化的經驗，讓臺灣文化有別於中國文化，中國統治臺灣在血緣和文化上都不存在正當性，臺灣獨立才是唯一的出路。

（一）臺灣歷史的詮釋與政治意義

鄭南榕對臺灣歷史的觀察，可見以臺灣主體性的臺灣史觀。美麗島事件後，黨外人士開始批判國民黨政府的政治主張以及中國意識裡的中國史觀。⁷²鄭南榕的臺灣史觀以中國史觀為反駁對象，從日本殖民與中國殖民臺灣的觀點，凸顯了臺灣有別於中國的歷史。《自由時代》雜誌社曾兩度大量發行出版專書叢書，有「自由時代系列叢書」和「臺灣文史叢刊」兩系列。「自由時代系列叢書」自 1988 年開始出版，「臺灣文史叢刊」則從 1986 年開始，兩者皆結束於 1989 年年底。有研究者認為「自由時代系列叢書」大體上是以政治訴求為主要內容、「臺灣文史叢刊」學術性質較高的臺灣史著作。⁷³實際上，「自由時代系列叢書」與「臺灣文史叢刊」都具有相當程度的臺灣歷史與文化關懷。如 1987 年出版王育德《苦悶的臺灣》是戒嚴時期少有稀有的臺灣史著作，對臺灣社會與歷史學界影響力十足。同年底出版林濁水《賤民？福爾摩莎人的悲歌》也對臺灣歷史有其關懷。這些書籍與「臺灣文史叢刊」出版的黃昭堂《臺灣總督府》、盧修一《日據時代臺灣共產黨史》的差異僅在於後兩者學院學者的研究成果，他們將構成鄭南榕思考

⁷² 蕭阿勤，《重構臺灣：當代民族主義的文化政治》，頁 273-322。

⁷³ 廖千瑤，〈臺灣烈士血澆灌民主花—鄭南榕死難與暢旺臺灣民主生機〉，頁 291-297。

臺灣歷史與文化的思想來源。

1. 重層殖民的臺灣歷史

鄭南榕將臺灣歷史上的所有統治者都視為外來者殖民臺灣的歷史。以歌曲「舞女」比喻，「打扮著妖嬌模樣，陪人客搖來搖去。」，⁷⁴臺灣作為歌曲的主角，正是舞女的化身，人客就是來來去去的殖民者。臺灣歷史上的當權者是不斷殖民的過程，歷經了荷蘭、鄭成功、滿清帝王和日本人，最後來到了國民黨，⁷⁵以臺灣主體性思考重層殖民的歷史課題。既然荷蘭、鄭成功或是日本人都是外來殖民者，國民黨政權自然外來政權之一。總統府建築物正是連續殖民的象徵，同時承擔了日本與國民黨的殖民意涵。⁷⁶日治時期代表了威權象徵的總督府，戰後總督府的威權意義並沒有隨之改變，乘載的權力從總督府轉移到了總統府，成為了國民黨的殖民權力象徵。日治時期總督府前無法進行言論自由的表達，戰後國民黨的總統府也不允許集會遊行，總統府儼然成為了帝制時代的「紫禁城」。⁷⁷

鄭南榕在不同脈絡稱呼國民黨是一個「外來的殖民主義式王朝」⁷⁸或「外來殖民政權」⁷⁹，強調臺灣被「奴役」的經驗。國民黨政府的統治性質是「殖民統治者既不肯放鬆壓榨臺灣人的血汗，又不放鬆迫害臺灣人的心靈。」⁸⁰透過現代科技和統治技術控制人民的言論自由，在此之下「臺灣人民地位之不如『次殖民

⁷⁴ 鄭南榕，〈做自己的主人〉，《自由時代》總第 12 期（1984 年 05 月 28 日），頁 0。

⁷⁵ 鄭南榕，〈舞女生涯何時出頭天〉，「國家人權博物館和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合作數位史料」，網址：<https://reurl.cc/2KOa2n>，擷取時間：2025 年 05 月 17 日。

⁷⁶ 鄭南榕，〈到總統府使行憲法權〉，《自由時代》總第 165 期（1987 年 03 月 30 日），頁 1。

⁷⁷ 鄭南榕，〈到總統府使行憲法權〉，頁 1。

⁷⁸ 鄭南榕，〈自己動手平反赦免與復權〉，《自由時代》總第 180 期（1987 年 07 月 11 日），頁 1。

⁷⁹ 鄭南榕，〈改革臺灣的國體與政體西藏獨立運動的啟示〉，《自由時代》總第 193 期（1987 年 10 月 10 日），頁 1。

⁸⁰ 鄭南榕，〈立百年的里程碑 作自由的先鋒隊「臺灣教會公報」一百週年感言〉，《自由時代》總第 77 期（1985 年 08 月 03 日），頁 1。

地』。⁸¹「次殖民地」的概念源自於孫中山形容近代中國的狀況，比喻為受到歐洲帝國主義影響，中國成為了次殖民地。⁸²鄭南榕的「次殖民地」論述應來自於孫中山，代而換之進入臺灣的脈絡中，臺灣是受到中華帝國主義影響的次殖民地，形成了國民黨統治臺灣如同對待殖民地的帝國主義式論述。

拆解鄭南榕描述國民黨政權的兩個複合詞彙「外來殖民主義式王朝」、「外來殖民政權」，「外來」、「殖民」與「王朝」分別代表了三種意義。國民黨對臺灣的殖民是鄭南榕對臺灣歷史的基本認知，如前段所論臺灣歷史上的政權就是來到臺灣殖民的政權，這兩組複合詞彙都是以殖民為核心展開，代表了國民黨對臺灣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統治。

一旦「殖民」必須與「外來」結合，就會出現「外來殖民」這一矛盾意涵。古典殖民理論強調了殖民母國與被殖民者的關係，然國民黨已經失去了殖民母國遷移至臺灣，如何構成殖民意義？鄭南榕「外來殖民」一方面更接近於當代政治學者 Ronald Weitzer 所稱「遷佔者國家」(Settler State)，⁸³以及若林正丈延伸的概念，指出國民黨作為「外來者」、來自中國的威權統治。⁸⁴或是吳叡人所論，中臺之間是一種中國本土(中心)對臺灣(邊陲)的內部殖民關係(Internal Colonialism)。⁸⁵不論是哪一種殖民論述，時代上來說都不會是鄭南榕所論，甚至是鄭南榕影響了這些學者的論點。

另一方面，將戰後臺灣視為「殖民」，是民間和黨外頗為主流的看法，對臺灣的政治、經濟和文化殖民，最具其代表性的當屬史明的臺灣殖民觀。鄭南榕與史明論著的關係，使得史明的著作成為了鄭南榕及其臺灣人知識啟發的思想資源。

⁸¹ 鄭南榕，〈臺灣人不可再作奴隸〉，《自由時代》總第 178 期（1987 年 06 月），頁 1。

⁸² 潘光哲，〈「殖民地」的概念史：從「新名詞」到「關鍵詞」〉，《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82 期（2013 年 12 月），頁 55-92。潘光哲，〈孫中山的次殖民地想像〉，收錄於李又寧編，《世界歷史中的孫中山、蔣中正與宋美齡》（紐約：天外出版社，2016），頁 55-139。

⁸³ Ronald-Weitzer, *Transforming Settler States Communal Conflict and Internal Security in Northern Ireland and Zimbabwe*, (Berk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p. 24-41.

⁸⁴ 若林正丈著、洪郁如等譯，《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頁 90-92。

⁸⁵ 吳叡人，〈命運共同體的想像：自救宣言與戰後的臺灣公民民族主義〉，頁 51-86。

1988 年鄭南榕取得了史明《臺灣人四百年史》的出版權利，⁸⁶這本書正是史明殖民論的代表著作，鄭南榕在出版前必然讀過這本書，或至少大致同意史明論述，受到史明影響後逐漸形塑外來殖民統治論述。史明史觀以臺灣主體歷史為前提，認為不論是戰後臺灣或臺灣歷史上的任何時期，皆是外來者的殖民統治，並且有濃厚的左翼階級史觀。⁸⁷事實上，史明作為一個黨外階段巨大的「知識倉庫」不只影響了鄭南榕，同一時代的青年知識份子或歷史研究者，⁸⁸皆不約而同認為自己受到了史明的臺灣史觀影響。鄭南榕順著史明的脈絡，同樣指出國民黨作為來自中國的外來者，對臺灣的政治經濟文化殖民，區別國民黨不同於臺灣是「外來殖民政權」、具有臺灣主體性的史觀儼然形成。

史明的殖民地論述當然也不符合古典殖民地理論的定義，黃智慧認為是「頗類同於『當事者』(Native) 對己身周遭世界的定義方式；這種定義的方式，往往可以從同一時代，有同樣經歷的人身上找到許多同樣的觀點。」⁸⁹這是一種來自於提出者生命經驗的觀點，同一時代的人都會因他者映照自我、因自我而映照出他者，黨外階段不同的臺灣史觀是互相影響的，在互相映照的同時，也因著當事人的生命經驗再生產新的論述。史明的「殖民觀點」影響到了黨外史觀和鄭南榕，⁹⁰鄭南榕以「舞女」比喻臺灣不斷被殖民的歷史，兩人都認為國民黨是一個殖民政權。然而，當史明史觀中指認國民黨為殖民政權後，其左翼史觀色彩逐漸突出，下一步就是帶有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意涵的階級鬥爭動員和革命論。⁹¹這樣的左翼臺灣史觀並沒有傳承到鄭南榕，在鄭南榕的論述中左派的色彩始終不明顯。鄭

⁸⁶ 鄭南榕，〈版權授權書〉，「臺灣人四百年史相關文件」，網址：<https://reurl.cc/1KW85W>，擷取時間：2025 年 05 月 17 日。

⁸⁷ 吳叡人，〈啟示與召喚：《臺灣人四百年史》的思想史定位〉，收入史明口述史訪談小組，《史明口述史-陸上行舟》（臺北：行人文化實驗室，2013），頁 135-136。

⁸⁸ 黃智慧，〈中華民國在臺灣(1945-1987)：「殖民統治」與「遷佔者國家」說之檢討〉，收錄於臺灣教授協會編，《中華民國流亡臺灣 60 年 暨戰後臺灣國際處境》（臺北：前衛，2010），頁 177-187。

⁸⁹ 黃智慧，〈中華民國在臺灣(1945-1987)：「殖民統治」與「遷佔者國家」說之檢討〉，頁 181。

⁹⁰ 蕭阿勤，〈重構臺灣：當代民族主義的文化政治〉，頁 290-291。

⁹¹ 吳叡人，〈啟示與召喚：《臺灣人四百年史》的思想史定位〉，頁 135-136。

南榕雖然在經濟論述和時事的評論上是以反極權為核心而偏向民主社會主義，但是他沒有宣稱國民黨在臺灣是資本主義、殖民地、封建或階級鬥爭式的經濟掠奪統治方式。他認為臺灣人是被壓迫的「奴役」，而「奴役」一詞又經常被連結到封建或革命的意涵，但從其他論述中「奴役」的意涵更貼近於言論自由受到壓迫的人民，國民黨是統治奴役的政權，奴役並沒有連結到共產史觀中奴役推翻領主的論述。鄭南榕反而站在了左派史觀階級鬥爭的對立位置，強化了以自由主義、言論自由突破國民黨殖民統治論述，國民黨殖民統治對臺灣人言論自由心靈的壓抑，而這一切都指涉回國民黨的外來殖民性質。

史明並沒有將國民黨視為王朝，鄭南榕卻認為國民黨是帶有殖民意義的「王朝」。「王朝」經常被用來比喻為中國歷來的朝代更迭，如宋朝、元朝到明朝的時序累積，或將「王朝國家」定義為與國家內部的最高統治權的獲得方式與特徵有關，即是否世襲和是否絕對權力，也代表了其天下觀如何處理國際關係的特殊方式。⁹²國民黨之所以會被連繫至王朝，是因為國民黨統治者蔣經國代表了中國皇帝，臺灣人則是最低位階受統治的臣民。⁹³蔣氏父子的統治權是世襲且不可替代的，經歷了國民黨內部清理與黨國合一後，達到了具有列寧主義特色的「疑似列寧黨國體制」，⁹⁴這點符合了鄭南榕心中將國民黨政權與中國傳統王朝國家各自特色連結的意涵。國民黨是中國歷朝歷代的延續，是紫禁城的繼承者，只是這個權力中心紫禁城轉移到了總統府（總督府），⁹⁵也同樣是臺灣殖民者的延續。鄭南榕將國民黨視為來自中國世襲的王朝國家，自上到下的位階關係也成立了，蘊含了「外來」、「殖民」和「王朝」三者的意義。

中華民國所承繼的中國朝代史觀不同於臺灣歷史，臺灣是獨立於中國歷史的

⁹² 趙世瑜，〈“王朝國家”與現代中國的國家轉型〉，《清史研究》第4期（2021年7月），頁37-42。

⁹³ 許峻維，〈殉道者的啟示：鄭南榕的《自由時代》文本之批判性隱喻分析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2），頁23-26。

⁹⁴ 若林正文著、許佩賢、洪金珠譯，《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新自然主義，2009），頁91-106。

⁹⁵ 鄭南榕，〈到總統府使行憲法權〉，頁1。

發展。1998 年黃昭堂提出的「沒有母國的殖民王朝」⁹⁶與鄭南榕「殖民主義式王朝」類似，將「殖民地」與「王朝」兩概念合而為一。這個論點在李筱峰繼續發展，更加強調了中華民國與中國古代封建時期和大中國的連結，且沒有連結到臺灣。⁹⁷國民黨既是來自中國的傳統王朝，是中國王朝史觀的繼承者，也因為來自中國而是外來者對臺灣的政治經濟與文化殖民，這三組詞彙環環相扣、互不脫離，深化了臺灣與中國的相異。

2. 二二八事件的歷史反思

二二八事件是戰後臺灣最具爭議性的歷史事件，造就了本省與外省的族群對立。鄭南榕對二二八事件的反思，代表了對戰後臺灣歷史的理解，從國民黨統治性質到討論，來到了人民與群眾的視野。1987 年由陳永興和鄭南榕等人提倡下，聯合數個團體組織如臺灣人權促進會、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會等，發起創立「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是首次大規模的群眾公開倡議政府重視二二八事件的運動。在此之前僅有小規模或個別零星的二二八提倡活動；學界方面雖然 1984 年李筱峰碩士論文就有提到二二八事件，更具體的成果則待 1993 年陳翠蓮博士論文；政府則於 1992 年公布《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可見這場運動的發起時間早於其他二二八研究。鄭南榕在「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前，就已經提出了有關二二八事件的論述，其早年的二二八經驗則可以連結至省籍矛盾。

1985 年鄭南榕在《自由時代》提到了二二八，並將之與美麗島事件類比，認為國民黨政府不應以二二八事件的大屠殺與大逮捕來控制人民。⁹⁸鄭南榕將二二八事件爆發原因歸因於中國與臺灣的經濟差異：「主要因為當時臺灣的經濟水平遠高於中國大陸，所以大陸軍隊、官員一到臺灣後就貪污、搶劫，終於造成這一

⁹⁶ 黃昭堂，《臺灣那想那利斯文》（臺北：前衛出版社，1998 年），頁 4-5。

⁹⁷ 李筱峰，《與馬英九論臺灣史》（臺北：玉山社，2006 年），頁 140-141。

⁹⁸ 鄭南榕，〈國民黨，不要試探你的人民！〉，《自由時代》總第 62 期（1985 年 5 月 13 日），頁 1。

時代悲劇。」⁹⁹而經濟差異的來由是因為近代中國與臺灣歷史發展的差異，導致中國人一到臺灣「就貪污、搶劫」，是「文化衝突」所致的「經濟衝突」。事實上，鄭南榕也自認大學時代時，即已歸納出二二八是中國與臺灣兩地經濟、文化、法治等相差甚大所致，唯有倚靠臺灣獨立才能避免二二八再次發生。¹⁰⁰

1987 年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的活動前夕，鄭南榕發表了二二八事件的具體看法，二二八事件後臺灣成為了「國民黨的保守專制，與臺灣人民的嚴重政治冷感。」¹⁰¹臺灣人不再參與臺灣政治，國民黨則形成了極權體制控制臺灣。具體解決二二八事件的方法：

解決的第一步是將整個事件的真相公諸於世。任同一種仇恨，都必須透過深刻的了解，才能獲得諒解與化解。

另外，我們也唯有透過以事實真相為基礎的討論，才能獲得真正具有啟示性的「歷史教訓」，防止悲劇再度發生，並讓永久的和平降臨臺灣。「冤冤相報無時休」是基本的歷史常識。我們呼籲化解仇恨，昔日的殺人者必須真心懺悔、真心贖罪。¹⁰²

解決方法分為兩個層次。第一為二二八事件的真相調查，鄭南榕呼籲政府公布二二八事件的真相。第二則是以真相作為基礎的歷史和解。這兩個步驟也是往後政府與民間在處理二二八事件時的步驟。

雖然沒有提到具體要和解的社會問題是什麼，但前段鄭南榕強調了本地人與外省人都是二二八事件受難者的省籍因素，¹⁰³從其生命史和省籍經驗也可以看出省籍問題不斷圍繞在鄭南榕，他所指的是本地人與外省人的和平和解。鄭南榕將

⁹⁹ 本社，〈獨立，是臺灣的唯一活路〉，頁 34-38。

¹⁰⁰ 胡慧玲，〈鄭南榕的故事〉，頁 5。

¹⁰¹ 鄭南榕，〈以和平紀念二二八〉，《自由時代》第 159 期（1987 年 02 月 16 日），頁 1。

¹⁰² 鄭南榕，〈以和平紀念二二八〉，頁 1。

¹⁰³ 鄭南榕，〈以和平紀念二二八〉，頁 1。

本省與外省人並置，意在消解二二八事件後本地人與外省人衝突與差異，兩種人都是二二八事件與威權體制下受難者，須共同面對二二八歷史事件。作為「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的發起人角色，鄭南榕也主導了促進會對於二二八事件的主要論述：「唯有誠實面對歷史，臺灣才能成為健康的社會」這個口號將縮減為「誠實的歷史，健康的社會」定調了促進會的走向，透過二二八歷史和真相調查，反思國家現狀，最終目標是要建立新社會新國家。二二八事件與其臺獨主張是相互影響的，鄭南榕說：

實際上，戰後年輕的一代在海外主張臺灣獨立，大都是受到「二二八」血淋淋教訓的影響。他們清楚地認識到只有臺灣獨立，才能保障臺灣人的人權、政治的民主。不然，臺灣永遠是在殖民式統治之下，不可能擁有真正求民主政治的果實、人的尊嚴與基本權利。¹⁰⁴

正是因為有二二八事件，「年輕的一代」才會主張臺灣獨立。鄭南榕所指的年輕一代就是其年紀與經驗相近的 1980 年代的臺灣知識份子，當鄭南榕作為外省人開場暢談二二八，觸及了本省與外省族群的集體歷史記憶差異，¹⁰⁵連帶影響了他如何處理省籍與身份認同的問題。

（二）省籍認同與語言問題

鄭南榕對省籍的態度自二二八事件出發，在許多歷史與文化議題上皆處理到了臺灣社會的省籍問題，且特別著重省籍之間的異同。胡慧玲轉述鄭南榕：

我出生在二二八事件那一年，那事件帶給我終生的困擾。因為我是個混血兒，父親是日據時代來臺的福州人，母親是基隆人，二二八事件後，我們

¹⁰⁴ 本社，〈獨立，是臺灣的唯一活路〉，頁 34-38。

¹⁰⁵ 蕭阿勤，《重構臺灣：當代民族主義的文化政治》，頁 311-315。

是在隣居的保護下，才在臺灣人對外省人的報復浪潮裡，免於受害。¹⁰⁶從個人背景鄭南榕同時兼具了「外省」與本省的雙重意涵，父親是外省人、母親是本省人，鄭南榕也提到了他從小因省籍被歧視的故事。¹⁰⁷這些都成為了他思考省籍問題的基礎認識。

1. 本省籍與外省籍的彈性身份

作為一名「外省」子弟，鄭南榕並不害怕在各種場合自稱外省人，反而還強化了這個特點。如長老教會人權宣言十週年時，鄭南榕在開頭宣稱「我是外省人子弟，我不怕臺獨，我主張臺灣獨立。」¹⁰⁸1980年代黨外可以粗分為本省統、本省獨、外省統和外省獨四大路線，其中本省獨最為主流，¹⁰⁹民進黨成立時也是以本省獨人士的參與為主，「外省獨」則是黨內黨外都較少人數的群體。1960年代自由中國的外省知識份子和臺灣本地政治人物共同組黨的合作經驗，提供了一個省籍團結基礎存在的經驗。¹¹⁰1970年代雖然有不少外省青年知識份子表達了改革的訴求，但是這些訴求皆是在臺灣、中國與美國之間的徘徊迴盪，且在蔣經國上任和一系列的政治緊縮後遭到壓制。¹¹¹1980年代少數的外省獨立運動者正是乘著兩股風潮而來，鄭南榕和傅正等人開始參與了黨外運動，但外省人始終不是黨外運動的主力，鄭南榕以外的其他外省籍黨外，也未有如鄭南榕積極提倡外省人身份，反而凸顯了鄭南榕強化外省特色和其公共演說策略。

鄭南榕在不同場合使用了不同的自我定位，文字中宣稱是「外省人」，¹¹²外

¹⁰⁶ 胡慧玲，〈鄭南榕的故事〉，頁 5。

¹⁰⁷ 遠見編輯部，〈鄭南榕自述成長〉，《遠見雜誌》第 35 期（1989 年 04 月 15 日），頁 16。

¹⁰⁸ 鄭南榕，〈臺灣的獨立與民主—紀念長老教會人權宣言十周年〉，《自由時代》第 197 期（1987 年 11 月 07 日），頁 1。

¹⁰⁹ 陳佳宏，《臺灣獨立運動史》，頁 304-311。

¹¹⁰ 吳叡人，〈命運共同體的想像：自救宣言與戰後的臺灣公民民族主義〉，頁 51-86。

¹¹¹ 蕭阿勤，〈回歸現實：臺灣 1970 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頁 138-140。

¹¹² 鄭南榕，〈臺灣的獨立與民主—紀念長老教會人權宣言十周年〉，頁 1。

省人稱其為「阿山」、本省人稱其「蕃薯」，¹¹³時而自稱「半個阿山」、「半個芋仔」。¹¹⁴或是在生前的最後訪問自稱為「福州臺灣人」。¹¹⁵戰後從中國來臺的中國人稱為「唐山人」或「阿山」；「半山」則是延續「阿山」的說法，在日治期間前往中國，戰後再隨國民黨來到臺灣的臺灣人則被稱為「半個唐山人」，稱「半山」。¹¹⁶

「蕃薯」則是臺灣本省的自稱。從這個定義出發，1934 年鄭南榕的父親鄭木森就已經抵達臺灣了，鄭南榕既不是「阿山」也不是「半山」，他其實可以自稱是本省人「蕃薯」。阿山是戰後隨著國民黨來臺的群體，在族群認同和語言上與本省人不同；半山因為中國經驗的緣故，容易被視為背叛者。黨外群體也是以臺語社群為主，為了融入本省為主流的黨外，與其站在「半山」腳踏兩條船的立場，不如加入本省人的對立面外省人，突顯了外省臺獨的特殊立場，也避免了半山多次轉移陣營的特質。這幾組詞彙都是以臺灣本省人出發指認對象，鄭南榕有意操作這三個詞彙，似乎是就是在融入本省黨外群體，也模糊省籍上的差異。身份認同轉換的原因並不是因為鄭南榕沒有深刻的身份認同，而是出於語言和政治策略上的考量。而到了鄭南榕自囚於自由時代雜誌社時的最後一次訪問，胡慧玲追問鄭南榕如何處理「外省第二代」與身分證籍貫上的「福建省林森縣」課題時，鄭南榕得出了將外省人帶往本土化的結論，臺灣化的福州家庭/外省家庭是「福州臺灣人」，¹¹⁷確立了外省人臺灣化的省籍和解意涵。

¹¹³ 〈鄭南榕紀念館 2012 年度叛逆自由特展紀錄片〉，網址：<https://reurl.cc/K8ok1j>。9:18。擷取時間：2025 年 02 月 10 日。

¹¹⁴ 鄭清華，〈二二八與鄭南榕〉，收錄於鄭南榕基金會主編，《名單之外：你也是受害者之一？》（臺北：逗點文創結社，2017），頁 90。

¹¹⁵ 胡慧玲，〈鄭南榕史詩型的一生〉，《自由時代》第 272 期（1989 年 04 月 16 日），頁 42-47。

¹¹⁶ 家博（J.B.Jacobs）、陳俐甫、夏榮和譯，〈臺灣人與中國國民黨（1937-1945）：臺灣人「半山」的起源〉，《臺灣風物》第 42 卷第 1 期（1990 年 6 月），頁 17-54。胡瑞安，〈戰後臺灣「半山」的角色、興衰與評價（1945-1990s）〉（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2023），頁 3-5。

¹¹⁷ 胡慧玲，〈鄭南榕的故事〉，頁 10-11。

2. 臺語作為語言認同

鄭南榕對二二八事件所致的省籍衝突站在了族群和解的立場，也造就了他的語言選擇。鄭南榕的日常生活以華語和臺語為主要使用語言，在一些公開場合會使用臺語或客語演說，¹¹⁸這是他的族群認同和政治策略考量。他曾說年幼時因為父親的福州「閩南語」口音而被同學譏笑，¹¹⁹江蓋世回憶與鄭南榕的共事期間，「他愛講臺灣話，雖然他的臺語，跟洪奇昌那種動人優美的語調差了一些，他還是要講。」¹²⁰「鄭南榕在辦公室跟他一起練臺語，練習的主題就是二二八。」¹²¹可以推斷的是鄭南榕想要多說臺語，也兼具了華語和臺語的語言能力，但是他的臺語有外省口音，容易被判斷成外省人。在公共場合主動使用臺語的外省人格外特殊，尤其是黨外社群以本省人為主，凸顯了鄭南榕最想溝通對話、數量與勢力也最為多數的是本省獨立派。鄭南榕有意以「會說臺語的外省人」特殊身份融入黨外社群，一方面是代表了外省人願意使用本省人熟悉的臺語為主要語言，拉近外省與本省群體的語言隔閡。另一方面，外省人可以說臺語意味著了臺灣人一詞的意涵擴大，「臺灣人」不僅是會說臺語、追求獨立的本省人，也包含了會說臺語、具有中國經驗也追求獨立的外省人。

事實上，鄭南榕的家族背景相當多元，父親是日治時期來到臺灣的「外省人」，母親為基隆地區的閩南人，¹²²其妻子葉菊蘭則是苗栗銅鑼鄉的客家人。鄭南榕作為一位外省人，當他要與苗栗客家人葉菊蘭結婚時，甚至因為省籍因素引發了葉

¹¹⁸ 1987 年 2 月 22 日二二八平反運動期間，鄭南榕曾於苗栗以客家話向苗栗鄉親問好。作者不詳，〈走出陰影為和平——「二二八和平日」全省紀念活動實錄〉，收錄於二二八和平促進日編，《走出二二八的陰影 二二八事件四十週年紀念專輯》（臺北：自由時代雜誌社，1987），頁 85。

¹¹⁹ 遠見編輯部，〈鄭南榕自述成長〉，頁 16。

¹²⁰ 江蓋世，〈鄭南榕這個人〉，收錄於鄭南榕基金會編，《好國好民——鄭南榕逝世二十周年紀念特刊》（臺北：鄭南榕基金會，2009），頁 39。

¹²¹ 江蓋世，〈母語 kah 臺灣認同——ui 鄭南榕來講起〉，網址：<https://reurl.cc/5KNqrm>。擷取時間：2025 年 05 年 17 日。

¹²² 鄭南榕基金會，〈南榕人生〉，網址：<https://reurl.cc/3KQL5j>，擷取時間：2025 年 02 月 10 日。鄭南榕基金會，《認識鄭南榕》（臺北：逗點文創結社，2025），頁 26。

菊蘭父親的憤怒，事後這場婚姻被稱之為「突破省籍而結婚」。¹²³多族群的家庭背景使多種語言交織在鄭南榕的生活中，他理當是最為理解臺灣族群多樣性的人。也正是如此，鄭南榕從自身背景站在族群融合的角度，強調臺語和臺灣的主體性。鄭南榕在公共場合與文字書寫論及臺灣省籍或歷史問題時，會自行切換使用臺語與華語。如提到臺灣歷史的悲情歌曲〈舞女〉歌詞時，鄭南榕說：「會哼則哼，不會，則以臺語唸出效果較好。」¹²⁴這些使用臺語的時間點有明顯的融入臺獨臺語群體之意。但是一旦回到文字書寫，鄭南榕還是以華文為主要書寫的文字。複雜的省籍背景因素，讓鄭南榕在思索文化與自我定位時，從外省/華語的省籍背景，來到了外省/臺獨/臺語的社會位置，也從省籍的角度回頭批判「不夠臺灣」的外省人，稱讚那些幫助臺灣的外省人。

林正杰和丁介民是鄭南榕批判的對象。1985 年鄭南榕從省籍的角度批判了林正杰，稱呼林正杰「吃臺灣米長大的外省囡仔」¹²⁵。林正杰被檢討的原因在於立場言行不一，鄭南榕認可林正杰早年以外省青年身份加入黨外，因為鄭南榕也是以外省人身份參與政治。但是林正杰為了選舉在前進週刊上批判李敖，李敖與林正杰和鄭南榕一樣，都是廣義外省人之一。這個案例凸顯了鄭南榕重視外省人的黨外形象，不應因為政治利益而背叛黨外。也扣合到鄭南榕在三種身份認同的搖擺不定，試圖幫助外省人脫離背叛者的形象。另一位被批判的對象是師大教授丁介民。丁介民在綠島的講稿是明顯的外省人歧視本省人，認為受日本統治的臺灣人是奴性重的下等民族，如果臺灣人要自覺，丁介民將返回大陸派兵攻打臺灣。¹²⁶鄭南榕不認同丁介民來到綠島演講的內容，認為丁介民的說法反映了普遍外省人的心態，也是國民黨政府對臺灣人的看法。這種說法凸顯了鄭南榕作為外省人的特殊位置，強調外省人要融入成為臺灣人，甚至是改變如丁介民等外省人的想

¹²³ 葉菊蘭受訪，江瑞添訪問，〈突破省籍而結婚 突破省籍為獨立〉，《自由時代》總第 272 期（1989 年 04 月 16 日），頁 54。

¹²⁴ 鄭南榕，〈舞女生涯何時出頭天〉，網址：<https://reurl.cc/2KOa2n>。

¹²⁵ 鄭南榕，〈「言行不一」的林正杰 我們不必支持他〉，頁 48。

¹²⁶ 鄭南榕，〈臺灣人不可再作奴隸〉，頁 1。

法。

鄭南榕對部分海外外省人讚譽有加。在一篇討論海外同鄉會黑名單的文章指出，鄭南榕透過訪問為本省人陳都和同為福州同鄉的祝丕芳辯護，¹²⁷這兩人的背景恰巧與鄭南榕父母背景相同，鄭南榕父親鄭木森是福州籍、其母謝惠琛則是本省人。臺灣獨立建國聯盟張燦鎣在其公司中僱用大量的外省人，並沒有歧視外省人。¹²⁸鄭南榕認為有海外本省人「要把外省人趕到海裡」的說法，是國安局長宋心濂操弄「省籍衝突」的結果，國民黨政府才是外省人與本省人之間的問題，他想要避免臺灣內部的省籍衝突。¹²⁹鄭南榕一方面批判在臺外省人對本省人的態度，另一方面則捍衛了海外本省人對外省人的污名，在族群和省籍和解上不遺餘力，其終極目標是希望本省人與外省人和解，達到臺灣獨立的目標。

（三）臺灣文化與文學的再定位

鄭南榕區別了臺灣文化與中國文化之異同，凸顯臺灣文化有別於中國文化。鄭南榕對於臺灣文化的最基本認識是：「臺灣文化是包含了漢文化、日本文化、西方文化、河佬文化、客家文化和原住民文化的多元文化。」¹³⁰且「要中華民族，還是民主中華？——駁斥民族沙文主義。」¹³¹從這個基礎的文化認識可見，鄭南榕的臺灣文化論述是多元文化主義，包含了臺灣歷史上各個時期留下來的文化，而這些文化之間不存在上下之間的不平等關係。以多元文化構成臺灣文化作為完整的主體，駁斥外來的中國在文化和血緣上與臺灣文化的糾葛。

1. 他者界定自我—血緣民族主義的反思

¹²⁷ 鄭南榕，〈宋心濂製造省籍衝突陳都要回臺不得其門〉，《自由時代》總第 255 期（1988 年 12 月 17 日），頁 48-49。

¹²⁸ 鄭南榕，〈宋心濂製造省籍衝突陳都要回臺不得其門〉，頁 48-49。

¹²⁹ 鄭南榕，〈宋心濂製造省籍衝突陳都要回臺不得其門〉，頁 48-49。

¹³⁰ 鄭南榕，〈走出文化救贖的第一步〉，《自由時代》總第 258 期（1989 年 01 月 07 日），頁 1。

¹³¹ 鄭南榕，〈鄭南榕筆記小卡〉，未刊。

國民黨將臺灣統合進中國邏輯的做法是「絕大多數的臺灣住民，不管在血統上或在文化上，都是中國人，因此臺灣不能脫離中國而獨立。」¹³²這種說法預設了臺灣與中國在血統和文化上一致性。臺灣人是來自於中國的漢人血統，臺灣文化也是源自於中國文化，以中國文化民族主義將臺灣文化統包成一部分，排除了臺灣獨立在血緣和文化的獨立可能。為了突破血緣和文化的中國文化民族主義，鄭南榕從臺灣的角度出發，分別論證反駁了兩點說法。

血統論方面，鄭南榕的論述策略是先同意國民黨的前提導向結論，再否定國民黨的前提建構其觀點。他無法直接反駁血緣論：「這是一個極為複雜，而且尚未有定論的說法。」¹³³先承認了這是一個無法解決的問題，但是承認臺灣與中國同源同種的問題所在，仍可以申論同源同種不一定要是同一國。鄭南榕列舉了數組「同源同種」卻相繼獨立的國家，如美國和加拿大、法國和比利時、德國和奧地利。鄭南榕最強而有力的證據是新加坡，「對我們來說最具啟發性的，莫過於新加坡的例子。這個主要是由『中國人』所建立的獨立國家，已獲得國共雙方的承認。新加坡能獨立，臺灣為何不能？」¹³⁴一個由「中國人」建立的獨立國家受到國共兩方承認，以此連結到臺灣，假定臺灣人都是中國人，依舊是可以建立分離於中國的獨立國家，國民黨以中國之名阻止建國的理由並不存在。

國民黨與鄭南榕對於國家獨立與否的觀點正好對應到了兩種民族主義的主流研究成果，「原生論」(Primordialism)(又稱「本質論」(Essentialism))強調民族共同的血緣、語言、宗教、風俗習俗等，民族的形成是先天的；以及「建構論」(Constructivism)，認為民族的存在決定於成員所共有的主觀認同，只要成員相信想像彼此相互隸屬就夠了。¹³⁵這兩種民族主義研究也可以被界定為近代以前就已經有民族存在的「演化決定論」，和想像建構民族的「非演化決定論」。¹³⁶國民

¹³² 鄭南榕，〈先爭自決權-建立東方瑞士的第一步〉，頁1。

¹³³ 鄭南榕，〈先爭自決權-建立東方瑞士的第一步〉，頁1。

¹³⁴ 鄭南榕，〈先爭自決權-建立東方瑞士的第一步〉，頁1。

¹³⁵ 施正鋒，〈臺灣民族主義的發展、現況、以及挑戰〉，《臺灣國際研究季刊》第11卷第4期(2015年12月)，頁4-5。

¹³⁶ 蕭阿勤，《重構臺灣：當代民族主義的文化政治》，頁41-48。

黨以血統收編中國與臺灣、鄭南榕則以血統解放中國與臺灣，兩者將定調臺灣國家定位的不同方向。鄭南榕所提的例子，美國和加拿大、法國和比利時、德國和奧地利和新加坡也指向了安德森所論民族主義起源的四個階段。第一波美洲模式的具體例子是美國和加拿大。第二波群眾性的語言民族主義受到了美洲獨立與革命影響回流影響歐洲，如法國和比利時。最後一波則是一戰後亞非洲殖民地民族主義對應到了新加坡。¹³⁷鄭南榕也時常分析各國獨立運動的時事，¹³⁸可見對世界各國獨立運動和民族主義的興起有其認識。儘管臺灣在血緣上與中國相同，但是晚近民族國家建立的例子都證實了血緣相同也能獨立建國的可能性，血緣論無法說服鄭南榕。

2. 自我界定他者—臺灣文化必須是多元文化

國民黨再以文化論的角度，宣稱臺灣文化屬於中國文化，試圖消除臺灣文化的獨特性，獨尊中國文化。在處理臺灣內部的文化議題時，鄭南榕首要處理的對象是國民黨提倡的中華民族主義，先駁斥這個觀點，再提出多元文化的論述。戰後初期國民黨即展開了「去日本化，再中國化」的文化清理政策，¹³⁹在往後數十年間將臺灣塑造成單一中國文化的意涵，這個現象不只發生在本省人被中國化，外省人間的異質性也被同質化，臺灣文化是中國文化的一部分，而非獨立成單一的文化系統。鄭南榕將之稱之為「大中國沙文主義」：

以「大中國主義」的心態自居，以「發揚中華文化」自許，並全面對臺灣文化進行有計劃的壓抑與破壞。於是，臺灣人民的母語不僅在官方刻意打擊之下，面臨斷層的嚴重威脅；臺灣人民的人格更蒙受前所未有的馴化、

¹³⁷ 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臺北：時報，2010）。

¹³⁸ 鄭南榕，〈臺灣實在比菲律賓落後！〉，《自由時代》總第 106 期（1986 年 02 月 03 日），頁 1。

¹³⁹ 黃英哲，〈「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臺灣文化重建（1945-1947）〉（臺北：麥田出版，2017）。

矮化與奴化。對於國民黨外來政權而言，蔣家不僅是神話統治、個人崇拜的政治象徵，而且更是其「大中國主義」的文化圖騰。¹⁴⁰

國民黨的大中國沙文主義以中國自居，壓制了臺灣其他的本土文化，如「原住民文化凋蔽不堪，客家文化日漸消蝕，河佬文化則是日益墮落。¹⁴¹」造就臺灣文化趨向於單一性，成為中國文化的一部分。他刻意區別了「漢文化」和「大漢沙文主義」¹⁴²，前者指向的是日本殖民臺灣以前來到的臺灣漢人，代表了福建廣東地區的河佬文化，在日治時期受到了西化而產生了自決意涵。後者則 1949 年國民黨自中國帶到臺灣未受西化的中華文化，有大中國主義發揚中華文化的自許，內涵黨國統治、壓迫矮化其他文化和打壓母語。為了逃逸大中國沙文主義收編臺灣文化的既有認同框架，鄭南榕從多元文化的角度提出了新的可能，當原住民文化、客家文化和河佬文化皆日漸式微，這些文化也必須在既有的基礎上展開新的論述。

鄭南榕駁斥大中國沙文主義的論點是從臺灣殖民歷史的角度討論文化何以不同。一為原住民族經驗、一為臺灣近代化的經驗。以吳鳳銅像事件為思考點，鄭南榕承認了漢人對原住民的壓迫，「對於原住民的悲劇命運，漢人無論如何必須負起最大的責任。漢人對原住民的壓迫，歷久經年，如今且愈演愈烈。」¹⁴³，也自認應該要與原住民一起推倒吳鳳銅像，甚至聲援了推倒銅像而被關押的原住民。¹⁴⁴藉著建構這樣的歷史論述，凸顯原住民文化是臺灣獨特文化的一部分，臺灣文化包含了原住民文化，而作為外來者的國民黨所代表的是壓迫者大中國沙文主義。當吳鳳銅像被推倒時，「他們為了維護原住民的尊嚴，以實際行動粉碎日本人一手捏造、國民黨發揚光大的「吳鳳神話」，這是原住民的光榮。」無論是漢人、日本或是戰後的國民黨政府殖民對原住民的壓迫都一一被瓦解，帶有相當

¹⁴⁰ 鄭南榕，〈走出文化救贖的第一步〉，頁 1。

¹⁴¹ 鄭南榕，〈走出文化救贖的第一步〉，頁 1。

¹⁴² 鄭南榕，〈走出文化救贖的第一步〉，頁 1。

¹⁴³ 鄭南榕，〈走出文化救贖的第一步〉，頁 1。

¹⁴⁴ 鄭南榕，〈走出文化救贖的第一步〉，頁 1。

濃厚的去殖民色彩，開始建構成原住民主體的原住民文化。

另一點則是獨特的日本殖民歷史所造成文化的根本差異。他指出，「自一百年前日本開始殖民臺灣以來，『西化』（或『現代化』）便很明確地成了臺灣歷史發展的主要方向——臺灣從此和中國分道揚鑣，而且愈走愈遠。」¹⁴⁵這個論述反映了兩個意涵，一是鄭南榕承認了日本殖民臺灣所帶來的正向經驗，現代化讓臺灣遠離中國文化，如日治時期開始追求「自決」、「自治」是臺灣獨有、近代中國相對少見的。二是近代中國文化並沒有西化或現代化，統治臺灣的中國國民黨是傳統的中國政權，具有外來者的殖民意味，導致兩種出現在臺灣的文化格格不入。國民黨的中國文化與臺灣本土文化分道揚鑣，因為日治時期的殖民現代化經驗有別於國民黨中國文化。

鄭南榕也並非完全排斥來自所有外來文化、中國文化，然這個文化不能壓迫其他文化，必須符合臺灣主體性為前提的文化論述。在鄭南榕的文化論述中，絲毫不見外省文化的課題。鄭南榕刻意忽略了在其他場合不斷強調的外省文化，其原因在於鄭南榕的論述策略，一方面這樣的明確指涉易將外省文化視為一種高同質性且單一文化論述的群體，實際上鄭南榕自身的背景就已經凸顯了外省文化內部的差異性。另一方面不同場合的文化策略不一，當鄭南榕在批判中國來到臺灣的大中國沙文主義，大中國沙文主義容易與外省文化連結，但事實上鄭南榕就是反駁沙文主義的人，他更傾向於將外省文化融入至臺灣文化，就如同在二二八省籍議題將外省與本省融合為臺灣人，外省文化已經是臺灣文化不證自明的一部分，只需將臺灣文化與大漢沙文主義區別。

自此鄭南榕以原住民文化和日治時期的現代化文化為其論點，反駁了臺灣內部國民黨大中國沙文主義對臺灣文化的清洗，臺灣文化有其獨特的共通性和經驗可以作為一致的參考點，而中國文化不適用於臺灣，以多元文化為主調的文化論述逐漸形成。

¹⁴⁵ 鄭南榕，〈先爭自決權-建立東方瑞士的第一步〉，頁1。

3. 文學作為反對與獨立的力量

鄭南榕對於臺灣文學和文化的重視，可見「文化刊物」的出版。自由時代雜誌社曾試圖發行「文化副刊」，從臺灣文化的角度探討較為軟性的議題。目前筆者未能掌握總體行數量和時間。鄭南榕於「發刊詞」代表了文化刊物的總立場，是以提倡臺灣文學和文化促進社會對政治的關懷。儘管臺灣文學界討論「民族文學」已久，¹⁴⁶但文學與大眾之間仍有距離，因此透過黨外雜誌倡議文學與文化格外重要，除了《暖流》集中討論了臺灣文學，¹⁴⁷鄭南榕的文化刊物也試圖讓文學與社會有更多對話。在其創刊號發刊詞十足代表了他對臺灣文學史的立場。他採取了葉石濤臺灣史觀式的臺灣鄉土文學，葉石濤的臺灣鄉土文學有別於陳映真中國史觀的臺灣鄉土文學，將臺灣文學史上溯至日治時期的臺灣作家，¹⁴⁸鄭南榕延續著這樣的史觀，認為戰前有兩位臺灣文學作家賴和和楊逵值得肯定，¹⁴⁹是葉石濤以降的臺灣文學史家的一慣論述。鄭南榕指出戰前臺灣作家的特質有：

1. 赤裸課的反帝反封建的抗議精神。
2. 作家直接介入社會政治運動，從中加深對社會的透觀力和批判力。
3. 用字遣詞的直接性與鮮明性；絕不隱晦，絕不遮遮掩掩。
4. 作品富有藝術性從而發揮社會功能。¹⁵⁰

戰前臺灣作家的特質圍繞在反殖民反威權，透過文學將反抗的政治論述傳播至社會。鄭南榕保持對臺灣歷史一貫的看法，日據（鄭南榕言）時代的作家以反帝反

¹⁴⁶ 蕭阿勤，《重構臺灣：當代民族主義的文化政治》，頁 157-230。

¹⁴⁷ 林威君，〈黨外運動時期的文化論述——以黨外雜誌為中心的探討（1975-1986）〉（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頁 66。

¹⁴⁸ 鄭南榕，〈發刊詞-向臺灣作家喊話〉，《自由時代文化類副刊》試刊號 1（年份不明），頁 1-3。

¹⁴⁹ 鄭南榕，〈發刊詞-向臺灣作家喊話〉，頁 1-3。

¹⁵⁰ 鄭南榕，〈發刊詞-向臺灣作家喊話〉，頁 1-3。

封建的精神介入政治社會運動，也以此檢視戰後臺灣文學界和文學家的文學表現。鄭南榕體諒二二八之後，1980 年代以前，臺灣作家處於寒蟬噤聲、不敢寫作的處境。但是對於 1980 年代以後臺灣文學界的狀況感到不以為意，他批判這時的作家都不撰寫具有反威權意義的作品：

大部分臺灣作家原本在性格上有著自以為是的自大狂傾向，長期的稽非和無法興時價進，卻又使他們備受冷落而產生自卑的感受，自卑與自大雜揉，即是臺灣作家當前進退維谷、尷尬躑躅困窘境遇的寫照。¹⁵¹

這樣的批判並不夠準確，事實上 1977 年文學界就已經展開了鄉土文學論戰，為文學是否要反映臺灣社會現狀的討論。文化刊物試刊號具體的發行時間目前不得而知，但由於自由時代於 1984 年發行，文化刊物則是其副刊，時間必然晚於鄉土文學論戰。這樣的批判是基於鄭南榕以批判激勵臺灣文學家的做法。同段又提到：「影響深遠又普遍，政治社會運動有文學作家的侶注，自然能借其長才，而使政治社會運動擴大影響層面，改革訴求也更深入人心。」¹⁵²鄭南榕真正希望的是作家們的作品可以積極與政治和社會對話，以政論刊物的力量擴大文人寫作的空間，進而促進臺灣社會對威權體制的反抗。

此外，雖然發刊詞批判了臺灣文學界不敢接觸政治，但是根據日後發表刊登的文章及作者，足以顯示文化刊物的號召力。有數位作家文人投稿響應，且不僅止於文學方面。文學方面有黃樹根、林央敏、李敏勇和連等人投稿政治類型詩作等文學作品，討論臺灣文化則有洪惟仁從文化和教育的角度批判國民黨代表的中國文化，¹⁵³這些投稿者都是當時積極參與臺灣文學、文化和語言界的人物。文化副刊不只促進作家和文學家投入對政治的思考，這些作品也包含了對中國文化的

¹⁵¹ 鄭南榕，〈發刊詞-向臺灣作家喊話〉，頁 1-3。

¹⁵² 鄭南榕，〈發刊詞-向臺灣作家喊話〉，頁 1-3。

¹⁵³ 鄭南榕，〈發刊詞-向臺灣作家喊話〉，頁 1-3。

區別，試圖自文化的角度確立臺灣的主體性。鄭南榕同時思索臺灣文化、文學和語言的課題，以此激發臺灣社會對政治的熱情，凸顯臺灣與中國在各方各面的差異。

本節的分析顯示，鄭南榕釐清了臺灣歷史、省籍和文化的意涵，正當化其政治理念和國族認同。透過臺灣的殖民歷史和二二八事件，讓鄭南榕看清了國民黨政權的性質，界定為外來者的殖民政權；二二八事件則連結到了外省與本省人的族群和解。他也在公共場合選擇了較不擅長的臺語，作為融入黨外群體和建構臺灣人意涵的政治策略。國民黨血緣論和文化論壓制臺灣意識的邏輯，也無法說服鄭南榕，在近代民族想像和臺灣歷史經驗的基礎上，建構了獨立於中國文化的臺灣文化。鄭南榕以歷史、省籍和文化為思考點的國族認同，不截然是公民民族主義中的「歷史感」問題，而是帶有排斥他者、想像自我，以中國作為主要對立面來自我界定，具有歷史文化起源的臺灣文化民族主義。

第四節、小結

本章欲討論的是作為外省人的鄭南榕，同時懷抱著自由主義、公民民族主義的政治共同體想像，以及受美麗島而啟發討論文化、文學和歷史的文化民族主義，彌補了公民民族主義和文化民族主義之間的斷裂。鄭南榕承襲了殷海光的自由主義而來，雖然《自由中國》無法接受臺灣獨立，但是已經具備了以自由主義為基礎的政治共同體想像，也有省籍合作的經驗。這個來自殷海光的知識經驗，看似斷裂於殷海光的離世，實際上隨著臺大哲學系的學生畢業和進入社會，殷海光的自由主義思想離開學院進入了更貼近於社會的政治現實。1970 年代以外省籍為主的回歸現實世代們很大程度受到了殷海光等自由主義的啟發，如學者王曉波、學者錢永祥等，他們思考著中國和臺灣的未來，卻被迫因為政治壓制而中斷。而鄭南榕也是 1970 年代回歸現實世代的一份子，他晚於回歸世代的學生進入臺大，卻體驗到了保釣運動後的校園政治氣氛，回歸世代對現實的思考方式也影響到了

鄭南榕。回歸現實世代因為政治打壓而受影響，卻未曾改變強調中國性的臺灣統一論。但是鄭南榕卻是在美麗島事件後才崛起，因此未能與回歸現實世代站在中國與統一方，而是帶著自由主義進入了黨外和文化界。

因此，鄭南榕得以懷抱這份理想進入黨外社群，他獨特多元的家庭背景讓他既保有來自中國的自由主義精神，也能夠理解美麗島事件後政治運動者與人文知識份子所討論的內容。這兩者相結合以後，成為了兼具公民民族主義和文化民族主義的臺灣民族主義者。他以雜誌社總編的身份宣揚自由民主和言論自由的重要性，也以外省人的身份接受本省人對外省人在二二八事件時的指責、提倡臺灣文化是重層殖民歷史的累積，公然說著不夠道地的臺語宣揚臺灣獨立。

1980 年代本省籍知識份子創造了一片討論何謂臺灣的論述空間，回歸世代的外省知識份子卻無法融入這片臺獨論述。為了強調臺灣的特殊性，本省籍知識份子的文化論述不包含外省知識份子的討論脈絡，將來自中國的外省人排除於文學文化論述之外，以此強化臺灣特殊性的觀點。鄭南榕所代表的是承接 1960 年代自由主義、跨越 1970 年代回歸世代，來到 1980 年代介入這場論述的人物。他以外省人的身份，從新的角度加入討論，一方面認同本省籍的臺獨論述，這是 1970 年代的回歸現實世代在 1980 年代所做不到的。另一方面也將 1960 年代至 1970 年代自由主義結合至民族主義論述上，是一種來自外省人的臺獨邀約，包括外省與本省、結合自由主義與國家認同形成的文化與公民民族主義結合體，試圖支撐起一片讓外省人可以討論臺獨、本省人接受外省人加入臺獨的論述空間。

可惜的是，一人支撐的論述空間終究無法被眾人接受。在生前鄭南榕被排擠至臺獨社群的邊緣，曾經被稱為「抓耙仔」，¹⁵⁴林世煜亦指出：

打從他近十年前踏入這個圈子開始，我就一直看著他受盡排斥、懷疑、猜

¹⁵⁴ 江蓋世，《我走過的臺灣路》（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頁 150。陳婉真，《草山小蛇與民進黨的頭人們》（臺北：陳婉真服務處，1998），頁 301。陳永興口述、曾秋美、黃一成紀錄整理，《無悔之旅：陳永興醫師的心路歷程》（臺北：望春風，2010），頁 169。

忌、譏彈、奚落。他辦雜誌，被指為牟利；他坐牢，被指為苦肉計；他搞運動，被指為累積選舉資本。¹⁵⁵

鄭南榕自焚以後，臺獨社群才開始以「靈魂黨員」的形象重塑他，¹⁵⁶為他舉辦一系列的追悼儀式，將他描繪成臺獨資產。¹⁵⁷外省人依舊在回歸現實的立場，想像著中華民國的中國共同體。本省人不接受具有半山意涵的外省人共同體想像，其文化論述還是無法容納外省人。鄭南榕撐出的論述空間在生前並沒有被接受，直到自焚作為一種政治實踐，兼具本外省人的臺獨論述才開始收束。本省人更願意接受外省人的臺獨加入，逐漸從自決論走向臺獨主張。¹⁵⁸外省人也開始想像離開中華民國和中國的框架，開始思考外省人臺獨的可能性，如鄭南榕對外獨會組織及其成員的啟發、¹⁵⁹臺灣教授協會的外省籍教授參與等。¹⁶⁰鄭南榕的民族主義具備了公民民族主義和文化民族主義的雙重特質，這樣的思考方式連結了 1950 到 1980 年代臺灣獨立和臺灣民族主義的空缺，有助於釐清臺灣民族主義的延續與斷裂。

¹⁵⁵ 林世煜，〈我的朋友鄭南榕〉，《新潮流》第 5 期（1989 年 04 月 26 日），頁 27-28。

¹⁵⁶ 李敖，《鄭南榕研究》，頁 202。

¹⁵⁷ 陳佳宏，《臺灣獨立運動史》，頁 340-342。

¹⁵⁸ 陳觀佑，〈民主進步黨國家定位主張的演變（1986-2016）〉（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2018），頁 44。

¹⁵⁹ 黃麗芬，〈政治社會化與政治認同之變遷—以「外獨會」為例〉（臺北：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班，2005），頁 162-163。

¹⁶⁰ 陳儀深，〈戰後臺灣「外省」菁英的臺獨主張—從雷震到張忠棟的類型分析〉，《文史臺灣學報》第 12 期（2018 年 9 月），頁 99-100。

第四章 運動作為思想的實踐

本章延續了上兩章有關鄭南榕自由主義和民族主義思想的討論，繼而討論鄭南榕如何將思想實踐於行動，鄭南榕主辦最為重要的三場運動，五一九綠色行動指向了政治戒嚴、二二八和平運動是族群和解、新國家運動則是其國家認同的具體實踐。

援引學者王汎森思想史的層次和思想的擴散性概念，將有助於理解鄭南榕在思想與運動之間的定位，解釋上層思想家與下層社會民眾的關係。¹本章將鄭南榕定為在一位中層次的小讀書人。接收了來自於大思想家殷海光的自由主義思想，逐漸發展出的公民與文化的國家認同。這些思想從文字中化為可行動化的宣言，在政治運動中用來宣傳其主張，要求政治與社會的變革，進而滲透到社會與生活。鄭南榕在這個思想擴散過程中，扮演了中介的傳遞者、轉譯者的角色，一方面將政治解嚴與國家認同的思想傳遞至社會，另一方面也以身作則帶領著其他的黨外知識份子走上街頭，證成了「行動思想家」之稱的合理性。這三場運動既有時序上的意義，表示了鄭南榕個人自政治解嚴走向臺灣獨立的思考路線，也將黨外運動從穩定保守的路線帶往了激進地衝撞體制。

第一節 519 綠色行動：反戒嚴與言論自由的初步實踐

（一）從群眾動員到反戒嚴的呼聲

1. 反戒嚴運動的籌備與發起

1986 年 5 月 19 日由鄭南榕為首的黨外人士所發動 519 綠色行動，抗議國民黨 1949 年以來的長期戒嚴，特別選在了戒嚴實施的同日 5 月 19 日舉行，稱「紀念臺灣戒嚴日」。519 綠色行動是受到了同年菲律賓的人民力量革命，推翻馬可

¹ 王汎森，〈思想是生活的一種方式——兼論思想史的層次〉，收錄於王汎森著，《思想是生活的一種方式：中國近代思想史的再思考》（臺北：聯經出版，2017），頁 33-39。

仕政權而發起的。鄭南榕受到了菲律賓革命和推翻獨裁者和韓國民間對於全斗煥政權的請願運動的影響，²與江蓋世等人開始籌備這場反對戒嚴的運動。主要發起人是鄭南榕、江蓋世和江鵬堅，雖然鄭南榕也邀請李敖共同參與，但李敖說：

「我要挺身去幹國民黨，用我自己的方式與長處，獨力去做我打擊國民黨的獨立作業。」³李敖並未參與這場運動，捐了十萬元「這回給鄭南榕買爆竹玩。」⁴不過結果來說，李敖仍是相當佩服這場運動。519 綠色行動有兩種號召宣傳方式，一為各縣市推動委員會，一為自由時代的媒體宣傳，這兩種宣傳方式奠定了往後鄭南榕在各種運動的籌備，地方聯絡人號召和雜誌社宣傳，呼籲黨外人士共同參與，5 月 19 日當天群集臺北市龍山寺，進行臺灣史上第一場反戒嚴運動。縣市推動委員會在桃園、臺中、高雄各地舉辦說明會。⁵期間，在桃園的活動新聞遭情治機關封鎖，上萬份傳單在半夜被偷走。也發生軍警在活動當天查扣宣傳單，出動拒馬阻擋要參加的民眾，甚至拒借場地。⁶不過各地的說明會和宣傳，仍使黨外有以地和量突破被阻撓的宣傳限制。⁷

雖然號召的方式多元，但是實際響應的人數並不多。廖千瑤提出了三個原因。⁸首先是鄭南榕的人緣問題，鄭南榕不僅批判國民黨，也批判黨外公職人員，江蓋世指出：

鄭南榕的雜誌，不但痛批國民黨政權，讓他看不順眼的黨外公職人員，他

² 鄭南榕，〈請您來作自己的主人！—為「百萬人簽名運動」催生〉，《自由時代》總第 122 期（1986 年 06 月 02 日），頁 1。

³ 李敖，《鄭南榕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1989），頁 182。

⁴ 李敖，《鄭南榕研究》，頁 152。

⁵ 江蓋世，《我走過的臺灣路》（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頁 118。

⁶ 鄭南榕基金會，〈五一九綠色和平行動〉，網址：<https://reurl.cc/QYnpno>，擷取時間：2025 年 05 月 17 日。

⁷ 陳信傑，〈遙遠、崇高而又艱苦的追求：外省菁英在民進黨創黨中的貢獻〉，收錄於張茂桂主編，《國家與認同：一些外省人的觀點》（臺北：群學，2010），頁 280。

⁸ 廖千瑤，〈臺灣烈士血澆灌民國民主花—鄭南榕死難與暢旺臺灣民主生機〉，收錄於盧建榮主編，《文化/社會史集刊（8）百年建國專輯：槍斃兩個月 平反十五年：亡國之禍 盡在司法》（臺北：新高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1），頁 272-276。

也絕不留情。因此，鄭南榕想要登高一呼，讓各地黨外山頭響應，實在有點困難。⁹

其次是黨外人士對國民黨的畏懼，黨外運動裡也分有激進與保守的路線。保守路線的黨外人士害怕國民黨的逮捕，鄭南榕是黨外的激進「衝組」，帶領著不直接對抗國民黨的黨外人士前行。有些黨外公職人員並不願意這麼直接地對抗國民黨。李敖提到了以尤清為首的黨外公職人員對這場運動的態度：

當時他想獲得黨外公政會（民進黨前身）的支持，可是自尤清以下，黨外政客們都不支持他。不但不支持，反而變相以團體名義發言，表示「黨外也不打算加入」，以取媚於國民黨。¹⁰

聯合報亦寫到：

執政黨與無黨籍人士於五月十日進行溝通而帶來的樂觀政治氣氛。……但執政黨為表示對「五一九綠色行動」已違反第一次溝通餐會三點結論深感遺憾，再加上近日執政黨及無黨籍人士內部激盪的強硬氣氛，溝通遠景堪慮。¹¹

聯合報提到的會議是 5 月 10 日黨外公政會與陶百川、胡佛、楊國樞、李鴻禧等位學者，與國民黨中央政策會三名副秘書長的會議。這場會議本身已是黨外公政會與黨外編聯會的路線之爭，聯合報的說法也暗藏了黨外與鄭南榕等人不合，而 519 綠色行動違反了黨外公政會 5 月 10 日的會議結論，與黨外公政會的立場相

⁹ 江蓋世，《我走過的臺灣路》，頁 102-103。

¹⁰ 李敖，《鄭南榕研究》，頁 229。

¹¹ 戎撫天，〈政治溝通蒙上一層陰影〉，《聯合報》（1986 年 5 月 21 日），第 2 版。

左。鄭南榕不滿黨外公政會的妥協立場，他稱「這次『五一九綠色行動』，除了少數黨外團體態度不明外，幾乎所有黨外精英全部響應了當天的行動。」¹²在籌備階段時，康寧祥說：「我會在適當的時機有所表示。」的態度，使主要籌備人之一江蓋世感到失望。¹³第三個原因是民眾的冷漠與旁觀，難於號召並動員。在當時的高壓氣氛下，一般人民傾向於觀望，並不願涉入反對運動太深。

2. 519 綠色行動的現場對峙與抗爭

到了 5 月 19 日當天，鄭南榕江蓋世等人，加上部分的黨外人士如編聯會會長洪奇昌、副會長李勝雄、總幹事邱義仁、吳乃仁、田醫師、林永豐醫師、黃昭輝等，¹⁴以「紀念臺灣戒嚴日」為由，在龍山寺外聚集了約兩百多人，手持標語配戴綠色彩帶，準備自龍山寺出發遊行到總統府請願，要求政治解嚴。不過在聚集未完成、尚未出發的階段，眾人被鎮暴警察以人牆層層包圍於龍山寺，雙方對峙長達 12 個小時。因為遊行群眾被圍困於龍山寺廣場而無法出發，只好原地靜坐。江蓋世向外頭的聲援群眾鞠躬、握手和嘶喊，以袁嫻嫻開始號召圍觀的群眾由外向內傳遞食物，饅頭、包子、吐司、和飲料等被「空中補給」至龍山寺廣場。¹⁵歷經了十二小時以上的對峙，龍山寺被包圍的黨外人士、負責包圍龍山寺的警察和警察之外聲援的群眾皆以疲倦，江鵬堅、謝長廷與臺北市警總局副局長張秉恆進行協調，達成了撤出警力、活動結束的約定。晚上十時五分，黨外工作人員才踏出龍山寺大門，結束了長達十二個半小時的示威活動。

¹² 鄭南榕，〈「519 綠色行動」現場實況報導〉，《自由時代》總第 121 期（1986 年 05 月 26 日），頁 4-6。

¹³ 江蓋世，《我走過的臺灣路》，頁 119-120。

¹⁴ 鄭南榕，〈「519 綠色行動」現場實況報導〉，頁 4-6。

¹⁵ 江蓋世，《我走過的臺灣路》，頁 129-130。

（二）政治解嚴基本訴求與非暴力理論的實踐

1. 政治解嚴：言論自由的核心訴求與媒體動員

519 綠色行動的總訴求是「立即解除戒嚴」，這不僅是政治改革的象徵，更是鄭南榕言論自由思想的具體實踐。戒嚴法在當時是壓制言論自由的主要工具，其規範限制了報刊出版、集會遊行，以及個人表達政治觀點的自由，也因此是這場運動的主要反對對象。鄭南榕認為，唯有解除戒嚴，臺灣社會才能真正迎來言論自由的社會，解除政府對言論自由的壓迫壓迫。因此，519 綠色行動將「反戒嚴」置於核心，直接呼應了鄭南榕對言論自由的追求。

鄭南榕的言論自由思想來自於殷海光，殷海光的自由主義思想對民眾而言是高濃度的、難以消化的，就王汎森提出的思想層次而言，屬於最上層思想家提出的思想。鄭南榕則扮演了接受這份思想家的小知識份子，小知識份子並未如大知識份子大量有系統地吸收完整的西方學說，但是親授殷海光仍習得了大思想家的思想，自由主義思想在鄭南榕腦中進入了臺灣政治，經過鄭南榕消化，形成了言論自由為主要的思想。519 綠色行動是鄭南榕將大思想消化提煉後，成為了具體要求政治解嚴的訴求，將思想擴散至社會的手段。

自《自由時代》總第 113 期起，鄭南榕充分利用媒體的力量來放大 519 綠色行動的影響力，每週在刊物上宣傳 519 綠色行動，廣邀各方人士參與，以及傳達其訴求。在運動前後，《自由時代》刊登了大量的分析與報導，呼籲民眾參與行動並對政府施壓。鄭南榕善用媒體作為言論自由的載體，將其言論自由思想文字化於雜誌，而雜誌的傳播就是思想傳播的工具，也是運動得以擴散出黨外圈到普羅大眾的關鍵。透過媒體，鄭南榕的理念被廣泛傳遞，加強了言論自由與民主改革的連結。

519 綠色行動中的訴求看似簡短直接，例如要求「解除戒嚴」「保障集會遊行自由」等，實際上這些口號凝聚了鄭南榕思想的核心。鄭南榕主張，言論自由一種思想，而是必須付諸於行動，身體力行的權利捍衛。他要求政治解嚴是為了言

論自由，並使臺灣人民有參與政治的權利。這些理念在運動中透過簡明的語言展現出來，使得參與者和社會大眾能夠迅速理解並產生共鳴。

2. 和平非暴力思想：甘地精神的抗爭策略

519 綠色行動原名要稱作「千萬人抗議戒嚴大遊行」，這是為了回應菲律賓反對陣營黃色的主色調，綠色是黨外陣營的主色調，也是一種和平象徵。¹⁶了解除戒嚴的主訴求，另一個則是要「和平」地取消戒嚴。根據鄭南榕的說法，綠色行動代表了：「我們是反對蔣家戒嚴政權，但口號不要搞得那麼可怕，會嚇跑一些不明就裡的人，……」他將「千萬人抗議戒嚴大遊行」改變成「五一九綠色行動」就是為了強調和平，而江蓋世認為這個名稱凸顯了鄭南榕早年累積的廣告行銷能力。¹⁷

這場運動自後設的角度來看，並未發生流血或暴力的衝突，除了鄭南榕及其 519 核心團隊成員自始就受困於龍山寺，臺北市警察局的克制，¹⁸和 AIT 關注以外，¹⁹江蓋世所提倡的非暴力抗爭理論發揮了極大作用。1985 年江蓋世為了聲援蓬萊島事件試圖展開「人權行軍」被黨外眾人勸退，同年 2 月至 10 月江蓋世因母親手術緣故，在醫院閱讀《甘地傳》，開啟了往後以江蓋世為中心發散的非暴力抗爭運動。1986 年的 519 綠色行動，江蓋世主張的非暴力抗爭深深影響了這場運動的走向。²⁰在 519 綠色行動當日，江蓋世的穿著值得注意「頭綁綠布條，身穿綠衣，以紅漆書寫『効法甘地精神』的黨外『教士』江蓋世。」²¹江蓋世自願塑造成甘地形象，「甘地精神」的背心穿梭其中，試圖以「甘地」簡單鮮明的意象，連結非暴力這樣「抽象」的精神。非暴力精神的提倡，是因為當時的黨外

¹⁶ 江蓋世，《我走過的臺灣路》，頁 102-103。

¹⁷ 江蓋世，《我走過的臺灣路》，頁 103-104。

¹⁸ 郝柏村，《八年參謀總長日記（下）》（臺北：天下，2000），頁 930。

¹⁹ 郝柏村，《八年參謀總長日記（下）》，頁 929。

²⁰ 江蓋世，《我走過的臺灣路》，頁 124-132。

²¹ 鄭南榕，〈「519 綠色行動」現場實況報導〉，頁 4-6。

運動，時常被抹黑為暴力份子。江蓋世也觀察到，許多基層黨工對於「非暴力」抱持著嗤之以鼻的態度，因此急欲宣傳非暴力信念，希望將非暴力形象與黨外抗爭形象連結在一起。²²鄭南榕雖然未如江蓋世效法甘地形象，但是整場運動仍採了解嚴的爭取應以和平非暴力為原則，以和平地公開集會的方式表達訴求，挑戰威權體制。江鵬堅也到這是美麗島事件經驗展現「抱持『打不還手、罵不還口、抓不逃走』的非暴力原則。」²³這一策略充分展現了「用行動實現思想」的具體作為，非暴力抗爭不僅是一種實現自由的手段，更是一種道德上的正當性，能夠讓運動獲得更多社會支持。

（三）運動正當性與群眾動員經驗

1. 檢討與反思：519 綠色行動的成就與挑戰

519 綠色行動雖於十二小時結束，但是其成果相當豐富。幾位黨外人物紛紛提出了對這場運動的觀察和建議，如江鵬堅認為 519 綠色行動達到了抗議戒嚴的預期目標、洪奇昌、邱義仁和黃天福紛紛指出黨外的不一致性，從各地方黨外人士和黨外公政會與編聯會的競爭等、邱義仁亦討論到決策小組的無為等。²⁴事實上，這場運動雖是以鄭南榕為核心展開的執行委員會，但是是由江鵬堅擔任負責人。²⁵江蓋世則提到了 519 綠色行動的兩個意義，第一是臺灣反對運動中第一次長期計劃、長期宣傳、選擇定時定點、公然挑戰國民黨戒嚴體制的示威行動。這點不一定受所有參與者認同，鄭南榕即認為三個月的籌備時間仍過短。²⁶第二是 519 綠色行動吸引大量國內外媒體報導，《時代雜誌》、《新聞周刊》和《遠東經濟

²² 張以忠，〈臺灣非暴力抗爭的歷史考察〉（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頁 35。

²³ 鄭南榕，〈「519 綠色行動」現場實況報導〉，頁 4-6。

²⁴ 鄭南榕，〈「519 綠色行動」現場實況報導〉，頁 4-6。

²⁵ 江蓋世，《我走過的臺灣路》，頁 124-125。

²⁶ 鄭南榕，〈「519 綠色行動」現場實況報導〉，頁 4-6。

評論》皆有報導，使國際人士得知臺灣的處境。²⁷鄭南榕也提到了幾點，首先是包圍阻擋遊行反而讓運動的時間得以延長、其次是運用媒體黨外雜誌宣傳的號召力、第三是現場必須有組織性地安排抗議方式。²⁸這些種種的批評，都成為了鄭南榕日後展開運動的養分，鄭南榕累積了主導大規模群眾運動的經驗，使其在後續兩場運動可以順利動員。

2. 隔年的 519：從分裂到整合的群眾動員演進

這場運動也成為隔年反對運動的聚集時間。1987 年蔣經國宣布解嚴的前提是《國家安全法》的實施，鄭南榕強烈批判，認為這樣的解嚴沒有辦法使人民的自由人權得到保障。²⁹3 月中旬鄭南榕開始號召眾人至立法院抗議，並開始署名「五一九綠色行動本部」。3 月 18 日舉辦了「三一八抗議國安法」，³⁰到了 3 月底，鄭南榕則宣傳 4 月 19 日 419 解嚴抗議。³¹到了 4 月 20 日，這場「四一九」示威總統府延期至 5 月 19 日，且由民進黨接手主辦，³²民進黨創黨主席是前年 519 綠色行動的負責人江鵬堅。這場運動已不再署名「五一九綠色行動本部」，但是鄭南榕及其自由時代雜誌社仍有報導和參與。³³

與此同時，因長期雜誌社工作產生職業倦怠的江蓋世暫時離開自由時代雜誌社，以個人的方式參與 1987 年的 519 行動。³⁴江蓋世認為 519 行動僅舉辦於臺北，全島各地都無法參與，因此將 519 與其長期宣傳的非暴力理念結合，個人舉辦了「519 非暴力靜坐運動」，自 5 月 12 日起至 19 日共 8 日：

²⁷ 江蓋世，《我走過的臺灣路》，頁 139。

²⁸ 鄭南榕，〈「519 綠色行動」現場實況報導〉，頁 4-6。

²⁹ 薛化元，〈鄭南榕在臺灣歷史的意義〉，收錄於鄭南榕基金會主編，《認識鄭南榕》（臺北：逗點文創結社，2025），頁 66-69。

³⁰ 鄭南榕，〈編輯室報告〉，《自由時代》總第 164 期（1987 年 03 月 23 日），頁 2。

³¹ 鄭南榕，〈到總統府行使行憲法權〉，《自由時代》總第 165 期（1987 年 03 月 30 日），頁 1。

³² 本刊，〈419 總統府示威行動延期聲明〉，《自由時代》總第 168 期（1987 年 04 月 20 日），頁 4。

³³ 本社，〈街頭大對抗—519 示威現場全面報導〉，《自由時代》第 173 期（1987 年 05 月 23 日），頁 4-8。

³⁴ 江蓋世，《我走過的臺灣路》，頁 186-205。

五月十二日——高雄市張俊雄服務處

五月十三日——臺南市高李麗珍服務處

五月十四日——雲林縣斗六朱高正服務處

五月十五日——臺中市許榮淑服務處

五月十六日——新竹市蔡仁堅服務處

五月十七日——桃園縣中壢許國泰服務處

五月十八日——臺北縣板橋尤清服務處

五月十九日——臺北市立法院群賢樓³⁵

江蓋世個人的行動雖與 1987 年的 519 無關，但是作為第一屆 519 綠色行動的主辦人之一，他個人的實踐與參與仍是在第一屆的運動脈絡下展開。

鄭南榕及其自由時代雜誌社發起的 519 綠色行動，在發起初期遇到了參與人員不熱烈的困難。黨外公政會與黨外編聯會等黨外內部的分裂問題使參與人數不如預期，但是在媒體宣傳和縣市委員會的推動下，仍於 5 月 19 日展開。原預計自龍山寺遊行至總統府的計劃，在起初就被警察包圍於龍山寺無法離開。被包圍的人群反而利用了這個困境，在龍山寺短講抗議，也吸引了附近的民眾和其他黨外人士的參與，最後於晚上十點結束活動。這場運動最重要的是政治解嚴和非暴力抗爭的訴求，這兩項訴求使運動具有正當性與合法性，解嚴是為了言論自由、非暴力抗爭則是警察無法解散這場運動。運動結束後，參與運動的黨外人士紛紛提出建議與批評，鄭南榕在運動中累積了群眾動員的經驗，使其在下一場運動得以發揮。隔年則由民進黨接手主辦，前年的三位主辦人仍舊參與，江鵬堅作為民進黨主席擔任負責人，鄭南榕自 3 月起就在《自由時代》宣傳，江蓋世則以個人的方式參與。民進黨主辦的 519，整合了前一年運動中的黨外分裂問題，使民進

³⁵ 江蓋世，《我走過的臺灣路》，頁 199。

黨得以全力動員主辦。1986 年的 519 綠色行動幫助黨外人士在人民心中形成了團結一體的聯合陣線形象，1987 年的 519 行動則確立將黨外整合成一整體。

第二節 二二八平反運動：族群和解與歷史真相的探索

（一）歷史記憶到群眾運動的展開

1. 二二八平反運動的發起與組織建立

1986 年 519 綠色行動後，到 1987 年 5 月的 519 行動之間，1987 年 2 月鄭南榕舉辦了另一場大型政治社會運動二二八平反運動。二二八平反運動的發起有兩個脈絡，一為鄭南榕個人號召、一為臺灣人權促進會策動。1986 年，鄭南榕尚未與臺灣人權促進會合作前，臺權會開會時，自省籍問題討論到了二二八，認為「省籍與人權」問題尚待解決。³⁶1986 年 519 行動後，6 月鄭南榕被張德銘控告違反選罷法而入獄，在入獄期間鄭南榕的門牌編號正好是「2280」。³⁷出獄後，鄭南榕邀請了《自由時代》雜誌社同事到他家聚會，要開始進行二二八事件的題材處理。過了幾天又邀請新潮流的朋友，要開始就「二二八」進行運動。³⁸之後他開始聯繫臺權會籌辦活動。

1987 年 2 月 4 日下午，鄭南榕邀集臺灣人權促進會陳永興、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北區聯合祈禱會李勝雄，正式成立「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由陳永興擔任會長，李勝雄任副會長，鄭南榕任秘書長。另有多個團體代表參與，如謝長廷服務處（賁馨儀代表）、洪奇昌服務處（簡錫堦代表）、政治受難者聯誼會（林樹

³⁶ 田秋堇紀錄，〈臺灣人權促進會第二屆執行委員第四次會議紀錄〉（1986 年 2 月 27 日），頁 1-4。田秋堇紀錄，〈臺灣人權促進會第二屆執行委員第二次會議紀錄〉（1986 年 1 月 13 日），頁 1-2。

³⁷ 〈葉菊蘭訪談〉，【臺灣演義】二二八平反運動，網址：<https://reurl.cc/OYoq0v>，7:01。鄭清華，〈二二八與鄭南榕〉，頁 81-82。

³⁸ 葉菊蘭，〈腳踩地雷·頭頂炸彈—鄭南榕與二二八〉，收錄於二二八和平促進會編，《走出二二八的陰影 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運動實錄（一九八七—一九九零）》（臺北：二二八和平促進會，1988），頁 31。

枝代表)、許國泰與張貴木服務處(魏廷昱代表)等。³⁹首先由召集人鄭南榕報告宣告此次會議的目的,他說:

「二二八事件」至今已四十年,臺灣從來沒有公開且盛大的紀念活動。……因為這是你我都有責任的事,所以聯絡大家一起來討論,思考如何協調,合力來推動這次「二二八事件」四十周年的紀念行動。⁴⁰

會議中,具體提出了紀念活動的方式有:

1.大型演講會 2. 和平遊行 3. 座談會 4. 默禱 5. 祭拜典禮、追思禮拜 6. 受害者及遺族索賠登記 7. 史料、圖片展覽 8. 寫信要求釋放政治犯 9. 成立紀念館(如:二二八史料紀念館) 10. 出版專書等計十項之多。⁴¹

2月20日,陳永興會長發表「二二八和平日宣言」刊登於臺權會會訊,強調:「『和平』——統治者與被統治者,本地人與外省人之間的和平——正是這個島上最重要的生存基礎。」⁴²宣告了這場運動的主要目的,二二八事件帶來的族群衝突,以面對歷史真相族群和解。

2. 二二八平反運動的展開與政府應對

2月14日起至3月17日,二二八和平促進會在全臺各地展開紀念二二八活動。同一時間,有10位立法委員在質詢中提到二二八。⁴³第一場演講會在臺北市

³⁹ 李薔,〈「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成立記〉,《自由時代》總第158期(1987年02月09日),頁14。

⁴⁰ 李薔,〈「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成立記〉,頁14。

⁴¹ 李薔,〈「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成立記〉,頁14。

⁴² 陳永興,〈二二八和平日宣言〉,《臺灣人權促進會會訊》第7期(1987年2月20日),頁8。

⁴³ 薛化元,〈二二八事件平反運動的歷史考察(1987-1997)〉,收錄於陳儀深等主編,《二二八事

日新國小，由謝長廷服務處協助辦理。蕭裕珍表示透過二二八次見反省歷史的過錯，賁馨儀以外省子弟的身份希望可以建立生活在臺灣的「命運共同體」、副會長李勝雄則從聖經故事的大胃王比喻國民黨，希望國民黨勇於認錯。江鵬堅、鄭南榕和陳永興等人也都在場，來到了五千名民眾聚集。往後則是在全臺各縣市舉辦類似的活動，臺南、桃園國小、苗栗、臺東、嘉義、鳳山、員林、臺北艋舺教會、臺中市、高雄市、屏東、中和等地。⁴⁴

值得注意的是，這系列的二二八和平運動也遭到了當局反擊。2月26日在嘉義的活動，至嘉義市火車站追思祭拜，一離開黨外嘉義聯誼會就遭遇到憲警圍堵。在一連串的僵持之下，遊行民眾遭到鎮暴部隊阻擋和攻擊，但是無法阻止遊行。鄭南榕於嘉義市火車站獻香，三鞠躬禮二二八祭拜儀式。接著準備前往民族主義，嘉義市警察局長不得以讓遊行以維持交通秩序取代解散，遊行隊伍來到了民族國小的噴水池旁展開演講。⁴⁵這是二二八和平運動日舉行以來最龐大的部隊阻擋與鎮壓。3月7日在彰化縣的行動，亦遭到警察「集體施暴」，促進會發表了公開聲明。⁴⁶陳永興亦指出情治單位在這些活動旁監控，對紀念活動的工作人員施暴。⁴⁷3月7日第一階段的活動結束，第二階段則於3月17日舉行「二二八受難者登記及資料整理委員會」的準備會議，計畫陸續於全島各地展開登記活動及資料收集，並籌款興建紀念碑或紀念館。⁴⁸

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全套》（臺北：二二八基金會，2021），頁1015-1016。

⁴⁴ 作者不詳，〈二二八的足跡——一九八七〉，收錄於二二八和平促進會編，《走出二二八的陰影 二二八和平促進會運動實錄（一九八七——一九九零）》（臺北：二二八和平促進會，1988），頁25-54。

⁴⁵ 作者不詳，〈二二八的足跡——一九八七〉，頁33-37。

⁴⁶ 鄭南榕基金會，《認識鄭南榕》（臺北：逗點文創結社，2025），頁98。

⁴⁷ 陳永興，〈為什麼推動「二二八和平日」促進工作〉，《臺灣人權促進會會訊》第8期（1987年5月20日），頁3-4。陳永興、李勝雄、鄭南榕，〈暴力是和平的創子手——「二二八和平促進會」公開聲明〉，收錄於二二八和平促進會編，《走出二二八的陰影 二二八事件四十週年紀念專輯》（臺北：自由時代雜誌社，1987），頁70。陳永興口述、曾秋美、黃一成紀錄整理，《無悔之旅：陳永興醫師的心路歷程》（臺北：望春風，2010），頁181-182。

⁴⁸ 薛化元，〈二二八事件平反運動的歷史考察（1987-1997）〉，頁1017。

（二）來自民間的二二八真相與族群關係的省思

二二八平反運動的核心圍繞在省籍和解與真相調查。1986 年鄭南榕尚在解嚴與言論自由為訴求的運動，未觸及政治解嚴、言論自由化以後，本外省人該如何繼續共同生存下去。⁵¹⁹ 是一個處理當下面對的政治問題，而二二八平反運動轉而面對歷史問題，著手處理共同體中的文化歷史面。鄭南榕書寫了有關二二八真相和解的文字時，意味著他正在思索著外省人與本省人的和解可能。他的解答是本外省必須和解，這個思考路徑確立了外省人在二二八的受難者位置，鄭南榕的思想已逐步本土化臺灣化，再將其思想運動化，展開二二八平反運動，宣揚本外省共同面對二二八事件和歷史真相，從而落實本外省的歷史共同體。

1. 省籍和解：從記憶分裂到歷史共同體的形成

二二八和平運動的活動項目十分多元，一言要之則是其宗旨「紀念二二八事件，促成公佈真相、平反冤曲，並訂立二月廿八日為和平日。」⁴⁹鄭南榕所訴求「公佈真相、平反冤曲」的目標是省籍和解，省籍和解是為了邁向歷史與命運共同體。1986 年，鄭南榕尚未與臺權會合作前，臺權會召開了「省籍與人權」座談會，會中多數人的發言都圍繞在省籍議題，其中胡佛特別提到了臺灣地區與中國各省的種族問題並不大，而是因為本省與外省人士是享有不同的人權保障，且受到不同的歧視。⁵⁰而鄭南榕的二二八論述也圍繞在省籍議題，因此兩團體合作是有其基礎的。

鄭南榕認為，臺灣的族群矛盾是威權統治下長期壓抑歷史記憶的結果，政府從未主動調查二二八事件，造成本外省族群的衝突。二二八事件所帶來的傷痛，體現在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的隔閡，這種矛盾在戒嚴時代被放大，使外省人被本

⁴⁹ 作者不詳，〈二二八的足跡——一九八七〉，頁 23。

⁵⁰ 作者不詳，〈「省籍與人權」座談會〉，《臺灣人權促進會會訊》第 5 期（1986 年 6 月 15 日），頁 18-21。

省人敵視為加害者，本省人展開了對外省人的報復。他提到了自己的兒時經驗：「二二八事件後，我們是在鄰居的保護下，才在臺灣人對外省人的報復浪潮裡，免於受害。」⁵¹外省人也與國民黨政府共同進入了中國現代史、反共目的的論述框架，以省籍對立鞏固國民黨的統治。吳乃德曾討論臺灣社會對二二八的記憶分裂，對許多本省人而言，二二八的屠殺象徵一個重要的歷史教訓：外來統治者必然帶來災難和殘酷。而在中國認同者與外省人的眼中，二二八事件、以及隨後的白色恐怖，都是內戰的延長。⁵²鄭南榕認為不論本省人或外省人，皆是威權政府的受害者，本外省族群和解的基礎在於公開討論與歷史真相的揭露。唯有讓本外省人皆正視這段歷史，共同反思過去，才能真正消除彼此的不信任。

2月28日的紀念會中，謝長廷即提到了因為二二八事件讓本外省人一再努力都無法形成命運共同體，使本外省人是分裂的。而鄭南榕則是以行動實踐了思想，「族群和解是為了建立小國小民、好國好民的新臺灣。」⁵³文化民族主義的歷史論述已出現於二二八平反運動，鄭南榕將用於建構新臺灣的歷史和解實踐於運動。

2. 行動作為真相與哀悼的儀式

族群和解不只是簡單的情感修復，而是建立在平等對話與共同認知上的一種長期努力，本省人與外省人皆承認自己是歷史的受害者。除了省籍和解之外，真相調查也是二二八平反運動的訴求，他鼓勵大家：

希望大家也能夠勇敢站出來，提供寶貴資料，讓這段悲慘的史實，能早日重見天日，同時我們也可以在伺候計劃成立的紀念館中，一一立碑紀念，

⁵¹ 胡慧玲，〈鄭南榕史詩型的一生〉，《自由時代》第272期（1989年04月16日），頁42-47。

⁵² 吳乃德，〈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臺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第2期（2006年9月），頁17。

⁵³ 作者不詳，〈二二八的足跡——一九八七〉，頁27。

讓死者能得到真正的安息！⁵⁴

這段文字可見平反運動的具體作為，以真相調查為開端，建立紀念館和紀念碑，讓二二八受難者得以安息，也讓喚起臺灣社會壓抑已久的二二八記憶。

平反運動的標誌為綠底、白色臺灣島和黑色粗體字二二八組成。這是由當時為任職於廣告公司的葉菊蘭委託同事設計，「綠色代表了臺灣是綠色的大地，黑色的二二八大字代表了沈重的事件。」⁵⁵運動過程中，可見數次具有象徵性的揭露歷史與哀悼受難者的活動。如 2 月 15 日至臺南時，遊行隊伍前往「民生綠園」悼念在此被槍殺的二二八受難湯德章，臺南市議員蔡世仁提到：「咱要求公布歷史的真相。」⁵⁶或在嘉義展開了祭拜儀式，鄭南榕於嘉義市火車站獻香陳澄波，眾人隨著行三鞠躬禮，官文雄主念發表宣言作為祭文，民眾手持白色菊花獻花。⁵⁷2 月 27 日，艋舺長老教會為林義雄死去的家人和二二八受難者舉行了追思禮拜，謝秀雄牧師講道「紀念與盼望」，定調了禮拜的方向為哀悼與追思。⁵⁸

（三）運動經驗的延續與二二八平反的啟動

1. 政治運動的經驗傳承

二二八平反運動相較於前一年 519 綠色行動順利許多。兩場運動都由鄭南榕為召集人，但召集、過程和結果明顯不同。519 綠色行動為鄭南榕及其自由時代雜誌社主導，初期人手明顯不足，響應人數少，導致在宣傳階段時僅有自由時代雜誌社的宣傳。同一時期也遇到了黨外內部的分裂問題，編聯會與公政會的意見

⁵⁴ 作者不詳，〈228 紀念活動各地熱烈響應〉，《自由時代》總第 160 期（1987 年 02 月 23 日），頁 4-9。

⁵⁵ 〈葉菊蘭訪談〉，【臺灣演義】二二八平反運動，網址：<https://reurl.cc/M3odb4>，12:03。擷取時間：2025 年 05 月 10 日。

⁵⁶ 作者不詳，〈二二八的足跡——一九八七〉，頁 28。

⁵⁷ 作者不詳，〈二二八的足跡——一九八七〉，頁 33-37。

⁵⁸ 作者不詳，〈二二八的足跡——一九八七〉，頁 37。

相左。而到了二二八平反運動，在初期籌備階段，鄭南榕先確立了自由時代雜誌社為主要發起單位，尤其是運動期間的後勤支援與宣傳工作。⁵⁹也邀請了新潮流人士參與，臺權會對二二八事件的觀點也與鄭南榕相近，在籌備階段即有數個組織攜手合作，核心組織的成員皆擔任了運動的領導位置，這是鄭南榕第一個改進的地方。

第二個是多日多地的平反運動。519 綠色行動僅於不到 1 日約 12 小時結束，地點原預計自龍山寺出發前往總統府，但尚在集中階段即受困於龍山寺廣場。江蓋世也批評了 519 綠色行動僅限於臺北。到了二二八平反運動，這樣的狀況明顯改善。二二八平反運動的時間相當長，自 2 月 14 日為第一場，到 3 月 7 日為最後一場，共計 21 日。地點也從臺北擴及至全臺灣，北中南東都有舉辦活動，其影響力與擴散性遠大於 519 綠色行動。各地的二二八平反運動也多數有自集合地向外出發，如在開闊的火車站集合即難以被包圍。雖然行進前往目的地的速度頗慢，但是拉長隊伍的遊行能夠吸引到過路客。此外，鄭南榕及其運動核心成員不需要每場運動皆到場，因為在事前已聯絡了當地的議員與地方人士動員，使各地的平反運動還是得以進行。

第三是各地現場狀況。519 綠色行動的召集人雖是鄭南榕，但是當日的運動負責人卻是在警察詢問之下急忙地決定的，凸顯了鄭南榕的運動經驗不足，現場指揮人員混亂。而二二八平反運動則有明確的組織型態，陳永興會長、副會長李勝雄、鄭南榕秘書長，其中李勝雄因為有基督教會背景和律師身份，得以協助運動的法律問題；鄭南榕則擁有《自由時代》雜誌社，雜誌社的編輯和記者，得以協助宣傳和後勤支援工作。⁶⁰各地亦有主要的召集人，因此在活動當日的狀況不至於混亂，得以在當日根據現場狀況調整策略。519 綠色行動最終以和平收場，運動方與警方皆展現了高度的自制力，尤其是警方的猶豫不決，使得秉持非暴力

⁵⁹ 陳永興口述、曾秋美、黃一成紀錄整理，《無悔之旅：陳永興醫師的心路歷程》，頁 184。

⁶⁰ 陳永興受訪，陳家豪、游淑如訪問，〈陳永興訪問紀錄〉，收錄於薛化元主編，《平反的起點：二二八事件的民間研究與紀念敘事》（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25），頁 193。

原則的運動不至於成為第二次美麗島事件。然而，二二八平反運動各縣市的狀況不一，在臺北市的運動狀況仍以和平收場，但是在嘉義、臺東、高雄等地，皆遇到了憲警包圍群眾、安插特務進入遊行隊伍，阻擋遊行前進等狀況。這些狀況都沒有引發成暴力的衝突，且在地方領導者不需將所有資料回報會長的情況下，得以因地制宜調整行動策略。

有趣的是，二二八平反運動結束後似乎沒有反省與檢討的討論。519 綠色行動結束後，在《自由時代》雜誌的檢討文章中，至少有十個參與人員發表了看法與聲明，提出了運動的優點及其改進之處。在二二八平反運動後，在《自由時代》雜誌與臺權會的會訊皆不見檢討與反省，但這場運動的成功已是有目共睹。

2. 二二八紀念的起點與迴響

除了街頭運動之外，針對二二八事件進行較全面性討論，是不久後由臺權會主辦的座談會，與會者包括李喬、王曉波、鄭欽人、林明德和李筱峰等人。⁶¹1988 年李登輝繼任總統後，提出了對二二八事件的看法，定調為「向前看，不要向後看」，⁶²這個主張引發了鄭南榕和臺權會等人的不滿，因此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與臺權會再度發表聲明，表示對李登輝看法的不接受，反對李登輝稱促進會「以牙還牙，以眼還眼」形塑的政治對立，認為紀念二二八是為了療傷止痛促成諒解，化解慘劇留下的陰影等。陳永興、鄭南榕、顏錦福、蕭裕珍、李鴻禧、謝長廷、邱義仁等人，都在演講活動中加以反駁。⁶³

李登輝並不是唯一一人認為二二八和平促進會及其活動沒有達到族群和解，鄭南榕的好友李敖也持相同意見。作為同為外省一份子的李敖，並沒有如鄭南榕

⁶¹ 薛化元，〈二二八事件平反運動的歷史考察（1987-1997）〉，頁 1017。陳永興，〈為什麼推動「二二八和平日」促進工作〉，頁 3-4。

⁶² 吳俊瑩，〈李登輝時代的轉型正義〉，收錄於歐素瑛、黃翔瑜、吳俊瑩、陳世局編，《李登輝與臺灣民主化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22），頁 305-307。

⁶³ 作者不詳，〈二二八的足跡——一九八八〉，收錄於二二八和平促進會編，《走出二二八的陰影 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運動實錄（一九八七——一九九零）》（臺北：二二八和平促進會，1988），頁 31。

思考著如何本土化、臺灣化，他認為這場運動：

把「和平」跟二二八連在一起，本來就怪怪的。耶穌有言他不是帶來和平，是帶來刀兵，所謂和平運動，往往是挑起刀兵的。因為倡導和平的諸君，總未免捨末逐本—先攪起本已癒合的舊傷，再倡導撫平，這不太奇怪了嗎？他們口口聲聲希望二二八的陰影能盡快結束，但卻勇往直前，遮住陽光，這樣下去，陰影反倒越難結束了。⁶⁴

這個說法基本與李登輝相符，認為處理二二八事件的傷痛是不再提起這個事件，二二八和平促進會舉辦的各種活動，反而是揭開了已癒合傷口，然後再行撫平。李敖認為促進會的訴求忽略了外省人的受害層面：

（陳永興）說：「讓臺灣人民子孫孫不忘先賢前輩的犧牲苦難」、說「讓後人反省感嘆撫今追昔體驗生為臺灣人應有的覺醒」、說「臺灣人苦難的歷史總會過去但不能忘記」等等，口口聲聲局限在臺灣人上面，這就有語病了。因為二二八的死難者，不全是臺灣人，也有無辜的外省人。⁶⁵

事實上，不論是鄭南榕本人、臺權會或是和平促進會，都一再強調本外省人都是二二八的受難者，也未曾指出「加害者」是外省人。一方面李敖錯認了鄭南榕的意圖，誤將鄭南榕提倡的本外省和解與受害者論，導向了本省人與外省人對立的加害與被害關係，使兩人在歷史與國家認同的立場漸行漸遠。另一方面，李敖將本省人追求二二八真相一事視為對外省族群的迫害，這個觀點是依循著國民黨政府自我形塑的「外省原罪論」而來，1990年政權穩固前的李登輝的這番論述，也

⁶⁴ 李敖，《另一面的二二八》，收錄於李敖著，《李敖大全集》（臺北：成陽出版公司，1999），頁159-160。

⁶⁵ 李敖，《另一面的二二八》，頁7-8。

是在此脈絡中。⁶⁶1990 年以後，李登輝在國民黨內政權穩定，展開了一系列的二二八調查和政策，雖然仍有其「國民黨主席」身份的局限性造就轉型正義依然不足。⁶⁷不過無論如何，鄭南榕無法見證上述的轉變。

隔年，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再度展開了全島的紀念運動，臺權會與長老教會等團體共同發起「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2 月 28 日在內湖舉辦了林茂生紀念碑的破土典禮，下午則有臺權會與長老教會為林義雄家屬合辦的祈禱會。活動陸續在臺北、宜蘭、嘉義、臺南等地展開，直到 3 月底結束。⁶⁸至此二二八的平反運動與真相調查已勢不可擋，每年均有由民間發起的二二八紀念運動。1991 年，1 月民間成立了「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行政院也成立「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展開調查。

二二八平反運動奠基在前一年 519 綠色行動的運動經驗展開。剛出獄的鄭南榕隨即找了自由時代雜誌社、新潮流和臺權會，共同舉辦了紀念二二八四十週年的系列活動。二二八和平促進會由陳永興、鄭南榕和李勝雄等人為領導者，策劃了大約一個月的紀念活動，範圍觸及全臺，各地也均有支持者響應。此次運動的訴求為省籍和解與真相調查，是由鄭南榕與臺權會共同發想。省籍和解與歷史真相代表了鄭南榕自當下的政治狀況回到了歷史問題，處理本外省在二二八事件的位置，發展出本外省皆為受害者的歷史論調，為下一場新國家運動鋪陳了族群和解的歷史共同體。二二八平反運動結束後，面對了李登輝與李敖等人的批評，李登輝認為紀念運動是重提歷史傷痛，李敖則認為這場運動無法定位外省人在二二八的位置。為了回應李登輝的二二八論述，1988 年再度展開類似的二二八紀念運動。至此二二八平反與紀念運動已如火如荼，政府與民間將展開各種二二八的研究、運動與紀念等，而 1989 年過世的鄭南榕已無法見到此況。

⁶⁶ 陳翠蓮，〈歷史正義的困境—族群議題與二二八論述〉，《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26 期（2008 年 6 月），頁 199-206。

⁶⁷ 陳翠蓮，〈歷史正義的困境—族群議題與二二八論述〉，頁 206-213。

⁶⁸ 作者不詳，〈二二八的足跡——一九八八〉，頁 58-62。

第三節 新國家運動：臺灣獨立與言論自由的終極追求

(一) 從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到新國家運動

1. 政治受難者的集結與臺獨章程的誕生

1988 年由鄭南榕及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等籌辦的新國家運動，源自於前一年 1987 年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成立及其蔡許臺獨案。1987 年 8 月 30 日 100 多位政治受難者在臺北市國賓大飯店集會，宣布成立「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是臺灣第一個公開成立的政治犯團體。⁶⁹這個組織由戒嚴時代受到國民黨描繪成社會異端的異議人士組成，包括了臺獨運動、民主運動和左翼思想的政治受難者，除了蔡有全、許曹德和鄭南榕等人，戴振耀、紀萬生、張溫鷹、姚嘉文、陳菊、魏廷朝、林樹枝、蔡有全、許曹德、邱垂貞、林永生、柯旗化、楊金海、黃華、蔡寬裕、邱新德、吳鐘靈等都來與會。⁷⁰多數人都曾經因為各種原因入獄，也包括 1986 年至 1987 入獄過的鄭南榕。

除了當日出席的會員，亦有記者與情治人員在場，為當局注意到一大批政治犯集結的動機。這批政治受難者原先的計劃相當單純，即在出獄後遭受到歧視和打壓的政治犯組成一個自治團體，爭取出獄後政治犯的社會公平正義。⁷¹

會議討論至組織章程時，有關是否應該把「臺灣獨立」納入章程條款，引起出席的眾人熱烈討論。⁷²原章程為：

一、以和平方式促進臺灣政治民主、人權之確保。

二、臺灣前途應由臺灣全體人民共同決定。

⁶⁹ 鄭南榕，〈「臺灣應該獨立」〉，《自由時代》總第 188 期（1987 年 09 月 05 日），頁 1。

⁷⁰ 邱萬興，〈歷史上的 1/9「臺灣應該獨立」——蔡有全、許曹德臺獨案出庭日〉，網址：<https://reurl.cc/RYo1rg>，擷取時間：2025 年 05 月 17 日。

⁷¹ 許曹德，〈許曹德回憶錄（下）〉（臺北：前衛，2018），頁 177-178。

⁷² 鄭南榕，〈「臺灣應該獨立」〉，頁 1。陳儀深訪問、周維朋紀錄，〈蔡有全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 12 期（2004 年 4 月），頁 215。

三、臺灣政治受難者與臺灣人民之命運休戚相關，榮辱與共，臺灣一旦遭受任何人或任何政黨之出賣，或任何國家以任何形式之侵略，我們誓死捍衛之。⁷³

具有臺獨運動、「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案」背景的許曹德質疑了第二條「臺灣前途應由臺灣全體人民共同決定。」認為這與第三條「臺灣政治受難者與臺灣人民之命運休戚相關，榮辱與共，臺灣一旦遭受任何人或任何政黨之出賣，或任何國家以任何形式之侵略，我們誓死捍衛之。」有其文意上的矛盾，第二條若自決與中國統一，要遵守第二條或第三條？此思考點激起了熱議，許曹德順勢主張將章程第二條改為「臺灣應該獨立」。⁷⁴

也有人提出暫緩方案，如柯旗化建議將「獨立」改為「自立」，⁷⁵或蔡有全提到「我壓制不了。……要考慮清楚，這是要負責任的。……通過，這時候我就知道大禍臨頭。」⁷⁶他也提到了其他人在現場的態度，「陳菊、姚嘉文上臺講話時也都表示不便反對。」⁷⁷可見臺獨黨綱的出現使聯誼會往意料之外的激進方向前進。

許曹德提議第二項要修改為「臺灣應該獨立」並列入組織章程裡。蔡有全要求全場舉手表決，142 位會員中，獲得 86 票通過，大會順利通過許曹德的提案，將臺獨主張納入「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章程，作為公開政治訴求，並且推選魏廷朝擔任會長，柯旗化擔任副會長。⁷⁸

⁷³ 本刊，〈「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會」將成立〉，《自由時代》總第 186 期（1987 年 08 月 22 日），頁 13。

⁷⁴ 許曹德，《許曹德回憶錄（下）》，頁 179。

⁷⁵ 許曹德，《許曹德回憶錄（下）》，頁 179。

⁷⁶ 陳儀深訪問、周維朋紀錄，〈蔡有全先生訪問紀錄〉，頁 215。

⁷⁷ 陳儀深訪問、周維朋紀錄，〈蔡有全先生訪問紀錄〉，頁 215。

⁷⁸ 曾心儀，〈以平常心承擔一切後果〉，《自由時代》總第 189 期（1987 年 09 月 12 日），頁 32-34。許曹德，《許曹德回憶錄（下）》，頁 179。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編，《政治犯：臺灣獨立運動史》（高雄：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1995），頁 113-114。陳儀深訪問、周維朋紀錄，〈蔡有全先生訪問紀錄〉，頁 215。有關舉手表決的通過票數，蔡有全在期口述記載為一百二十票通過，許曹德在其回憶錄記載為一百四十二票全票通過，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自印書籍記載為八十六票通過。

當天晚上，聯誼總會在臺北市金華國中操場舉辦演講會，仍由主持人蔡有全擔任主持人。蔡有全在演講時，公開聲明：「我主張臺灣獨立，我公開表明主張建立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⁷⁹而早在同年 419 運動時，鄭南榕已說出：「我叫做鄭南榕，我主張臺灣獨立。」這件事成為了鄭南榕與許曹德的國家認同交集，⁸⁰也確立了鄭南榕與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對臺灣國家認同的一致性，鄭南榕也相當支持以臺灣獨立為原則的訴求。⁸¹

9 月 19 日，高檢署以「涉嫌叛亂」發出傳票給蔡有全、許曹德兩人，這是解嚴以來第一宗涉及言論自由和臺獨叛亂的政治案件。⁸²9 月 29 日開庭時，即有支援蔡許案的群眾，如黃華、鄭南榕、戴振耀、林永生等人頭綁綠底白字「臺獨有罪嗎」的布條，聚集在司法大廈前，高舉布條與海報聲援。⁸³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的臺獨章程提案，以及蔡有全和許曹德被捕，是 1988 年 10 月 13 日開始推動的新國家運動的背景。

2. 新國家運動啟動

1987 年 10 月 12 日蔡有全和許曹德以叛亂罪當庭收押，隔年 10 月 13 日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於臺北元禮茶藝館，邀請四十多個團體，決議舉辦 40 天的行軍活動，並定名為「臺灣新國家和平改造運動」，簡稱「新國家運動」，預計於 11 月 1 日開始，12 月 10 日結束。⁸⁴這場運動的發起時間在兩週後，因此由足夠的宣傳和籌備時間。人員編制相當完整，如下：

⁷⁹ 《76 偵 17 叛亂罪》，《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1900000F/0076/檔偵/000005。

⁸⁰ 許曹德，《許曹德回憶錄（下）》，頁 184-185。

⁸¹ 鄭南榕，〈「臺灣應該獨立」〉，頁 1。

⁸² 許維庭，〈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與比較：以蔡有全、許曹德相關案件為例〉（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23），頁 53。

⁸³ 本刊，〈願為臺灣獨立受難〉，《自由時代》總第 192 期（1987 年 10 月 03 日），頁 15-17。

⁸⁴ 本刊，〈臺灣新國家和平改造運動宣言〉，《自由時代》總第 247 期（1988 年 10 月 22 日），頁 48-49。

一、總指揮黃華，副總指揮楊金海。各縣市設總領隊一人，副總領隊若干人。

二、連絡組：總連絡人鄭南榕，此外並設各地連絡人及隨隊連絡人。

三、財務組：陳信銘。總務組：廖耀松、葉勝芳。文宣組：李遠洋。演講組：洪茂坤。資料組：盧修一、劉峯松、林永生。發言人：黃華、鄭南榕。

此外並敦聘數位律師成立法律顧問組。⁸⁵

行程表相當詳細，列出了時間與地點，從北到南均涵蓋：

十一月一日由臺北孫文紀念館出發，經汐止；二、三日基隆，經瑞芳；四日貢寮、宜蘭；五日羅東，六、七日花蓮；八、九日臺東；十、十一日屏東；十二、三日高雄縣；十四日高雄市、十五日臺南市；十六、七日臺南縣；十八、九日嘉義縣；二十日嘉義市；廿一、廿二日雲林縣；廿三、廿四日南投縣；廿五、廿六日彰化縣；廿七、廿八日臺中縣；廿九日臺中市；三十日、十二月一日苗栗縣；二、三日新竹縣；四日新竹市；五、六日桃園縣；七、八、九日臺北縣；十二月十日返回臺北，達到全部運動的高潮。

86

雖然詳列出了行程表，但實際上並沒有按照此表運作。在 11 月 1 日首日並未如期從孫文紀念館出發，因為希望「等民進黨主席選舉塵埃落定後再行出發」，⁸⁷改為基督長老教會先做個「暖身運動」，鄭國忠牧師為總指揮，宋信喜牧師為副總指揮率領群眾到總統府拜訪教友李登輝。⁸⁸實際上真正的 11 月 16 日出發，結束於 12 月 25 日。

這次的活動雜誌並沒有如二二八平反運動逐日紀錄活動，或如 519 綠色行動

⁸⁵ 李臺生，〈新國家運動緊鑼密鼓〉，《自由時代》總第 247 期（1988 年 10 月 22 日），頁 46-48。

⁸⁶ 李臺生，〈新國家運動緊鑼密鼓〉，頁 46-48。

⁸⁷ 李臺生，〈新國家運動緊鑼密鼓〉，頁 46-48。

⁸⁸ 本刊，〈臺獨行軍的「暖身運動」〉，《自由時代》總第 247 期（1988 年 10 月 22 日），頁 49。

單日總體式的觀察，但是仍有刊出每週的行軍旅程簡報，簡述活動相關情形與預告之後的行程。11月16日在汐止冒雨舉行演講，17日在基隆市演講，次日上午在基隆市區遊行。18日夜在瑞芳演講。19日午間到達貢寮及鹽寮地區遊行。當天夜間在宜蘭市演講，20日上午在蘇澳、南方澳、冬山及羅東四地的市區遊行，夜間在中正堂演講。21、22及23日分別在花蓮市、玉里鎮及關山鎮遊行及演講。途經蘇花公路上的南澳站，並下車遊行市街。⁸⁹27、28和29日三天在高雄縣、高雄市的活動，民進黨高雄市議員陳光復、朱星羽、陳武勳、林黎錚均出動車隊參加。⁹⁰歷經四十天環島遊行後，12月25日的臺北市大遊行有五千人參加，遊行隊伍在中正紀念堂旁杭州南路集結，經過愛國東路、南海路、和平西路轉入康定路，經過西門町，最後經重慶南路、公園路回到中正紀念堂，全程遊行相當順利。⁹¹

3. 新憲法草案到鄭南榕自焚

新國家運動結束於12月25日，不過其影響力卻持續擴散，在鄭南榕個人與反對運動中皆是如此。在新國家運動結束前，鄭南榕收到了來自日本的許世楷的訊息，希望刊登「臺灣新憲法草案」，同年12月10日刊登於自由時代總第254期，臺灣新憲法草案的主張與鄭南榕此時的新國家運動主張是契合的，皆認為需創造一新國家、新憲法。⁹²事實上，自大學時代起鄭南榕即不斷討論到臺灣獨立的可能性。⁹³而臺灣新憲法草案的刊登，以及走上街頭公開宣揚臺獨理念，引起

⁸⁹ 作者不詳，〈行軍旅程簡報（11月16日至11月23日止）〉，《自由時代》總第252期（1988年11月26日），頁59。

⁹⁰ 作者不詳，〈行軍旅程簡報（11月24日至11月30日止）〉，《自由時代》總第253期（1988年12月03日），頁63。

⁹¹ 江瑞添，〈「建立新國家」不是少數人的希望 一二二五「新國家運動」臺北大遊行現場報導〉，《自由時代》總第257期（1988年12月31日），頁28-33。

⁹² 許世楷，〈臺灣新憲法草案〉，《自由時代》總第254期（1988年12月10日），頁70-77。

⁹³ 胡慧玲，〈鄭南榕史詩型的一生〉，頁42-47。

中華民國政府的注意。⁹⁴調查局與高等法院檢查處開始調查鄭南榕與許世楷兩人「共同陰謀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涉嫌刑法一百條「叛亂罪」與「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1989年1月21日收到高檢處「涉嫌叛亂」傳票。⁹⁵鄭南榕認為刊登憲法草案不涉嫌叛亂，拒絕傳訊。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會有鑑於去年蔡有全和許曹德的臺獨案，派人至雜誌社保護鄭南榕。⁹⁶

1989年1月26日起，鄭南榕開始自囚、「禁足」於雜誌社內，以非暴力方式表達非暴力政治觀點，他認為這是一位新聞從業者所應具有的良知，⁹⁷並持續發行雜誌。雜誌社也加裝了鐵窗和網子，準備有防禦攻堅的木劍、探照燈以及發電機等設備，防止警方攻堅。⁹⁸國內外組織如國際特赦組織、美國保護新聞從業人員委員會（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臺灣人權促進會、臺灣筆會等組織紛紛公開要求取消案子。⁹⁹2月10日，在前一年聲援蔡許基礎上，成立「臺灣新憲法案件聲援會」，¹⁰⁰認為「臺灣獨立運動人士不可能任由國民黨政權隨意傳訊，濫行逮捕，臺灣人民也將進行反抗政治迫害、對抗公權暴力的基本自衛行動」。¹⁰¹召集人為江鵬堅、發言人陳水扁、李逸洋擔任總幹事，有15人的工作委員小組，表明了一旦鄭南榕遭到收押，他們將採取群眾路線走向街頭。¹⁰²

鄭南榕聲明，如果國民黨強制拘提，「他們抓不到我的人，只能抓到我的屍體」¹⁰³，決心捍衛臺灣獨立和言論自由。4月7日上午，臺北市警察局強行向雜誌社發動破門攻堅行動時，鄭南榕以事先準備好的汽油，在雜誌社內引火自焚身亡。

⁹⁴ 本社，〈面對叛亂案的重刑，我們只有不敢怠懈而已！〉，《自由時代》總第259期（1989年01月14日），頁3。

⁹⁵ 本社，〈面對叛亂案的重刑，我們只有不敢怠懈而已！〉，頁3。

⁹⁶ 本社，〈行使非暴力的抵抗繼續爭取言論自由〉，《自由時代》總第262期（1989年02月04日），頁28-30。

⁹⁷ 本社，〈行使非暴力的抵抗繼續爭取言論自由〉，頁28-30。

⁹⁸ 胡慧玲，〈鄭南榕史詩型的一生〉，頁42-47。本刊，〈戰死沙場的臺灣言論鬥士〉，《自由時代》總第278期（1989年05月28日），頁36-37。

⁹⁹ 本社，〈行使非暴力的抵抗繼續爭取言論自由〉，頁28-30。

¹⁰⁰ 本社，〈臺獨運動的新高潮〉，《自由時代》總第264期（1989年02月18日），頁40-42。

¹⁰¹ 本社，〈臺獨運動的新高潮〉，頁40-42。

¹⁰² 本社，〈臺獨運動的新高潮〉，頁40-42。

¹⁰³ 本社，〈獨立，是臺灣的唯一活路〉，《自由時代》第264期（1989年02月18日），頁34-38。

（二）新憲法草案與激進臺獨路線

新國家運動的主要訴求正如同其名是建立「新國家」，為鄭南榕及其運動參與者共同的國家認同。建立新國家的國家認同在蔡有全與許曹德尚未被逮捕前並未被強調，因為這個組織終究是一個以政治受難者為名集結的組織，雖然增加了臺灣獨立的内容在其章程內，但更為重要的是政治受難者聚集批判政府的政治壓迫，且應非所有人皆認同臺灣獨立。有人主張此時此地不宜談論臺灣獨立問題，應以推動國會全面改選，或先壯大民間反對力量。¹⁰⁴當政府大動作逮捕了蔡許，意味著放大了對臺獨的壓制，縮小政治受難者們要求的政治開放，使原本的臺獨章程被激發，在新國家運動中呈現以臺灣獨立為核心訴求，政治開放與言論自由為次要的抗議運動。

1. 建構「新國家」：臺灣獨立的路徑

新國家運動訂立了四大目標為：

- 一、是喚醒全民認同臺灣，關切臺灣前途，並共同努力維護臺灣國際主權之獨立地位。
- 二、是呼籲全民共同走上街頭，壓迫執政當局接受國家體制全新民主化的和平改造。
- 三、是開啟獨立建國的新契機。
- 四、是提倡新國號、新憲法、新體制、新國會、新政府、新文化、新社會、新環境。¹⁰⁵

¹⁰⁴ 張美智，〈臺獨路上的苦行僧〉，《自由時代》總第 241 期（1988 年 09 月 10 日），頁 32-33。

¹⁰⁵ 李臺生，〈新國家運動緊鑼密鼓〉，頁 46-48。

這四個宣言中，第二項尚處於政治開放和民主化的範疇，第一三四項強調建立了新國家。新國家利基於全民認同臺灣的臺灣意識，並且離開了中華民國內部的民主化範疇，走向了獨立建國，甚至要求制定新國號、新憲法、新體制、新國會、新政府等。而這次運動的標誌為「綠色地球中臺灣」，也是在建立新國家的脈絡而成，「已經由廖耀松敦聘名家，設計出代表本次運動的標幟。此一標幟表現出臺灣在世界上享有獨立主權的地位，正好實現本次『新國家運動』的基本含意。」¹⁰⁶亦有小組負責運動論述，如盧修一討論為什麼臺灣應該獨立、黃華撰寫新國家運動的行動意義、李遠洋新憲法新政府（李遠洋）、邱義仁臺獨與民主等，這些會由黨工人員負責教授，希望透過組訓以凝聚共識。¹⁰⁷

這場運動亦將中華民國政府視為外來者，稱「臺灣人民一直接連遭受外來武力的侵略統治。最近四十年，更遭受國民黨一黨專政的戒嚴迫害！」¹⁰⁸這個說法與鄭南榕的文化民族主義一致，認為國民黨政府及其中國文化與臺灣是斷裂的。進一步說，「中華民國」在國際與國內都不再統治性：

「中華民國」的國號已經不被國際社會所接受。但流亡在臺灣的國民黨政權，一方面假「反共復國」之名義，實行軍事戒嚴之高壓統治，壓制著臺灣民主的發展；一方面以「一個中國」政策及所謂「中華民國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或「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等等荒謬主張，不但造成臺灣外交崩潰，而且致使臺灣人民在國際社會上變成類似無國籍或沒有主權國家的次等人民。¹⁰⁹

自國際的角度來看，中華民國已不在代表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取而代之。自國內的角度而言，國民黨政府以反共為名壓制臺灣的民主。因此，這場運動主張

¹⁰⁶ 李臺生，〈新國家運動緊鑼密鼓〉，頁 46-48。

¹⁰⁷ 李臺生，〈新國家運動緊鑼密鼓〉，頁 46-48。

¹⁰⁸ 本刊，〈臺灣新國家和平改造運動宣言〉，頁 48-49。

¹⁰⁹ 本刊，〈臺灣新國家和平改造運動宣言〉，頁 48-49。

臺灣人民應該正視臺灣，擺脫對外來政權的依附，重新定義自己的國家認同。

2. 臺灣獨立與政治壓迫的結合

解除政治壓迫是新國家運動的次要訴求，如前段所論四大目標中有三項皆指向了臺灣獨立，第二項「是呼籲全民共同走上街頭，壓迫執政當局接受國家體制全新民主化的和平改造。」是在解除政治壓迫與爭取言論自由的範疇，與鄭南榕在 519 綠色行動的訴求一致。解嚴後，舊有的威權機制仍在社會與政治運作中發揮影響，如媒體控制與國家暴力的合法化。

這場運動也如其他運動般，以和平運動為運動方針。領導者黃華意識到這場運動可能激起的反對聲浪，要求參與者接受紀律收束，因此在運動前有其訓練如負責行動狀況的推廣討論的簡錫堉、歌曲教唱的陳菊、黃昭凱等組，¹¹⁰以避免強烈訴求引發的反對。邱義仁亦提到這場運動具有「苦行的精神」，將臺獨與解除政治壓迫結合，可以激發人民的參與；張美智亦在運動前即提到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是「臺獨路上的苦行僧」，¹¹¹以政治受難者的受苦，襯托臺灣獨立意義的運動形象。

這兩個訴求貫徹了鄭南榕的民族主義思想，將鄭南榕早年奠基的自由主義和言論自由思想，與國家認同結合，產生出公民民族主義的臺灣獨立。歷經二二八平反運動後，鄭南榕也確立了對本省人與外省人的省籍與歷史經驗問題，即本省人與外省人共同承認歷史的傷痛，因此在新國家運動中，歷史與省籍問題不再被問題化，而是潛藏在對中華民國外來者的歷史論述，形成了公民民族主義為主流、文化民族主義為伏流的國家認同。因此，新國家運動得以聚焦在以解除政治壓迫、政治民主化為前提的臺灣獨立，建構有別於中華民國的新憲法、新體制、新國號的新國家。

¹¹⁰ 李臺生，〈新國家運動緊鑼密鼓〉，頁 46-48。

¹¹¹ 張美智，〈臺獨路上的苦行僧〉，頁 32-33。

（三）自焚的政治性意涵

鄭南榕的自焚行動是臺灣史上少見以極端方式表達政治訴求的案例，尤其是涉及了生命的自我毀滅，使其牽扯了數種因素。陳永興將鄭南榕的自焚稱之為「死亡哲學」，類似於日本武士道精神，追求比生命更高價值的事時，以切腹自殺為人生責任。¹¹²學者吳叡人則從殉（行動、犧牲）與道（理念、信念）兩個層次，分析鄭「為信念而死」的高貴行為具有卡繆「哲學的死」的意涵。¹¹³

本節將「自焚」行動分為三個層面，依序由外到內、由實踐到理論，討論鄭南榕生命歷程與臺灣歷史發展、自由主義與自焚的內在矛盾和非暴力理論下的自焚行動。

1. 言論自由與臺灣獨立的思想實踐

扣合著反對運動的歷史發展，自焚此一行動可以向前追溯至政治受難者聯誼會臺獨綱領、許曹德蔡有全入獄、新國家運動開始到臺灣新憲法草案刊登的歷史路徑。許曹德和蔡有全入獄並非因為實際展開了臺灣獨立的行動，如武力革命或推翻政府等，而是因為「宣稱獨立」而入獄，涉及的是威權政府限制的言論自由，言論自由內涵的顛覆國家政治意圖。

因此，新國家運動的發起契機，可謂是言論自由為主、臺灣獨立為輔的背景。當運動名稱加入「新國家」三字，即在政治運動中，提升了臺灣獨立論述位置。而到了臺灣新憲法草案刊登後，新國家運動已接近尾聲，刊登如此強調臺灣獨立、新憲法文章的行動本身，實質意義上將原先言論自由與臺灣獨立的主輔位置，提升至與兩者的平等地位，互相扣合、缺一不可。

¹¹² 陳永興口述、曾秋美、黃一成紀錄整理，《無悔之旅：陳永興醫師的心路歷程》，頁 177。

¹¹³ 吳叡人，〈好國好民—殉道者鄭南榕與臺灣民族主義倫理的重建〉，收錄於鄭南榕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主編，《好國好民：鄭南榕逝世二十周年紀念特刊》（臺北：鄭南榕基金會，2009），頁 24-31。

至此，可見鄭南榕自焚的訴求在於「既主張臺灣獨立、也主張言論自由」，兩者互不脫鉤，暗示了臺灣獨立的前提，必須有言論自由。這個自焚訴求，得以連結至其思想主張，言論自由為核心的自由主義思想，以及臺灣獨立的民族主義，以死亡作為政治思想的實踐方式。

2. 自由主義與自焚的內在矛盾

其次是死亡作為自由主義思想的回答，鄭南榕以自焚回應了他的思想來由，殷海光的自由主義思想，兩人透過死亡創造出新的思想實踐。誠如本文第二章第二節第四小節所論，殷海光自由主義思想的其中一個內涵是對人道主義和人性尊嚴的提問。殷海光最終的選擇以行動上接受國民黨的監控、思想上抵抗不服從，在避免實質肉體傷害的前提下，爭取精神上的自由。鄭南榕同殷海光不願接受國民黨剝奪言論自由，並採取了更為實際爭取言論自由的方式。在 1980 年代初期，他先以舉辦雜誌社、傳播言論自由思想與時事為己任，此作為尚在殷海光的行動框架範疇，以撰寫文章爭取言論自由，不同之處在於，鄭南榕認知到「傳播者」的意義，因此創立雜誌社傳播其思想。而鄭南榕所舉辦的三場政治運動，正式超越了殷海光對於自由主義的堅持，即不願肉體上抵抗威權，鄭南榕冒著被捕、肉體上受到傷害的風險，以具體的行動表現言論自由。當鄭南榕選擇自焚時，此行動已實際上離開了殷海光對於避免傷害的堅持，達到肉體與精神的自我毀滅。此自焚行動，與殷海光晚年身心壓迫而來的胃癌頗為類似，曾為醫生的作家王溢嘉如此描寫殷海光過世的身體狀況：

面對解剖臺上看起來有點猙獰的一大盤糾纏的內臟（胃腸），……這是我們臺大文學院哲學系殷海光教授的器官，……死後捐出遺體供病理科研究和學生學習。……眼前那堆浸泡過福馬林、因癌症而腫脹、糜爛、擴散、扭曲的胃腸，……從他胃腸糜爛的程度可以推知他生前必定經歷了常人難

以忍受的折磨和痛苦。我想，在敬佩殷海光的人當中，大概沒有幾個人能像我這樣親眼目睹他如此「被痛苦所盤纏的辛酸內在」吧！¹¹⁴

王溢嘉目睹殷海光過世後的器官，他稱之為「被痛苦所盤纏的辛酸內在」，可見從醫學的角度來看，殷海光生前在生理上有相當大的痛苦。此生理上的痛苦是漫長且久遠的，相比之下鄭南榕的自焚在生理上則更為快速且直接，兩人也均有相當大的心理磨難。從身心理痛苦導致生命離世的角度來看，殷海光生命的離世，意味著違反了「避免傷害」，或是避免傷害可以擴充為「避免傷害他人」，而非「避免傷害自我」。那麼鄭南榕的自焚行動也當在此脈絡下理解，鄭南榕的自焚非以傷害他人為目的，而是透過傷害自己，更具渲染力地表達其政治訴求。這個詮釋涉及了下一個層次的討論，自由主義者是否能以「自焚」或「自殺」表達訴求的學理論辯。

歷史上幾位重要的自由主義者，如洛克(John Locke)、約翰·彌爾(John Stuart Mill)等曾經討論過自由主義與生命的問題。洛克(John Locke)自天賦人權觀念出發，不同意人有毀滅自我的權利。他認為生命是上帝所賦予的，上帝希望人類保持善良，因此自殺不是權力的正常行使。¹¹⁵彌爾(John Stuart Mill)強調個人自主與選擇權，以「傷害原則」(harm principle)作為干預自由的正當界線，個人行為應限於防止傷害他人。¹¹⁶在這一原則下，個人對於自身生命的處置，包括思想、言論與行動的選擇，理應受到最大限度的保障。然而，當個人選擇以「自我毀滅」的方式表達政治或思想訴求時，這一原則卻陷入內在的緊張與矛盾，自由主義是否允許個體以「終結自身自由」的方式實踐自由。選擇死亡，尤其是帶有公共意圖的自我毀滅，可能被視為自由的極致實踐，也可能被視為違反了自由本身所預設的對生命保障的原則。

¹¹⁴ 王溢嘉，〈我目睹了殷海光「痛苦的內在」〉，網址：<https://reurl.cc/z5eV0a>，擷取時間：2025年07月17日。

¹¹⁵ 江宜樞，《自由民主的理路》（臺北：聯經出版：2001），頁54-55。

¹¹⁶ John Stuart Mill, *On Liberty*, (Kitchener: Batoche Books, 2001), pp. 13-16.

再從影響殷海光極深的柏林(Isaiah Berlin)，進一步詮釋死亡在「積極自由」與「消極自由」的作用。前者是「作為某人」的自由，後者是「不受干預」的自由。¹¹⁷鄭南榕的自焚行動兼具了兩種特質，一方面鄭南榕自焚是有明確的公共意圖，為了臺灣獨立和言論自由的思想。另一方面，自焚無疑是希望一種極致的不干涉，個人決定身體的終結方式。但是這種終結方式卻是一種對自由條件本身的破壞，柏林(Isaiah Berlin)曾警告過積極自由的政治危險在於，容易使國家或意識形態要求個人為了某種「更高的自由」而犧牲自身意志。¹¹⁸鄭南榕的自焚選擇正好相反，是個體主動為某種「理念化的自由」而終止自身生命。在此，他是積極自由與消極自由的實踐者。

鄭南榕與殷海光對自由的堅持與追求，以及其結束生命的方式有其重疊與分歧之處。在肉體上雖有不同，精神卻達到一致。兩人具備的思想家身份，使其涉及了自由主義長久以來對生命和死亡的論辯，最終以結束生命實踐了思想與理念。

3. 非暴力理論的框架與理解

非暴力理論是1980年代，由普世教會協會 WCC(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的底層人民關懷，發展出「與受壓人民站在一起」的城鄉宣教事工 URM(Urban Rural Mission)。臺灣長老教會也有相似的關懷，因此在1980年代由林宗正等人引入臺灣，成為臺灣政治社會運動中強而有力的信念支持，¹¹⁹這股思想力量也圍繞著鄭南榕身邊。519綠色行動即是由鄭南榕及其同事江蓋世等人發起，江蓋世是此時非暴力理論的重要推廣者。二二八平反運動中，鄭南榕與林宗正在臺南市舉辦運動遊行。直到新國家運動，非暴力理論在其中發揮作用，使其運動未走向暴力化，也見證了非暴力精神對政治實踐的影響。然而，鄭南榕最終以自焚結束

¹¹⁷ Isaiah Berlin, *Four Essays On Liber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126-128.

¹¹⁸ Isaiah Berlin, *Four Essays On Liberty*, p. 141.

¹¹⁹ 張以忠，〈臺灣非暴力抗爭的歷史考察〉(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頁 24-33。

生命，這一行動與非暴力原則格格不入。非暴力理論的核心理念是以和平手段促成社會改革，拒絕暴力行動對人身的侵害。以此定義出發，非暴力的範圍針對的是對敵、對威權的克制，是否得以延展是對自身的節制；自焚是否違反了非暴力的倫理原則。

有關非暴力的概念是否將「自我毀滅」視為一種暴力。鄭南榕的好友江蓋世所論的「非暴力」來自於甘地（Mahatma Gandhi），以非暴力對抗暴力、以不合作對抗威權。¹²⁰但江蓋世也質疑了自焚是否仍在非暴力的框架內，並認為這是非暴力理論的缺陷。¹²¹在某些情境中，非暴力是一種帶有主動抵抗意味的道德實踐。非暴力對外方面反對「對他人施加傷害」，轉而向內要求個體用自身承受痛苦的方式，表達其訴求和喚起道德感與社會良知，如甘地絕食、江蓋世一人環島大遊行，均是透過獨自承受痛苦表達其政治意涵。

以此觀點重新解讀鄭南榕的自焚，承受痛苦的極致表現為何，與自我毀滅是否仍於承受痛苦內。就過程而言，鄭南榕對外上並未離開反對「對他人施加傷害」，而是對內進行超越。如他討論到政黨如何達成團結時，提到「尊重參與者的權利：不可要求參與者犧牲及奉獻。」¹²²此訴求表達的是不可要求他人犧牲，而不是不允許自己犧牲。若將犧牲視為非暴力理論的範疇，自焚不是對非暴力原則的違逆，而是將非暴力推至極致的實踐。當鄭南榕面對國家意圖以強制手段箝制言論時，他選擇不傷害他人、不動用暴力，而是以自己的生命作為唯一可以控制的行動。在這層意義上，自焚是成為一種「極端非暴力」，透過對自己施加極度痛苦的犧牲，逼使訴求對象正視現狀。非暴力理論在此不僅是消極的「不使用暴力」，而被強調了積極的自我犧牲的意涵。鄭南榕的自焚不是無聲的死亡，而是一場被有意安排、公開傳播的行動。死亡本身並非其重點，而是為了「讓社會看到有人願意為理念承擔一切代價」。透過自我犧牲，甚至將非暴力理論中的自我暴力，轉

¹²⁰ 江蓋世，《我走過的臺灣路》，頁 76-77。

¹²¹ 江蓋世，《非暴力的理論與實踐》（臺北：前衛，2001），頁 65。

¹²² 李敖，《鄭南榕研究》，頁 32。

化為國家暴力施加於其身的策略，是非暴力理論在極端條件下的展現。

然而，此詮釋並非毫無爭議。從非暴力理論發起者 URM 的角度來看，自殺/自焚是不被允許的，因為這可能導致死亡的連鎖擴散，難以被視為理想的非暴力實踐。¹²³當極端的非暴力自焚被複製、浪漫化，或轉化為烈士文化的風險時，抵抗對象不一定會妥協，反而將其視為理所當然。而鄭南榕的自焚行動謹慎地在特定時刻和地點，在解嚴但言論尚未完全自由之際，善用了非暴力的純粹技術，將其化為具有極大效果的工具。

(四) 鄭南榕自焚與後續臺灣民主運動的啟示

1. 新國家運動與五一九告別式

鄭南榕自焚後，新國家運動和臺灣新憲法案件聲援會的成員持續參與其後事。鄭南榕的好友顏錦福、謝長廷、洪貴參、陳水扁、林永豐、陳永興、江鵬堅和周清玉等人趕往現場，現場被封鎖至下午四時，警方撤掉雜誌社樓下樓梯口的警衛人員，民眾才被准許分批上樓向鄭南榕的屍體祭拜。在場的人以「新國家運動」的旗幟覆蓋在鄭南榕的身上，由牧師林宗正禱告。¹²⁴

臺灣新憲法草案聲援會發表聲明，哀悼鄭南榕自焚，譴責國民黨。¹²⁵民進黨中央黨部也將黨旗降至旗桿一半致哀。¹²⁶新憲法草案撰寫者許世楷也發表聲明譴責國民黨，致敬鄭南榕。¹²⁷國際組織「亞洲觀察」(Asia Watch)及「保護新聞從業員委員會」分別致電李登輝，表達對本案的關切，並籲請保障言論自由，立即

¹²³

¹²⁴ 江松青，〈烈火燃燒後的現場〉，《自由時代》總第 272 期（1989 年 04 月 16 日），頁 26-27。作者不詳，〈警方觀察三天採行動 民眾指責係縱火殺人現場氣氛火爆 曾有拉扯場面〉，《自由時報》（1989 年 4 月 8 日）。

¹²⁵ 作者不詳，〈臺灣新憲法草案聲援會聲明〉，《進步世界》號外（1989 年 4 月 8 日），頁 26。作者不詳，〈臺灣新憲法草案聲援會聲明〉，《臺灣人權雜誌》第 9 期（1989 年 2 月 15 日），頁 7。

¹²⁶ 〈民進黨降半旗致哀〉，《進步世界》號外（1989 年 4 月 8 日），頁 13。朱蒲青，〈民進黨曾降半旗安誌哀 中常會今天將有內鬨〉，《自立晚報》（1989 年 4 月 10 日）。

¹²⁷ 許世楷，〈臺灣獨立建國聯盟聲明〉，《自由時代》第 272 期（1989 年 04 月 16 日），頁 89。

公正的調查事件的真相。¹²⁸

4月8日起，全臺各地展開追悼活動，臺權會於高雄舉辦、民進黨宜蘭縣黨部於羅東高中、臺北則由顏錦福舉辦等。¹²⁹治喪工作由臺灣新憲法草案聲援會十五位成員，加上民進黨與長老教會各三人組成「臺灣建國烈士鄭南榕先生治喪委員會籌備會」。4月19日確定於5月19日在臺北舉辦紀念活動，具有紀念519綠色行動的意義。會議中並選出五人小組負責籌劃工作，由黃華擔任召集人，其他成員是江鵬堅、邱義仁、紀元德、黃宗文。治喪籌備會之後，接著召開「五一九人殮式全國性擴大工作會議」，有四十多個團體派代表參加。5月7日決定合併舉辦。¹³⁰

在5月19日的人殮儀式前，新國家運動委員會發起了三場大型追悼活動，15日高雄、16日臺中、17日臺北在臺北市金華國中，舉行紀念鄭南榕的演講會。當天的演講吸引了約2000多位民眾。演講者有江鵬堅、姚嘉文、黃爾璇、李勝雄、盧修一、顏錦福、周柏雅、李逸洋等人參與。¹³¹在5月17日的移靈過程時，士林基和路告別靈堂正面也插滿了新國家運動的旗幟。¹³²5月19日的人殮出殯告別式中，新國家運動亦派隊參與。¹³³下午4點5分，民主進步黨基層黨工詹益樺突然引火自焚，響應鄭南榕自焚自願結束生命。鄭南榕自焚後，詹益樺曾反覆觀看韓國學生自焚後跳樓的錄影帶，似乎暗示了自焚的連鎖反應。他的自焚既是為了響應鄭南榕，也試圖將獨立建國引向更高的層次。¹³⁴

¹²⁸ 作者不詳，〈關切鄭南榕自焚事件 兩國際團體函李總統〉，《自由時報》（1989年4月11日）。

¹²⁹ 駱嘉惠，〈血祭民主路—林宅血案與鄭南榕自焚案合論〉（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頁153-156。

¹³⁰ 江松青，〈「五一九」哀榮肅穆總統府前萬人同悲——鄭南榕入殮式盛況可期 總統府前一新群眾運動〉，《自由時代》總第275期（1989年05月07日），頁7。

¹³¹ 江瑞添，〈臺灣人還有很長的路要走——五月十七日鄭南榕移靈基河路大靈堂〉，《自由時代》總第277期（1989年05月21日），頁22-25。

¹³² 本刊，〈莊嚴的告別鄭南榕—義工日夜趕工佈置靈堂〉，《自由時代》總第277期（1989年05月21日），頁24。

¹³³ 駱嘉惠，〈血祭民主路—林宅血案與鄭南榕自焚案合論〉，頁198-204。

¹³⁴ 張美智，〈同志眼中的詹益樺〉，《自由時代》總第277期（1989年05月21日），頁72-73。

2. 新國家運動的漣漪

自焚事件告一段落後。1989 年底，葉菊蘭為了沿續其政治理想，決定投入立委選舉，與一群理念相同的候選人成立「新國家連線」。新國家連線是以「建立東方瑞士臺灣國」的臺灣獨立的主張為訴求，「東方瑞士」本就是鄭南榕想像臺灣未來作為法治國家的對照樣板。他的訴求明確表達：「我們必須在臺灣的政治現實上，確立主體地位，對內重建法政秩序，對外拓展外交遠景。我們要新國家、新憲法、新國會、新政府、新社會、新文化。」¹³⁵主張要透過這一次大選，向所有的臺灣住民提出一個嶄新的國家藍圖，再次全力推動「新國家運動」。¹³⁶新國家連線的籌備由工作委員會處理，工作委員會包括：

姚嘉文、葉菊蘭、謝長廷、洪奇昌、顏錦福五人為召集委員，姚嘉文為總召集人；其他成員還包括吳乃仁、邱義仁、林濁水、李逸洋、張俊雄、盧修一、黃爾璇、黃昭輝、黃華等，共計十四人。

新國家連線由林濁水任總幹事；並聘請江鵬堅、李勝雄、陳永興以及甫回國的林義雄擔任顧問。¹³⁷

這些成員皆是新國家運動的參與人員，關係也與鄭南榕密切。其國家立場主張為：

- 一、臺灣主權獨立，臺灣應基於這現實和中立原則。拓展國際關係。
- 二、臺灣和中國互相承認，兩岸應和平往來。
- 三、臺灣應確立本土文化取向，調整文化教育，加速新國民意識的成熟；並開拓國際視野，使人民有世界公民的胸襟。
- 四、臺灣應制定新憲法，成立新國會，新政府。使臺灣政治、社會現實轉

¹³⁵ 吳惠芬，〈建立東方瑞士臺灣國〉，《自由時代》總第 302 期（1989 年 11 月 11 日），頁 51。

¹³⁶ 駱嘉惠，〈血祭民主路—林宅血案與鄭南榕自焚案合論〉，頁 212。

¹³⁷ 吳惠芬，〈建立東方瑞士臺灣國〉，頁 50。

新國家連線的國家主權立場是臺灣獨立，將鄭南榕生前追求的臺灣獨立訴求，實際化為選舉時的口號和主張。對外上，承認了臺灣與中國的互相平等國家關係，以此擴展臺灣與其他國家的國際關係。對內上，則以建立有別於中華民國的新憲法、新政府等，是鄭南榕國家認同的延續與擴大。不論就人事或訴求來看，新國家連線皆延續了新國家運動的內容，也是鄭南榕思想的擴大與實際運用。

選舉結果是 32 名候選人當選了 20 名，支持臺獨主張者的票數計有 130 萬票，葉菊蘭也當選立法委員，顯示民眾對統治者心目中的「叛亂犯」鄭南榕的肯定。¹³⁹從選舉結果看出「建立東方瑞士國」的臺灣獨立主張獲得部分選民的認同，和自焚案發生之前的人數相比明顯增長。¹⁴⁰

至此，從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將臺灣獨立列為黨綱，導致的一連串事件大致告一段落了。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會的臺獨黨綱，使蔡有全與許曹德被捕入獄。鄭南榕與黃華等人發起新國家運動聲援蔡許，宣揚臺灣獨立理念，又使鄭南榕與黃華被國民黨盯上。在運動期間鄭南榕刊登了許世楷臺灣新憲法草案，國民黨政府認定涉嫌叛亂，鄭南榕自囚於雜誌社，臺灣新憲法案件聲援會聲援鄭南榕，4 月 7 日鄭南榕自焚而亡。新國家運動和臺灣新憲法案件聲援會成員也始終參與在其中，並於鄭南榕過世後參與治喪。鄭南榕自焚後，葉菊蘭投入了立委選舉，其理念基本延續了鄭南榕對於新國家的理想。新國家運動因捍衛言論自由與表達臺灣獨立而起，代表了鄭南榕最核心的兩種思想，言論自由與民主價值，以及臺灣獨立的國家認同，這兩者在鄭南榕生前的運動中達到了最高峰，將文字思想具體實踐於運動與生活，透過運動將思想傳達社會。

¹³⁸ 吳惠芬，〈建立東方瑞士臺灣國〉，頁 53。

¹³⁹ 李筱峰，〈臺灣史 100 件大事（下）〉（臺北市：玉山社，1999），頁 138。

¹⁴⁰ 駱嘉惠，〈血祭民主路—林宅血案與鄭南榕自焚案合論〉，頁 212。

第四節、小結

本章自思想史的層次與擴散出發，討論了鄭南榕作為中層的小讀書人，如何聯繫上層的大思想家殷海光，與下層的臺灣社會和民眾。

鄭南榕的政治思想，透過一系列的實踐與運動傳遞至臺灣社會，展現了作為行動思想家的特質，將思想傳遞之於社會，也成為臺灣民主化進程中的推力。他所主導的三場運動，不僅奠定了臺灣反威權運動的核心路徑，也為臺灣民主進程的發展注入了新的意義，是臺灣民主運動史上的三場「第一次」運動，519 綠色行動是第一次的反戒嚴運動，二二八平反運動是第一場民間要求的二二八真相調查運動，新國家運動則是第一場以臺灣獨立為主要訴求的運動。這些運動互為鋪墊，最終形成了一個完整的行動體系，與鄭南榕的思想體系相輔相成。

519 綠色行動代表了以群眾動員實踐理念，鄭南榕在這場運動中傳達了反戒嚴、言論自由與民主體制的意涵。雖然初期因黨外陣營的分裂而遇到參與不足的挑戰，鄭南榕透過媒體宣傳和非暴力抗爭的方式，成功賦予運動正當性與合法性，並累積了重要的動員經驗。這場運動的經驗，使鄭南榕暫時解決了黨外內部分裂的問題，還促使民進黨在次年的 519 行動中成功整合資源，塑造出團結一體的反威權形象。

鄭南榕進一步將 519 運動的經驗應用於二二八平反運動，將其視為省籍和解與歷史真相的重要契機。這場運動重新檢視了二二八的族群關係問題，也嘗試透過共同受難的歷史記憶，形塑一個超越省籍對立、達到族群和解的歷史框架。自由時代雜誌社聯合了新潮流、臺權會等組織，使運動得以深入全臺，獲得廣泛的民間響應。二二八平反運動也因其挑戰敏感歷史議題而遭到批評，特別是李登輝與李敖等人的異議，使得運動的影響力一度受限。運動的持續推進奠定了後續政府與民間對二二八事件的討論與紀念，也展現了鄭南榕透過歷史議題凝聚社會共識。

新國家運動是鄭南榕政治生涯的巔峰，也是其核心思想的極致體現。在聲援

蔡有全與許曹德的過程中，他不僅捍衛了言論自由和臺灣獨立，更藉由刊登許世楷的《臺灣新憲法草案》，明確表達了對兩個理念的追求。國民黨對臺獨的打壓，使得因新國家運動而起的臺獨進入更為激烈的階段，最終鄭南榕自焚於自由時代雜誌社。這一舉動將言論自由與臺灣獨立的價值推向高峰，也震撼了臺灣社會，為後續的民主發展注入了不少的動力，也整併了反對力量中言論自由與臺灣獨立的分歧。鄭南榕自焚後，他的理念透過葉菊蘭等人的行動得以延續。



第五章 結論

本研究自臺灣思想史的角度出發，透過鄭南榕在其雜誌和日記留下的文字，討論鄭南榕在自由主義、民族主義的思想論述，並透過三場政治運動，將其政治思想擴散至臺灣社會。本論文的研究發現，歸結為以下幾點：

1. 戰後自由主義思想的簡化與轉譯

自殷海光自由主義的內涵出發，本文考察了鄭南榕在反極權、自由為基本人權、經濟思想和人道主義四個層次的思想論述。而鄭南榕面對了更貼近政治社會的言論不自由狀況，發展出以言論自由為核心的自由主義思想。鄭南榕從政府監控、軍系問題和國會困境，描繪1980年代極權政府箝制言論自由的狀況。針對上述狀況，鄭南榕提出了三點改革方式，分別為在創黨前後的政治策略、律法方面的出版法和國安法為例、及其長期參與的政治社會運動。這些具體的政治參與，為鄭南榕將戰後臺灣學術界發展的自由主義思想，以及在大學經歷和親歷臺灣政治現況，將殷海光較為豐富的自由主義思想簡化為言論自由，並透過雜誌撰寫的文字轉譯，擴散思想至臺灣社會。

2. 對焦戰後臺灣公民民族主義與文化民族主義

公民民族主義與文化民族主義是戰後臺灣民族主義史中的兩大課題，既有的研究成果發散且無法聚焦對話。本文透過鄭南榕兼具公民民族主義與文化民族主義的雙重特質，將彌補兩研究的盲點和限制。鄭南榕承襲了1950至1960年代學院的自由主義，帶入至1980年代臺灣社會，形成了以言論自由和自由主義為基礎的公民民族主義。文化民族主義則來自特殊的外省家族背景結合，自外省人的角度，提出臺灣文化、歷史和文學的文化論述，試圖打破省籍對立、形塑共同體認同。鄭南榕兼具了公民與文化民族主義特質，解釋了1980年代後期外省人參與臺灣主體性的國家論述，本省人為何接納外省人為共同體的一份子，也使戰後臺灣

民族主義史研究不再為單一面向的民族主義，而是複雜的變化與交融過程。

3. 臺灣思想與運動之間的可能性

本文以思想史的層次論，試圖回應臺灣思想史/臺灣哲學史過於專注處理哲學家菁英問題，鄭南榕是連結精英與庶民的橋樑。1986年起的三場政治社會運動，既是鄭南榕思想的具體實踐，也將學院中複雜的學術思想簡化轉譯成運動標語。519綠色行動的核心訴求是要求解嚴，將傳承自殷海光的自由主義和言論自由思想具體呈現在運動訴求中。二二八平反運動則是鄭南榕思想有關歷史和族群議題的成果，他試圖打破省籍對立和尋求共同的歷史記憶，解決本外省長期以來的隔閡。新國家運動則實踐了鄭南榕是其思想的總結實踐，是結合言論自由與國家認同運動理念的臺灣獨立運動。這三場運動證明了少數精英思考的議題，得以透過政治社會運動，將學院內複雜的思想擴散至臺灣社會。思想如何在層次之間傳遞與擴散，是臺灣思想史的新研究取徑。

本論文亦有未竟之處，如以下：

1. 反對運動的思想資源與知識倉庫

本研究援引晚清思想史中思想資源、知識倉庫等概念，討論了鄭南榕思想上的由來。鄭南榕的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思想，至少受到了殷海光、史明的影響，兩人的知識與書籍，是鄭南榕及其同時代人的共同閱讀經驗。自由時代雜誌社發行的兩套著名的禁書「自由時代系列叢書」和「臺灣文史叢刊」，系列的每一本書籍，以及鄭南榕的書單，與鄭南榕思想的聯繫尚待更深入的研究，這些思想與書籍將如何構成反對力量的思想資源和知識倉庫，得以將其運用於反對運動的思想背景。進一步而言，也必須從書籍史（History of Books）、閱讀史（History of Reading）的角度，重新釐清這些思想與書籍來到臺灣的傳播途徑與散播方式，最終因個人的閱讀管道和消化理解方式的不同，造就了反對力量的個人各自進出知

識倉庫後，發展出反對力量的異質性。

2. 個案研究代表性問題

透過爬梳鄭南榕有關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思想，本文指出了鄭南榕在臺灣思想史的歷史傳承之定位。鄭南榕主辦的三場政治運動，承接了上層學院的精英哲學思想，將複雜的精英思想論述，簡化為臺灣社會容易理解的口號和標語，鄭南榕是中間過渡與轉譯的角色。然而，黨外運動期間除了鄭南榕以外，是否有其他反對勢力人物也從事著思想與知識轉譯的工作。單一的個案人物研究，無法全面地回應臺灣思想史過於精英導向的既有架構。1950至1960年代的自由主義思想並非僅殷海光一人，鄭南榕也不是1970至1980年代唯一的中層讀書人。

事實上，亦有雷震、張佛泉和胡適等人，在反對運動期間持續發揮了思想上的影響力。雷震出獄後，與康寧祥、郭雨新和陳菊等人的互動，顯示了尚存在其他的中層的小讀書人聯繫於上下層次，他們也試著將具有中國五四特質的自由主義思想，轉化為符合臺灣政治現實的內涵。因此，以臺灣思想史的角度重探五零到八零年的思想傳承，探討思想轉譯工作的具體思考路徑是如何形成，從單一的個案研究走向全面考察其中的同一性與異質性，一方面將豐厚既有的戰後臺灣與民主運動史，也能修正與調整新興發展的臺灣思想史理論架構。

參考文獻

一、檔案

〈集會遊行法〉，檔號：A2000000000A/0077/2081102/67/1/10。

《76 偵 17 叛亂罪》，《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檔案》，檔號：A311900000F/0076/檔
偵/000005。

田秋堇

〈臺灣人權促進會第二屆執行委員第二次會議紀錄〉（1986 年 1 月 13 日）。

田秋堇

〈臺灣人權促進會第二屆執行委員第四次會議紀錄〉（1986 年 2 月 27 日）。

二、報章雜誌

《八十年代》

《自由時代》

《自由時報》

《自立晚報》

《政治家》

《深耕》

《進步世界》

《新潮流》

《臺灣人權促進會會訊》

《臺灣人權雜誌》

《聯合報》



三、口述、日記與回憶錄

Antonio Gramsci,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Quentin Hoare and Geoffrey Nowell Smith

1999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本社

1989 〈獨立，是臺灣的唯一活路—鄭南榕談臺灣新憲法「涉嫌叛亂」案〉，收錄於鄭南榕烈士治喪委員會籌備會主編，《焚而不燬 臺灣魂 臺灣建國烈士鄭南榕紀念集》。臺北：自由時代週刊社，頁 8-23。

江蓋世

2009 〈鄭南榕這個人〉，收錄於鄭南榕基金會編，《好國好民—鄭南榕逝世二十周年紀念特刊》。臺北：鄭南榕基金會，頁 35-40。

江蓋世

1997 《我走過的臺灣路》。臺北：前衛出版社。

作者不詳

1998 〈二二八的足跡——一九八七〉，收錄於二二八和平促進會編，《走出二二八的陰影 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運動實錄（一九八七——一九九零）》。臺北：二二八和平促進會，頁 21-54。

作者不詳

1998 〈二二八的足跡——一九八八〉，收錄於二二八和平促進會編，《走出二二八的陰影 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運動實錄（一九八七——一九九零）》。臺北：二二八和平促進會，頁 55-70。

作者不詳

1987 〈走出陰影為和平—「二二八和平日」全省紀念活動實錄〉，收錄於二二八和平促進會編，《走出二二八的陰影 二二八事件四十週年紀念專輯》。臺北：自由時代雜誌社，頁 76-99。

李敖

1989 《鄭南榕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

胡慧玲

1995 《我喜歡這樣想你》。臺北：玉山社。

郝柏村

2000 《八年參謀總長日記（下）》。臺北：天下。

陳永興、李勝雄、鄭南榕

1987 〈暴力是和平的劊子手——「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公開聲明〉，收錄於二二八和平促進日編，《走出二二八的陰影 二二八事件四十週年紀念專輯》。臺北：自由時代雜誌社，頁 70-71。

陳永興口述、曾秋美、黃一成紀錄整理

2010 《無悔之旅：陳永興醫師的心路歷程》。臺北：望春風。

陳永興受訪，陳家豪、游淑如訪問

2025 〈陳永興訪問紀錄〉，收錄於薛化元主編，《平反的起點：二二八事件的民間研究與紀念敘事》。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頁 182-223。

許曹德

2018 《許曹德回憶錄（下）》。臺北：前衛。

陳婉真

1998 《草山小蛇與民進黨的頭人們》。臺北：陳婉真服務處。

陳鼓應編

2020 《春蠶吐絲：殷海光最後的話語》。臺北：臺灣商務。

陳儀深訪問，周維朋紀錄

2004 〈蔡有全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 12 期，頁 131-243。

葉菊蘭

1998 〈腳踩地雷.頭頂炸彈——鄭南榕與二二八〉，收錄於二二八和平促進會

編，收錄於二二八和平促進會編，《走出二二八的陰影 二二八和平
日促進會運動實錄（一九八七—一九九零）》。臺北：二二八和平促進
會，頁 17-19。

遠見編輯部

1989 〈鄭南榕自述成長〉，《遠見雜誌》，第 35 期，頁 116。

鄭南榕

1986 《時代觀點》。臺北：自由時代雜誌社。

鄭南榕

2025 《鄭南榕獄中日記》。臺北：國史館。

四、專書

Jerome A. Cohen , Ashley Esarey , Hsiu-lien Lu

2014 *My Fight for a New Taiwan: One Woman's Journey from Prison to Power.*
Washingt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John Stuart Mill

2001 *On Liberty*, Kitchener: Batoche Books.

Leo Strauss

1941 *Persecution and the Art of Writing.*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Ronald-Weitzer

1990 *Transforming Settler States Communal Conflict and Internal Security in
Northern Ireland and Zimbabwe.* Berk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Yael Tamir

1993 *Liberal Nationalism.*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江宜樺

2001 《自由民主的理路》臺北：聯經出版。

江宜樺

1998 《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臺北：揚智。

江蓋世

2001 《非暴力的理論與實踐》。臺北：前衛。

吉野耕作著、劉克申譯

2005 《文化民族主義的社會學：現代日本自我認同意識的走向》。北京：商務印書館。

圭多·德·拉吉羅（Guido De Ruggiero）著、楊軍譯

2001 《歐洲自由主義史》。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

安琪樓·夸特羅其（Angelo Quattrocchi）、湯姆·奈仁（Tom Nairn）著、趙剛譯

1994 《法國 1968：終結的開始》。臺北：聯經出版。

吳乃德

2020 《臺灣最好的時刻，1977-1987：民族記憶美麗島》。臺北：春山出版。

李在五

1989 《韓國學生運動史》。臺北：自由時代雜誌社。

李敖

1999 《另一面的二二八》，收錄於李敖著，《李敖大全集》。臺北：成陽出版公司。

李筱峰

1999 《臺灣史 100 件大事（下）》。臺北市：玉山社。

李筱峰

1987 《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

李筱峰

2006 《與馬英九論臺灣史》。臺北：玉山社。

杜維運

2021 《史學方法論》。臺北：三民書局。

拉迪斯·羅素（Thaddeus Russell）著、張家福譯

2016 《暴民創造自由民主》。臺北：大塊文化。

林樹枝

2013 《震撼 1987：臺獨勢力的崛起》。臺北：費邊社。

邱萬興

2021 《臺灣關鍵年代：民進黨的誕生 1986-1987》。臺北：彭明敏文教基金會。

洪子偉、鄧敦民主編

2018 《啟蒙與反叛—臺灣哲學的百年浪潮》。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約翰·葛雷（John Gray）著、傅鏗譯

1991 《自由主義》。臺北：揚智。

若林正丈著、何義麟等譯

2020 《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大家出版。

若林正丈著、許佩賢、洪金珠譯

2009 《臺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新自然主義。

海耶克（Friedrich von Hayek）、殷海光譯

2019 《到奴役之路》。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海倫娜·羅森布拉特（Helena Rosenblatt）著、徐曦白譯

2020 《自由主義被遺忘的歷史：從古羅馬到 21 世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著、吳叡人譯

2010 《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臺北：時報。

高格孚 (Stéphane Corcuff)

2004 《風和日暖 臺灣外省人與國家認同的轉變》。臺北：允晨文化。

張楚勇

2018 《弗雷德里希·海耶克》。臺北：聯經出版。

理查·沃特莫爾 (Richard Whatmore) 著、岳秀坤譯

2025 《什麼是思想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盛杏媛

1986 《國民黨與黨外中央後援會選舉競爭之研究》。臺北：桂冠圖書公司。

許平、朱曉罕

2004 《一場改變一切的虛假革命：20 世紀 60 年代西方學生運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郭紀舟

1999 《七零年代臺灣左翼運動》。臺北：海峽學術。

陳正國

2024 《什麼是思想史》。臺北：聯經出版。

陳佳宏

2006 《臺灣獨立運動史》。臺北：玉山社。

陳翠蓮

2020 《自治之夢：日治時期到二二八的臺灣民主運動》。臺北：春山出版。

陳翠蓮

2023 《重探戰後臺灣政治史》。臺北：春山出版。

黃昭堂

1998 《臺灣那想那利斯文》。臺北：前衛出版社。

黃英哲

2017 《「去日本化」「再中國化」：戰後臺灣文化重建 (1945-1947)》。臺北：麥田出版。

愛德華·薩依德（Edward W. Said）著、單德興譯

2004 《知識分子論》。臺北：麥田出版。

愛德蒙·佛賽特（Edmund Fawcett）著、黃中憲譯

2016 《自由主義：從理念到實踐》。臺北：麥田出版。

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編

1995 《政治犯：臺灣獨立運動史》。高雄：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

潘光哲

2014 《晚清士人的西學閱讀史（1833～1898）》。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鄭南榕基金會

2025 《認識鄭南榕》。臺北：逗點文創結社。

鄭南榕基金會主編

2013 《剩下的就是你們的事了 行動思想家 鄭南榕》。臺北：書林出版。

蕭阿勤

2010 《回歸現實：臺灣 1970 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所。

蕭阿勤

2012 《重構臺灣：當代民族主義的文化政治》。臺北：聯經出版。

薛化元

1996 《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1950 年代臺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臺北：稻香出版社。

薛化元、陳翠蓮等

2003 《戰後臺灣人權史》。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

薛化元、楊秀菁、黃仁姿著

2021 《臺灣言論自由的過去與現在-我國言論自由發展及制度變革》。臺北：允辰文化。

五、期刊論文

Quentin Skinner

- 1969 “Meaning and Understanding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History and Theory*(Hoboken) 8: 1, pp. 3-53.

Ting-an Lin

- 2024 “Analytic Philosophy in Taiwan: Impact Within and Beyond Academia”
APA Studies on Asian and Asian American Philosophers and Philosophies
(Delaware), 23: 2, pp. 13-19.

何健銘

- 2017 〈《自由時代》雜誌的言論自由論述與行動〉，《臺灣風物》，第 67 卷
第 2 期，頁 103-132。

吳乃德

- 2006 〈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臺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第 2 期，
頁 1-34。

林佳龍、曾建元

- 2014 〈反抗精神:臺灣歷史的伏流與巨流：以蔣渭水、郭雨新與鄭南榕為例〉，《中華行政學報》，第 15 期，頁 205-225。

林毓生著、黃進興等譯

- 1975 〈五四新文化運動中的反傳統思想〉，《中外文學》，第 3 卷第 12 期，
頁 6-48。

施正鋒

- 2015 〈臺灣民族主義的發展、現況、以及挑戰〉，《臺灣國際研究季刊》，
第 11 卷第 4 期，頁 1-32。

張灝

- 1999 〈殷海光與中國知識分子—紀念海光師逝世三十週年〉，《當代》，第 147 期，頁 114-117。

許世楷

- 2022 〈臺灣新憲法草案〉，《臺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18 卷第 3 期，頁 185-193。

陳玄博

- 2023 〈自由之異？—《自由時代》系列週刊中之「憲法」論述〉，《臺灣風物》，第 73 卷第 2 期，頁 117-158。

陳弱水

- 2022 〈殷海光與 1940、50 年代的自由主義—殷海光歷史位置的一個探討〉，《思與言》，第 60 卷第 3 期，頁 10-61。

陳煒翰

- 2009 〈從《自由時代》系列雜誌看 1986 年的黨外運動〉，《臺灣史學雜誌》，第 6 期，頁 151~172。

陳翠蓮

- 2013 〈大正民主與臺灣留學生〉，《師大臺灣史學報》，第 6 期，頁 53-99。

陳翠蓮

- 2016 〈臺灣戰後初期的「歷史清算」(1945-1947)〉，《臺大歷史學報》，第 58 期，頁 195-248。

陳翠蓮

- 2008 〈歷史正義的困境—族群議題與二二八論述〉，《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26 期，頁 179-222。

陳儀深

- 2018 〈戰後臺灣「外省」菁英的臺獨主張—從雷震到張忠棟的類型分析〉，《文史臺灣學報》，第 12 期，頁 81-104。

黃順星

- 2022 〈進行一場游擊戰：政治檔案中的黨外雜誌〉，《新聞學研究》，第 151 期，頁 43-110。

黃默

- 2015 〈百年糾纏（三）：統一、獨立或另有突破—中國與臺灣〉，《臺灣人權學刊》，第 3 卷第 2 期，頁 217-244。

趙世瑜

- 2021 〈“王朝國家”與現代中國的國家轉型〉，《清史研究》，第 4 期，頁 37-42。

趙剛

- 2010 〈陳映真對保釣可能提出的疑問〉，《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79 期，頁 377-397。

家博（J.B.Jacobs）、陳俐甫、夏榮和譯

- 1990 〈臺灣人與中國國民黨（1937-1945）：臺灣人「半山」的起源〉，《臺灣風物》，第 42 卷第 1 期，頁 17-54。

潘光哲

- 2013 〈「殖民地」的概念史：從「新名詞」到「關鍵詞」〉，《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82 期，頁 55-92。

潘光哲

- 2005 〈追索晚清閱讀史的一些想法：「知識倉庫」、「思想資源」與「概念變遷」〉，《新史學》，第 16 卷第 3 期，頁 137-170。

蕭高彥

- 2023 〈密涅瓦的智慧貓頭鷹：林毓生、張灝與臺灣自由主義的傳承〉，《思想》，第 48 期，頁 73-96。

蕭高彥

- 2012 〈張佛泉自由主義中的憲政與民主〉，《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 42

卷，頁 1-38。

魏楚陽

- 2016 〈哈伯瑪斯論德國學生運動〉，《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28 卷第 4 期，頁 503-539。

蘇瑞鏘

- 2018 〈「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的再思考—以臺籍民選反對菁英為觀察視角〉，《臺灣風物》，第 68 卷第 2 期，頁 21-60。

蘇瑞鏘

- 2004 〈戰後臺灣歷史發展「動因」與「脈絡」的再思考：以「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為中心〉，《現代學術研究》，第 13 期，頁 89-111。

蘇慶軒

- 2021 〈監控下的黨外活動：以國家安全局檔案中的陳菊動態為中心（1978-1979）〉，《國史館館刊》，第 69 期，頁 77-119。

六、論文集

Eric Taylor Woods

- 2016 “Cultural Nationalism” in *The SAGE Handbook of Cultural Sociology*, ed. by David Inglis, Anna-Mari Almila, pp.429-441 Newyork: Sage Publications Ltd.

Jau-hwa Chen

- 2008 “Asia Values? Why Not, But How?”, in *Human Rights in Asia A Reassessment of the Asian Values Debate*, ed.by Leena Avonius and Damien Kingsbury pp. 42-61.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Song-Chuan Chen

- 2022 “The New Concerned Intellectuals and Civil Society: Democracy

Movements in Taiwan” in *Reading the New Global Order Textual Transformations of 1989*, ed. by Korrily Freeman and John Munro pp.1-22.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王汎森

- 2017 〈思想是生活的一種方式—兼論思想史的層次〉，收錄於王汎森著，《思想是生活的一種方式：中國近代思想史的再思考》。臺北：聯經出版，頁 19-52。

王甫昌

- 1999 〈社會運動〉，收錄於王振寰、瞿海源編，《社會學與臺灣社會》。臺北：巨流圖書公司，頁 422-452。

吳俊瑩

- 2022 〈李登輝時代的轉型正義〉，收錄於歐素瑛、黃翔瑜、吳俊瑩、陳世局編，《李登輝與臺灣民主化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頁 301-344。

吳叡人

- 2009 〈好國好民—殉道者鄭南榕與臺灣民族主義倫理的重建〉，收錄於鄭南榕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主編，《好國好民：鄭南榕逝世二十周年紀念特刊》。臺北：鄭南榕基金會，頁 24-31。

吳叡人

- 2007 〈自由的兩個概念：戰前臺灣民族運動與戰後『自由中國』集團政治論述中關於『自由』之理念的初步比較〉，收錄於殷海光基金會、顧忠華編，《自由主義與新世紀臺灣》。臺北：殷海光基金會，頁 55-105。

吳叡人

- 1994 〈命運共同體的想像：自救宣言與戰後的臺灣公民民族主義〉，收錄於彭明敏文教基金會主編，《臺灣自由主義的傳統與傳承》。臺北：彭明敏文教基金會，頁 51-86。

吳叡人

- 2013 〈啟示與召喚：《臺灣人四百年史》的思想史定位〉，收入史明口述史訪談小組，《史明口述史-陸上行舟》。臺北：行人文化實驗室，頁 126-145。

沈清楷

- 2013 〈反抗，是為了向荒謬說不〉，收錄於蔡瑞月基金會主編，《焚而不毀臺灣魂 鄭南榕》。臺北：蔡瑞月基金會出版，頁 34-40。

周婉窋

- 2013 〈鄭南榕的路、我們的課題、臺灣史的未來〉，收錄於蔡瑞月基金會主編，《焚而不毀臺灣魂 鄭南榕》。臺北：蔡瑞月基金會出版，頁 16-23。

松永正義

- 1989 〈「中國意識」與「臺灣意識」〉，收入若林正丈編，《中日會診臺灣：轉型期的政治》。臺北：故鄉出版，頁 99-210。

林毓生

- 2023 〈五四式傳統思想與中國意識的危機—兼論五四精神、五四目標、與五四思想〉，收錄於林毓生著，《思想與人物》。臺北：聯經出版，頁 129-146。

林毓生

- 2023 〈殷海光先生一生奮鬥的永恆意義〉，收錄於林毓生著，《思想與人物》。臺北：聯經出版，頁 314-327。

姚人多

- 2009 〈鄭南榕、李敖與陳水扁的《自由時代》〉，收錄於鄭南榕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主編，《好國好民：鄭南榕逝世二十周年紀念特刊》。臺北：鄭南榕基金會，頁 71-81。

柯汎禧

- 2018 〈重構臺灣公民—對鄭南榕政治思想的詮釋—2014〉，收錄於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主編，《鄭南榕&言論自由 論文 x 座談 x 圓桌會 2018 臺北市言論自由日活動紀實》。臺北：臺北市府民政局、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頁 12-45。

柯汎禧

- 2018 〈對〈重構臺灣公民—對鄭南榕政治思想的詮釋〉一文的自我評估〉，收錄於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主編，《鄭南榕&言論自由 論文 x 座談 x 圓桌會 2018 臺北市言論自由日活動紀實》。臺北：臺北市府民政局、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頁 46-62。

洪子偉

- 2016 〈日治時期臺灣哲學系譜與分期〉，收錄於洪子偉主編，《存在交涉—日治時期的臺灣哲學》。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頁 15-41。

洪子偉、高君和

- 2019 〈誰的哲學，如何百年？臺灣哲學的過去與未來〉，收入洪子偉主編，《啟蒙與反叛—臺灣哲學的百年浪潮》。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頁 25-29、頁 25-54。

殷海光

- 1990 〈自由的倫理基礎〉，收錄於殷海光著，《學術與思想》。臺北：桂冠出版，頁 1139-1199。

張茂桂、吳忻怡

- 2000 〈關於民族與族群論述中的認同與情緒：尊重與承認的問題〉，收錄於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臺北：新自然主義，頁 1-20。

陳其

- 2018 〈「100%言論自由」之時代意義與當今所面臨之挑戰〉，收錄於鄭南榕

基金會主編《鄭南榕&言論自由 論文 X 座談 X 圓桌會 2018 臺北市
言論自由日 活動紀實》。臺北：臺北市府民政局、鄭南榕基金會，
頁 64-101。

陳信傑

- 2010 〈遙遠、崇高而又艱苦的追求：外省菁英在民進黨創黨中的貢獻〉，
收錄於張茂桂主編，《國家與認同：一些外省人的觀點》。臺北：群學，
頁 269-300。

彭琳淞

- 2004 〈黨外雜誌與臺灣民主運動〉，收錄於國史館編，《20 世紀臺灣民主發
展：第七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頁 693-782。

湯志傑

- 2009 〈民族主義政黨為何鎮壓民族主義運動？從保釣到革新保臺的辯證〉，
發表於「九十年來家國：1919・1949・2009 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頁 1-37。

黃智慧

- 2010 〈中華民國在臺灣(1945-1987)：「殖民統治」與「遷佔者國家」說之
檢討〉，收錄於臺灣教授協會編，《中華民國流亡臺灣 60 年 暨戰後
臺灣國際處境》。臺北：前衛，頁 161-192。

廖千瑤

- 2011 〈臺灣烈士血澆灌民國民主花—鄭南榕死難與暢旺臺灣民主生機〉，
收錄於盧建榮主編，《文化/社會史集刊（8）百年建國專輯：槍斃兩
個月 平反十五年：亡國之禍 盡在司法》。臺北：新高地文化事業有
限公司，頁 265-360。

潘光哲

- 2016 〈孫中山的次殖民地想像〉，收錄於李又寧編，《世界歷史中的孫中山、
蔣中正與宋美齡》。紐約：天外出版社，頁 55-139。

鄭光明

- 2018 〈言論自由的理論基礎：兼談殷海光與鄭南榕〉，收錄於洪子偉、鄧敦民主編，《啟蒙與反叛—臺灣哲學的百年浪潮》。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頁 391-434。

鄭清華

- 2017 〈二二八與鄭南榕〉，收錄於鄭南榕基金會主編，《名單之外：你也是受害者之一？》。臺北：逗點文創結社，頁 78-101。

薛化元

- 2021 〈二二八事件平反運動的歷史考察（1987-1997）〉，收錄於陳儀深等主編，《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全套》。臺北：二二八基金會，頁 1005-1048。

薛化元

- 2025 〈鄭南榕在臺灣歷史的意義〉，收錄於鄭南榕基金會主編，《認識鄭南榕》。臺北：逗點文創結社，頁 64-69。

薛化元

- 2020 〈選舉與國家認同〉，收錄於吳淑鳳等編，《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頁 429-451。

七、學位論文

古淑芳

- 1999 〈臺灣黨外運動（1977-1986）—以黨外言論為中心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何健銘

- 2015 〈《自由時代》系列雜誌與 1980 年代後期臺灣民主運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威君

- 2016 〈黨外運動時期的文化論述—以黨外雜誌為中心的探討(1975-1986)〉。
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胡瑞安

- 2023 〈戰後臺灣「半山」的角色、興衰與評價(1945-1990s)〉。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張以忠

- 2013 〈臺灣非暴力抗爭的歷史考察〉。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峻維

- 2022 〈殉道者的啟示：鄭南榕的《自由時代》文本之批判性隱喻分析研究〉。
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維庭

- 2023 〈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與比較：以蔡有全、許曹德相關案件為例〉。
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瑩月

- 1992 〈從臺灣報紙副刊探索現代中國知識分子的文化關懷及其困境〉。臺北：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志暉

- 2017 〈費希平與臺灣民主運動〉。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尹柔

- 2016 〈鄭南榕的文化記憶與媒體建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觀佑

- 2018 〈民主進步黨國家定位主張的演變(1986-2016)〉。臺北：國立政治大

學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傅星福

- 2011 〈軍方刊物對民主運動的報導—以《國魂》與《青年戰士報》為例〉。
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傅茜蘭

- 2021 〈《自由時代》群刊對國民黨威權的抗議與解構（1984-1989）〉。武漢：
華中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

黃麗芬

- 2005 〈政治社會化與政治認同之變遷—以「外獨會」為例〉。臺北：淡江
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班。

劉人豪

- 2012 〈集會無理？遊行有罪！-集會遊行管制的歷史形塑與法律實踐-〉。臺
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尚謙

- 2014 〈鄭南榕與臺灣民主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
士論文。

蕭淑玲

- 2006 〈臺灣黨外雜誌對黨外運動的作用（1979~1986）—以《八十年代》
系列、《美麗島》、《蓬萊島》系列兩大路線為例〉。桃園：中央大學歷
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駱嘉惠

- 2012 〈血祭民主路—林宅血案與鄭南榕自焚案合論〉。臺北：國立臺北教
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戴光育

- 2007 〈《臺灣日報》控制權更迭之政經分析：1964-2006〉。臺北：世新大學
新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八、網路資源

【臺灣演義】二二八平反運動

〈葉菊蘭訪談〉，網址：<https://reurl.cc/M3odb4>。擷取時間：2025 年 05 月 10 日。

〈鄭南榕基金會・紀念館〉，網址：<https://reurl.cc/nmM62v>，擷取時間：2025 年 02 月 10 日。

王溢嘉

〈我目睹了殷海光「痛苦的內在」〉，網址：<https://reurl.cc/z5eV0a>。擷取時間：2025 年 07 月 17 日。

江蓋世

〈母語 kah 臺灣認同—ui 鄭南榕來講起〉，網址：<https://reurl.cc/5KNqrm>。擷取時間：2025 年 05 月 17 日。

邱萬興

〈歷史上的 1/9「臺灣應該獨立」—蔡有全、許曹德臺獨案出庭日〉，網址：<https://reurl.cc/RYo1rg>。擷取時間：2025 年 05 月 17 日。

漢語新詞資料庫

〈漢語新詞資料庫〉，網址：<https://reurl.cc/6KRZ1Z>。擷取時間：2024 年 10 月 13 日。

臺灣大學歷年課表數位典藏

〈臺大哲學系系課程資料〉，網址：<https://reurl.cc/NYoAWQ>。截取時間：2024 年 10 月 13 日。

鄭南榕

〈版權授權書〉，「臺灣人四百年史相關文件」，網址：<https://reurl.cc/1KW85W>。擷取時間：2025 年 05 月 17 日。

鄭南榕

〈舞女生涯何時出頭天〉,「國家人權博物館和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合作數位化史料」,網址:<https://reurl.cc/2KOa2n>。擷取時間:2025 年 05 月 17 日。

鄭南榕基金會

〈五一九綠色和平行動〉,網址:<https://reurl.cc/QYnpno>。擷取時間:2025 年 05 月 17 日。

鄭南榕基金會

〈南榕人生〉,網址:<https://reurl.cc/3KQL5j>。擷取時間:2025 年 02 月 10 日。

鄭南榕基金會

〈鄭南榕紀念館 2012 年度叛逆自由特展紀錄片〉,網址:
<https://reurl.cc/K8ok1j>。9:18。擷取時間:2025 年 02 月 10 日。

